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方法.....	6
第三節、研究目的.....	6
第四節、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簡介.....	8
第一節、立法沿革.....	8
第一項、前言.....	8
第二項、相關法規.....	8
第一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8
第二目、反傾銷條例.....	9
第三項、調查機構.....	12
第一目、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12
第二目、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13
第三目、商務部.....	13
第四目、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14
第五目、海關總署各地海關.....	14
第二節、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簡介.....	15
第一項、實體規定.....	15
第一目、傾銷之認定.....	15
第一款、正常價格.....	16
第二款、出口價格.....	17
第三款、傾銷幅度.....	17
第四款、同類產品.....	18
第二目、損害之認定.....	18
第一款、國內產業.....	18
第二款、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考慮因素.....	19
第三款、損害之累積.....	20
第二項、程序規定.....	20
第一目、主管機關.....	20
第二目、發動反傾銷調查之程序規定.....	21
第一款、反傾銷調查之發動與申請.....	21

第二款、立案調查與公告.....	22
第三款、調查、問卷與查證.....	22
第四款、調查裁定階段.....	22
一、初步認定及最終認定.....	23
二、臨時反傾銷措施.....	23
三、反傾銷稅之課徵.....	24
第三目、反傾銷調查程序中之技術性規定.....	24
第一款、調查期限.....	24
第二款、資料之提供與保密條款.....	25
第三款、價格承諾.....	25
第四款、追溯徵收.....	26
第五款、執行.....	27
一、反傾銷之徵收.....	27
二、臨時反傾銷稅之追認與反還.....	27
三、徵收期限.....	27
第六款、終止調查與公告.....	28
第七款、行政複審.....	28
一、複審.....	29
二、退稅申請.....	30
第八款、反規避措施.....	30
第九款、反制措施.....	31
第十款、司法審查.....	31
第三項 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31
第三節 新舊法規的比較.....	33
第一項、實體方面之修改.....	33
第一目、傾銷之定義.....	33
第二目、損害的確定.....	33
第三目、新舊法規比較圖.....	34
第二項、程序方面之修改.....	36
第四節 小結.....	51
第三章 反傾銷條例之暫行規則.....	53
第一節 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	53
第一項 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之介紹.....	53
一、主管機關.....	53

二、申請人資格.....	53
三、立案申請時申請人所需提出之內容及證據材料.....	54
四、傾銷之認定.....	55
五、損害.....	56
六、立案.....	58
第二項 立案公告應行注意事項.....	59
一、實務沿革.....	59
二、公告應行注意事項.....	60
三、立案調查及調查期間.....	60
四、被調查產品.....	61
五、應訴登記.....	61
六、調查方式.....	62
七、利害關係人權利.....	62
第三項 小結及建議.....	62
第二節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	63
一、流程圖.....	64
二、目的.....	65
三、應訴期間及應交付文件.....	65
四、答卷內容.....	66
五、不完整答卷之處罰.....	68
六、小結及建議.....	68
第三節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	69
一、主管機關.....	70
二、損害之認定.....	70
三、同類產品.....	72
四、國內產業.....	73
五、累積評估.....	74
六、調查程序.....	75
七、小結及建議.....	78
第四節 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	80
一、主管機關.....	80
二、意義.....	80
三、內容.....	81

四、查閱時間.....	81
五、小結及建議.....	82
第五節 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	82
一、主管機關.....	82
二、意義.....	82
三、內容.....	83
四、披露之時間.....	83
五、小結及建議.....	85
第六節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	85
一、主管機關.....	86
二、意義及目的.....	86
三、查核對象及目標.....	86
四、通知.....	87
五、小組成員.....	88
六、核查前之通知.....	88
七、廠商應準備事項.....	88
八、訊息披露.....	89
九、大陸進口商之實地查核.....	89
十、小結及建議.....	90
第七節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	91
一、價格承諾之意義.....	91
二、價格承諾的提出.....	91
三、價格承諾之接受與拒絕.....	92
四、價格承諾之內容.....	93
五、價格承諾之監督.....	93
六、繼續調查.....	94
七、價格承諾之撤銷、撤回及違反.....	95
八、其他相關程序.....	97
九、流程圖.....	97
十、小結及建議.....	98
第八節 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	100
一、定義.....	102
二、申請主體.....	102
三、提出時間.....	104

四、處理時序.....	105
五、複審程序.....	105
六、影響.....	107
七、小結及建議.....	107
第四章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比較.....	109
第一節 前言.....	109
第二節 基本原則.....	109
第一項、透明性原則之疑義.....	110
第二項、調查程序應更加客觀性、明確性.....	112
一、客觀的設置與分工反傾銷調查機構.....	112
二、反傾銷調查之程序需嚴謹.....	113
第三節 條文內容之比較.....	113
第一項、實體規定.....	114
第一目、傾銷之認定.....	114
一、正常價格.....	114
二、出口價格.....	115
三、進口? 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之比較.....	115
四、加權平均數之採用.....	116
第二目、損害之認定.....	117
一、損害之認定.....	117
二、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之審查.....	118
三、國內產業之認定.....	118
第二項 程序規定.....	119
一、申請資格.....	119
二、證據資料.....	119
三、申請書內容.....	120
四、取樣.....	121
五、調查方式.....	121
六、資料之提供.....	122
七、申請書之提出.....	123
八、公告.....	124
九、終止調查.....	125

十、臨時反傾銷措施.....	125
十一、價格具結.....	126
十二、反傾銷稅之課徵.....	128
十三、複審.....	128
十四、司法審查.....	129
第四節、反傾銷條例之評析.....	132
第一項、反傾銷條例之意義.....	132
第二項、反傾銷條例主要特點.....	132
一、將原來的複合立法變為單項立法.....	132
二、簡化並明確調查主體.....	132
三、增加新的條款.....	133
四、明確化條文的內容.....	133
第三項、反傾銷條例之相關缺失.....	133
一、立法層次較低.....	133
二、反傾銷條例部分內容仍過於簡單.....	134
三、反傾銷條例對於調查機關權限之劃分仍未 明確.....	134
四、反傾銷調查期限較長.....	135
五、反規避原則規定過於抽象，缺乏可操作性	135
六、在實施反傾銷措施時未考慮公共利益.....	136
七、複審及司法救濟程序有待配套法律的實施	137
第五章 實例研析--以冷軋鋼捲版案為例.....	139
第一節 案例簡介.....	139
第二節 冷軋鋼版卷按之相關調查流程.....	139
第三節 調查程序.....	140
第一項、立案.....	140
第二項、傾銷及傾銷幅度的調查.....	141
一、確定傾銷調查期.....	141
二、立案通知.....	141
三、應訴登記.....	141
四、收集證據.....	142
五、各利害關係方進行評述.....	142

第三項、損害及損害程度的調查.....	142
一、成立調查組，確定損害調查期.....	142
二、接受應訴登記.....	143
三、發放和收回調查問卷.....	143
四、實地查核.....	143
第四節、涉案產品與產業概述.....	143
一、產品範圍.....	143
二、同類產品.....	144
第五節、傾銷及傾銷幅度.....	144
第一項、正常價值.....	144
一、正常價格之確定.....	144
二、證據資料之提出.....	146
第二項 出口價格.....	149
一、出口價格.....	149
二、證據材料.....	150
第三項、比較及價格調整.....	153
第四項、傾銷幅度.....	154
第五項、不參加應訴，將導致高額反傾銷稅之課徵.....	154
第六節、產業損害及損害程度.....	154
第七節、因果關係.....	156
第八節 小結與建議.....	156
第六章 結論---我國產業因應之道.....	159
第一節 前言.....	159
第二節 案發前的預防策略.....	160
第一項 前言.....	160
第二項 廠商因應之道.....	160
一、加強反傾銷法規的瞭解.....	160
二、及時建立商情資料、減少涉案可能.....	160
三、確定價格.....	161
四、評估涉案風險.....	163
五、公司經營策略之技巧.....	166
六、政府之協助.....	167
第三節、案發時之處置.....	168
第一項 前言.....	168

第二項 因應之道.....	170
一、公司內部成立因應小組.....	170
二、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電腦顧問師協助.....	171
三、確認申訴廠商資格.....	173
四、取得微量不舉認定.....	173
五、充分掌握調查時效，積極應訴.....	174
六、答辯措施之準備.....	175
七、實地核查.....	178
八、參加聽證會.....	179
九、價格具結.....	179
十、涉案廠商及業者之相互協助.....	181
十一、聯合大陸之進口商與消費者.....	182
十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	183
十三、民間交流.....	185
十四、注意反傾銷稅率之計算有無錯誤.....	185
十五、政府之協助.....	186
第四節、事後補救.....	188
第一項 前言.....	188
第二項 因應之道.....	189
一、行政檢討.....	189
二、司法審查.....	190
三、尋求變通銷售方式.....	193
四、避免惡性競爭、投機銷售.....	194
五、善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	194
六、完善資料之建檔.....	198
七、對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期有效嚇阻 濫控.....	199
第五節 結論.....	201
參考資料.....	203

圖表目錄

圖表 1 大陸反傾銷法規施廢表.....	12
圖表 2 大陸反傾銷調查機關更易表.....	14
圖表 3 大陸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31
圖表 4 大陸反傾銷新舊法規比較表（實體方面）.....	34
圖表 5 大陸反傾銷新舊法規比較表（程序方面）.....	42
圖表 6 大陸反傾銷問卷調查流程圖.....	69
圖表 7 大陸反傾銷損害調查報名應訴流程圖.....	83
圖表 8 大陸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程序流程圖.....	90
圖表 10 大陸反傾銷實地查核通知程序流程圖.....	92
圖表 11 大陸反傾銷價格承諾程序流程圖.....	102
圖表 12 大陸反傾銷期中複審程序流程圖.....	106
圖表 13 冷軋板捲案調查流程圖.....	14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研究動機

「傾銷」在經濟上而言，原則上係指一國之廠商將其產品在某一市場銷售之價格，扣除運輸成本等因素後，與其同一時間及同樣條件下，在另一市場之銷售價格不同。¹換言之，傾銷為廠商在不同國家與市場間所進行之價格歧視行為。²指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的方式進口，並由此對一國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產生實質損害之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現象。當傾銷之狀況發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之反傾銷措施，以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³中國大陸近年來因為充裕勞力資源所帶動的低廉成本價格，使其出口產品每每成為外國反傾銷的調查⁴，但，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放，其國內市場亦頻頻受到外國產品傾銷的攻擊，此些外國企業為佔領中國市場，使某些產品過量進口及低價傾銷，迫使大陸國內企業讓出市場、減低利潤、嚴重衝擊大陸的國內市場因而影響大陸國內企業的正常發展，阻礙新興產業的建立，較明顯的有家電、汽車、機床、鋼材、、、等外國產品，並因此每年至少給中國大陸造成上百億元人民幣的損失；為因應此一現象，1997年3月25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

1 參照 Rainer M Bierwagen, GATT Article the Protection Bias in Anti-Dumping Laws8(1990).轉引自：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1997年7月，第464頁。

2 參照羅昌發，「傾銷之法律上界定與其所涉之保護因素-以美國反傾銷法為例」，載羅昌發，「美國貿易救濟制度：國際經貿法研究（一）」，月旦出版社，1994年，第143頁。

3 參照羅昌發，論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中之「產業」界定問題，1994年7月，第27頁。

4 參照王思粵，中國大陸的傾銷與返傾銷—加入WTO的影響，經濟前瞻，2003年1月，第60-61頁。

易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此條例對於外國產品的傾銷提供了因應之法源。惟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與 WTO 反傾銷協議相較，仍有明確性不足、透明性不彰等缺失；因此，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了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本文中簡稱反傾銷條例或條例)，對能外國產品對中國傾銷的行為作更完備的規定，該條例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期對以低於正成價格輸入大陸市場，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的進口產品進行傾銷調查，且同時受理國內企業申訴，以抵制不公平貿易競爭，保護合法權益。

大陸近年來為台灣出口貿易之主要對象，2003 年 1-8 月份我對大陸貿易總額估計為 286.27 億美元，主要貨品項目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光學儀器及零附件、鋼鐵、人造纖維絲、有機化學產品、工業用紡織物、銅及其製品、人造纖維棉、車輛及零件等，以上輸出貨品合計 186.12 億美元，占我輸往大陸比重 84.7%，較上年同期成長 22.6%；就單月而言，8 月份單月我對大陸出、進口金額分別為 31.41 億美元及 9.2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1.8%及 40.3%，更續創歷年單月金額最高紀錄。⁵

5 國貿局新聞稿 http://www.trade.gov.tw/prc&hk/mo_9208/9208.htm
http://www.trade.gov.tw/prc&hk/bi_ch/mo_index.htm

	92 年 1-8 月		91 年 1-8 月		增減比 (%)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總額	90,714.9	100	84,327.0	100	6,415.0	7.6
中國大陸	21,970.0	24.2	18,452.7	21.9	3,517.3	19.1
美國	16,805.6	18.5	17,684.6	21.0	-879.0	-5.0
日本	7,775.1	8.6	8,082.9	9.6	-307.7	-3.8
韓國	3,103.2	3.4	2,881.0	3.3	292.3	10.4
新加坡	2,967.2	3.3	2,486.9	2.9	480.4	19.3
德國	2,613.4	2.9	2,369.6	2.8	243.8	10.3

然而，在對大陸經貿往來依存度提高的同時，大陸為防止產品低價傾銷以保護其內國產業，從 1997 年到 2004 年 4 月間大陸對海外製造商共提起 25 件反傾銷指控；⁶此外，為確立調查程序的順行與使反傾銷條例之施行更為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商務部並通過了：「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信息披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業損害調查規定」等多項行政規則。於反傾銷條例頒佈後，台灣廠商亦在反傾銷條例之規範射程之中；截至 2004 年 4 月止，大陸已分別對台灣輸往大陸之聚氯乙烯⁷、冷軋扁軋鋼品⁸、苯酚⁹、乙醇胺¹⁰、

荷蘭	2331.3	2.6	1449.4	2.9	-118.0	-4.8
馬來西 亞	1932.3	2.1	2092.8	2.5	-160.5	-7.7
英國	1820.4	2.0	1905.7	2.3	-85.3	-4.5
泰國	1660.8	1.8	1517.6	1.8	143.2	9.4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統計，另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國

貿易局估算值

6 參照編譯官如玉/彭博，經濟日報，二版，2003 年 11 月 23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二〇〇二年第十五號公告，決定自即日起對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俄羅斯和臺灣地區的進口？品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參照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544&aaa=&ccc=771>

8 大陸外經貿部第十四號公告內容決定自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對原產於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斯坦及我國的冷軋扁軋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537&aaa=&ccc=990>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發布公告，決定自即日起對來自日本、韓國、美國和我國的進口苯酚？品進行反傾銷調查，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634&aaa=&ccc=494>

10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乙醇胺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92 年 05 月 15。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02&aaa=&ccc=328>

尼龍絲及尼龍加工絲¹¹、未漂百牛皮紙箱¹²六項產品進行反傾銷之調查；其中，中國大陸於2003年9月29日發布第48號公告，公布自美國、韓國、日本、俄羅斯及我國進口聚氯乙烯（PVC）產品傾銷調查之最終裁定，我國廠商被判定之傾銷差額從10%至25%不等，依據該公告規定，中國大陸自9月29日起開始，對原產於美、韓、日、俄羅斯及台灣等地之聚氯乙烯產品，進口時依據最終裁定之傾銷幅度，向中國大陸海關繳納相對應的反傾銷稅（2003年中國大陸聚氯乙烯之進口關稅稅率為11.8%），實施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起5年。¹³

此外，大陸商務部於2003年9月23日發布第50號公告，公布自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及我國進口冷軋扁軋鋼品傾銷調查之最終裁定，我國廠商被判定之傾銷差額從6%至55%不等；¹⁴惟因本案情況特殊，中國大陸雖裁定傾銷成立，但曾表示暫不實施反傾銷措施，唯於2004年1月14日又公告開始徵收傾銷稅，¹⁵造成至少2004年上半年度我國鋼鐵價格不正常上漲。

再者，中國大陸商務部於2003年6月9日發布第20號公告，公布對自日本、韓國、美國及我國進口苯酚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之最終裁定結果，我國廠商被判定之傾銷差額從7%至20%不等。

11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尼龍絲及尼龍加工絲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92年10月31日；林淑媛，台灣尼龍絲約有六成輸往大陸，經濟日報六版 92年11月4日。

12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未漂白牛皮箱展開反傾銷調查」，92年3月31日；參照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90&aaa=&ccc=112>；大陸新聞中心，我紙板大陸展開反傾銷調查，2004.4.1，經濟日報9版。

13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終裁我聚氯乙烯產品傾銷幅度，並自9月29日起徵收反傾銷稅」，92年09月30日，參照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78&aaa=&ccc=401>

14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頃公告對我冷軋扁軋鋼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92年09月23日。參照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72&aaa=&ccc=311>

15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2003年12月17日發布之第75號公告，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aaa=1&bbb=940&ccc=435>

依據該公告規定，中國大陸自本年 6 月 9 日起採行臨時性反傾銷措施，針對日、韓、美及台灣等地產品，進口時須在原關稅稅率 5.5% 基礎上，再依據初裁決定之個別傾銷幅度，向中國大陸海關提供相應的現金保證金。¹⁶

另外，中國大陸商務部於本 2004 年 2 月 1 日發布第 2 號公告，公布對自日本、韓國、美國及台灣進口苯酚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之終裁結果，我國廠商被判定之傾銷差額從 3% 至 19%（詳如附表）。依據該公告規定，中國大陸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對產自日、韓、美及台灣等地之苯酚產品，進口時依據最終裁定之傾銷幅度，在原進口關稅稅率 5.5% 之基礎上，向中國大陸海關繳納反傾銷稅，實施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¹⁷

因為大陸為我國聚氯乙烯產品、苯酚產品、乙醇胺產品、尼龍絲及尼龍加工絲產品之最大的出口市場¹⁸，上述幾項反傾銷之調查無異為我國對大陸之出口貿易帶來巨大的影響，這是加入 WTO 後大陸對台灣展開的五項反傾銷調查，隨著兩岸貿易依存度之提高，可預見未來兩岸在 WTO 架構下的貿易紛爭將越來越多。

因此，如何因應大陸傾銷之調查以保護台灣廠商，以及如何預防台灣對大陸之出口產品被控傾銷，為目前當務之急；台灣廠商需對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有所瞭解，並加強對 WTO 反傾銷協議、爭端解決機制之掌握，及早防範，方能免受反傾銷調查之損害。本文首將對大陸反傾銷制度做評析介紹，並對因應反傾銷條

16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公布對我苯酚產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並自 2 月 1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93 年 2 月 1 日。參照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45&aaa=&ccc=248>

17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公布對我苯酚產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並自 2 月 1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93 年 02 月 02 日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45&aaa=&ccc=251>

18 根據我國海關統計，91 年我對大陸出口乙醇胺占我對全球出口的 83%，根據我國海關統計，我尼龍絲及尼龍加工絲對大陸出口比重近三年持續增加，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已增為 69%。

例之發佈而就施行政程序之細部內容新增訂之相關「暫行規則」內容作完整介紹，次將比較大陸反傾銷條例與 WTO 反傾銷協議之異同，而後以台灣冷軋鋼板捲被控反傾銷案為例做實例研析，分析調查的程序、步驟與廠商應變機制，最後將針對我國廠商可嘗試之因應作法加以探討，並提出應對之策略建議，希冀對台灣廠商、政府在競爭情勢詭譎的今日，能及時掌握相關資訊、法規，並加以運用，使能在兩岸的攻防戰中施展優勢策略，助益外貿局勢之發展。

第二節、研究方法

一、主要透過資料蒐集，以便瞭解大陸反傾銷法令之內涵，並透過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異同比較及相容性之探討，分析大陸反傾銷法規之完備性。

二、利用冷軋鋼板捲案之調查過程，應對大陸反傾銷調查之實務運作方式，並協尋廠商對應之道。

三、以圖表方式加強對大陸反傾銷程序之瞭解

第三節、研究目的

一、冀由對大陸反傾銷法規之分析探討，瞭解法規內涵、適用問題、運作模式及對台灣廠商之影響

二、以冷軋鋼板捲案為例，就大陸傾銷法對台灣政策和對廠商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與建議。

第四節、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對大陸反傾銷相關法規之介紹，分析反傾銷調查機關之運行模式、相關法規之內涵，並藉由實例探討該制度實務施行的原則及可能發生的影響性；研究內容包括：

1. 大陸反傾銷法之簡介

2. 大陸反傾銷法相關暫行規則之內涵
3. 大陸反傾銷法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合致性及其適用所面臨的問題
4. 以冷軋鋼板捲案為例，佐證大陸調查機關之實務作法
5. 台灣廠商因應大陸反傾銷調查之道。

第二章 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簡介

第一節、立法沿革

第一項、前言

大陸於 1986 年後一直在積極申請恢復在關貿總協定中的原始締約國地位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於 2001 年底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 143 個之會員國；為適應對外開放及改革的需求和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條件，大陸不斷大幅下調關稅；然而，因市場開放度的提高，外國廠商遂利用這一時機，大規模地低價傾銷其產品，佔領中國市場。為保護正常貿易秩序，預防進口產品衝擊，促進公平競爭，保護其國內廠商，¹建立市場開放的「安全閥」，²以對外國產品在大陸的傾銷加以制衡，並反制中國商品長期在國外被控傾銷的局勢，³大陸陸續著手反傾銷相關法令之修訂與並頒佈相關因應規定，茲簡介如下：

第二項、相關法規

第一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討論通過，於同年 7 月 1 日起實行。

1 參照洪正吉，經濟日報五版，92 年 11 月 23 日。

2 經濟界人士認為，發展市場經濟和貿易自由，並不意味著進口失控，特別是一些基礎產業和新興產業與國外存在較大的差距時，更要對進口嚴格控制，以保護國內工業的正常發展。WTO 一方面要求其成員開放國內市場，同時也允許對幼稚工業進行合法保護，GATT 第十八、十九條都有原則性的規定，被稱之為開放市場的「安全閥」。參照周添城、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潛在影響研究，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24），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 年 10 月，第 18 頁。

3 參照蔡娟、楊中強，入世與中國反傾銷法的完善，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3 月，第 43 頁。

其中第三十條規定「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進口，並由此對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第三十二條並明訂「發生第三十條規定的情況時，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查，做出處理」換言之，該條文規定反傾銷措施之採行應指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由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機構進行調查後，方能執行，此二規定為反傾銷條例相關規定的起草奠定了法律基礎。

第二目、反傾銷條例

1992年9月，受國務院委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條約法律司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組，用半年時間完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的初步草案；1993年7月，正式完成條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94年3月，條例草案被上報國務院審議。1995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的新反傾銷協議也隨之生效；此後，國務院委託外經貿部對條例草案進行修改，1996年4月，外經貿部再度將修改後的條例草案上報國務院；1997年3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鵬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二一四號的形式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並於發佈之日起施行。⁴

然而該條例存在著與WTO規則不盡吻合、違反大陸入世承諾義務、⁵規定不夠細緻明確、操作性不強等缺陷，不足以保護大陸本國產業利益，因此修訂原有的條例，於2001年10月31日

4 參照黃岩君編著，中國反傾銷實踐指南，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年7月第一版，第5頁。

5 參照周漢民主編，與WTO規則的融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2月第一刷，第97頁。

國務院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同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使反傾銷之規定符合 WTO 規則，更具操作與可行性，以護大陸國內產業免受損害；1997 年 3 月 25 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中關於反傾銷的規定同時廢止。

「反傾銷條例」共分為六章（1）總則（2）傾銷與損害（3）反傾銷調查（4）反傾銷措施（5）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與複審（6）附則；共計五十九條，為大陸反傾銷之專門立法。條文中明訂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第一條），若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並對已經建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將依照條例的規定進行調查，採取反傾銷措施（第二條）。

此外為便利反傾銷調查的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並通過了：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⁶、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⁷、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⁸、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⁹、反傾

6 根據 2002 年第 8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2 月 10 日經部第五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規範反傾銷調查申請及立案程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分為五章（1）總則（2）申請人資格（3）申請（4）立案（5）附則共計四十四條。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13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規範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程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二十五條。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14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問卷調查有序地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分為五章（1）總則（2）問卷發放（3）答卷要求（4）答卷提交（5）附則，共計三十三條。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15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分為五章（1）總則（2）出口或生產商的抽樣（3）產品型號的抽樣（4）

銷調查信息披露暫行規則¹⁰、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¹¹、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¹²、反傾銷新出口商複審暫行規則¹³、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¹⁴、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¹⁵、反傾銷？業損害調查規定¹⁶等相關規定加以因應。

交易的抽樣（5）附則，共計二十七條。

-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18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十三條。
-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19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十二條。
- 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20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措施合理、有效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分為六章（1）總則（2）具結的提出（3）價格承諾的接受或拒絕（4）價格承諾的內容、有效期及監督執行（5）價格承諾的撤銷、撤回及違反（6）附則，共計三十二條。
- 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21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二十八條
- 1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22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規範反傾銷退稅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二十二條
- 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2 年第 23 號令，本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經第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本規則為保證反傾銷調查的公平、公正、公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共計四十二條。
- 1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 2003 年第 5 號令，本調查規定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5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2003 年 10 月 17 日公佈，自公佈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本規定？規範反傾銷？業損害調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制訂，分為六章（1）總則（2）損害的認定（3）產業損害調查（4）附則，共計三十七條。

圖表 1 大陸反傾銷法規施廢表

時間	法規名稱	狀態（公布或廢止）
1994年7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法	施行
1997年3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	施行
2002年1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	廢止
2002年1月1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	施行
2002年4月15日	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查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信息披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	施行
2003年1月15日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	施行
2003年11月17日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	廢止
2003年11月17日	反傾銷?業損害調查規則	施行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三項、調查機構

第一目、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簡稱外經貿部），主要負責傾銷之調

查和確定、受理傾銷案件調查之申請、決定立案與否、為立案決定之公告、自動立案調查、將立案與否之決定書提供給已知之出口經營者及政府、派員出國調查、就傾銷與否為初步裁決並予公告、就傾銷及傾銷幅度提出價格做出最終裁定並予通知公告、為傾銷調查終止之公告、建議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提出價格承諾之建議、接受價格承諾、說明不接受價格承諾之相關理由、要求提供履行價格承諾之概況、續行調查、建議徵收反傾銷稅及公告、決定及受理退稅申請、確定傾銷幅度、受理及決定複審、提出保留修改取消反傾銷稅之建議、採取是當措施防止反規避行為、負責與反傾銷有關的對外磋商、通知和爭端解決事宜、制訂具體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工作等等。

第二目、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簡稱國家經貿委），主要負責產業損害之調查和確定，就損害於否為初步決定、就損害及損害程度繼續進行調查並為終裁決定、就複審及價格承諾之保留修改或取消與外經貿部商議、採取是當措施防止反規避行為、制訂具體實施辦法等等，並協助處理其他反傾銷案件相關工作。

第三目、商務部

為避免反傾銷調查機關之龐雜與機關間職權分工之雜亂，經第十屆全國人大 2003 年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公告第 17 號令，令中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起承擔反傾銷調查職能。是故由外經貿部調查「傾銷」之存否、國家經貿委負責調查「損害」之確定等相關規定已不復存在，而由商務部統一負責反傾銷之調查工作。¹⁷

¹⁷ 大陸反傾銷調查機制雖改採單軌制，惟其部分之相關立法條文尚未跟著修正，

第四目、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負責決定課徵反傾銷稅與臨時反傾銷稅、決定保留修改或取消反傾銷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除負責機關外，任何機關單位個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擅自做出稅收開徵、停徵以及減稅、免稅、退稅、補稅的決定，故有關稅之徵收係專屬於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之職權，其他機關不得為之。¹⁸

第五目、海關總署各地海關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三條規定，國務院下設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國家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及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設海關。海關隸屬關係不受行政區劃分之限制，¹⁹各地海關會同外經貿部進行傾銷方面調查，並為臨時反傾銷稅、價格承諾及反傾銷稅之課徵及退稅之執行等等。

圖表 2 大陸反傾銷調查機關更易表

調查程序	主管機關 (2003.5.20 前)	主管機關 (2003.5.20 後)
傾銷之調查及確定	外經貿部	商務部
損害之調查及確定	國家經貿委 (涉及農產品者會同農業部)	商務部
立案或自行立案	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決定	商務部
徵、退臨時反傾銷稅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由海關執行	由海關執行
價格具結	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決定	商務部
複審	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	商務部決定

因此本文中涉及此部分條文者，仍尊重現狀沿用原來“外經貿部”及“國家經貿委”字樣。

18參照何曜琛，大陸反傾銷實務，華岡社科學報第十六期，2002年，第59頁。

19參照何曜琛著，前揭文，第60頁。

	委後決定	
司法複審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二節、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簡介

為完善反傾銷措施之立法，並力求與 WTO 反傾銷協議之接軌，大陸商務部於 2001 年修正的原本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將反傾銷措施獨立立法，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新的反傾銷條例與原本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相較，對原條例中存在的立法體例及實體性、程序性問題做了大幅度的修改，並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更加切合，茲探討如下：²⁰

第一項、實體規定

第一目、傾銷之認定

根據反傾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傾銷」是指在正常貿易過程中進口之產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出口價格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顯示條例係為規範一國輸往中國大陸之產品以低於國內市場正常、或平均價格、甚至低於成本價格向中國大陸大量銷售以奪取市場的行為；換言之，一國輸往中國大陸之產品之出口價格低於該出口國在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正常交易過程中，可資比較之價格(正常價格)，而於中國大陸進行商業銷售時，將被認定為是傾銷產品。²¹

²⁰大陸就反傾銷條例之條文用語與台灣學界及實務一般對反傾銷條文內容之用語不盡相同，為求區別及日後探討研究之便利，本文中涉及大陸條文內容部分之用語採大陸法文上之文字；但在解釋條文內容時則採用台灣學界及實務慣用語。

²¹「反傾銷法規於傾銷之計算涉及許多計算上之細節，然其在設計之初，即不區分是否有利於整體經濟效益，而一律予以納入，而在具體計算的規定及實務上，又傾向於使較容易構成傾銷之方向發展，以致逾期顯有貿易保護色彩。」參照羅昌發，傾銷之法律上界定與其所涉及之保護因素---以美國反傾銷法為例，進口救濟

第一款、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依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當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1. 可比價格

進口？品的同類？品，在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正常價值（第一款）。

2. 替代國價格

進口？品的同類？品，在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沒有銷售的，以該同類？品出口到一個適當第三國（地區）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同類？品在原？國（地區）的生？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正常價值（第二款）。

3. 結構價格

進口？品的同類？品，與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同類？品的價格、數量不能據以進行公平比較者，以該同類？品出口到一個適當第三國（地區）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同類？品在原？國（地區）的生？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正常價值（第二款）。

此外條例又規定，若進口？品不直接來自原？國（地區）者，按照前條第一款規定確定正常價值；但是，在？品僅通過出口國（地區）轉運、？品在出口國（地區）無生？或者在出口國（地區）中不存在可比價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該同類？品在原？國（地區）的價格？正常價值。

顯示正常價值之確定原則上以可比價格為標準，當欠缺可比價格的情況發生時則以第三國價格或結構價格為認定依據。

第二款、出口價格

進口？品的出口價格依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當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1. 實際支付價格

進口？品有實際支付或者應當支付的價格的，以該價格？出口價格（第一款）；

2. 轉售價格

進口？品沒有出口價格或者其價格不可靠的，以根據該進口？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推定的價格？出口價格（第二款）；

3. 推定價格

若該進口？品未轉售給獨立購買人或者未按進口時的狀態轉售的，可以以外經貿部根據合理基礎推定的價格？出口價格（第二款）。

雖然條例明訂出口價格以「進口？品有實際支付或者應當支付的價格的，以該價格？出口價格」為優先，而對未定出口價格或對價格不可靠者，則根據轉售價格或推定價格認定出口價格，唯該規定並未對出口商與進口商或第三者間存有關係或補償約定的出口價格，有所規範。

第三款、傾銷幅度

傾銷幅度係指進口？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幅度，條例第六條規定：對進口？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考慮影響價格的各種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

此外，關於比較之標準本條例修訂時增修如下；

1. 傾銷幅度的確定，應當將加權平均正常價值與全部可比出

口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進行比較，或者將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進行比較。

2. 出口價格在不同的購買人、地區、時期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按照前款規定的方法是難以比較的，可以將加權平均正常價值與單一出口交易的價格進行比較。

第四款、同類產品

關於同類產品之認定，條例第十二條修訂如下：指與傾銷進口產品相同的產品；沒有相同產品者，則以與傾銷進口產品的特性最相似之產品為同類產品。

第二目、損害之認定

條例第七條規定，「損害」是指傾銷對已經建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之情況。亦即損害類型包括 1 實質損害 2 實質損害威脅 3 實質阻礙建立其國內相關產業三者。

此外，對損害的調查和確定，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經貿委）負責；其中，涉及農產品的反傾銷國內產業損害調查，由國家經貿委會同農業部進行。下面茲就國內產業及損害的內涵加以探究。

第一款、國內產業

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所謂「國內產業」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全部總產量的主要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的，或者其本身為傾銷進口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排除在國內產業之外。

關於產業之認定，2001 年條例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在特殊

情形下，國內一個區域市場中的生產者，在該市場中銷售其全部或者幾乎全部的同類產品，並且該市場中同類產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國內其他地方的生產者供給的，可以視作一個單獨產業；以供認定之便。

此規定援引 WTO 反傾銷協定（以下簡稱協定）之定義，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以在國內生產者或者出口商與進口商有關係，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商時，認定是否將該國內生產者列為國內產業之權限。

第二款、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考慮因素

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當審查下列事項：

1. 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者相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或者消費的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傾銷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2. 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產生大幅度抑制、壓低等影響；

3. 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相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影響；

4. 傾銷進口產品的出口國（地區）、原產國（地區）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

5. 造成國內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本款為新增之概括條款以確保損害認定之周延。

本條文中，前三款應屬造成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因素，第四、五款則涉及認定實質損害之威脅之影響。此外，為防主管機關任意為傾銷之認定，第二項增定，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第三項亦增訂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依據肯定性證

據，不得將造成損害的非傾銷因素歸因於傾銷。第十條並規定評估傾銷進口？品的影響，應當針對國內同類？品的生？進行單獨確定；不能針對國內同類？品的生？進行單獨確定的，應當審查包括國內同類？品在內的最窄？品組或者範圍的生？。

第三款、損害之累積

條例第九條規定傾銷進口？品來自兩個以上國家（地區），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以就傾銷進口？品對國內？業造成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

1. 來自每一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品的傾銷幅度不小於 2%，並且其進口量不屬於可忽略不計的；

2. 根據傾銷進口？品之間以及傾銷進口？品與國內同類？品之間的競爭條件，進行累積評估是適當的。

此外，來自一個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品的數量占同類？品總進口量的比例低於 3%時可忽略不計；但是，低於 3%的若干國家（地區）的總進口量超過同類？品總進口量 7%者應除外。

第二項、程序規定

第一目、主管機關

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於條例中統稱為調查機關。原則上採用雙軌制，及傾銷之確定與損害之確定分由兩機關即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此外，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決定徵收臨時或最終反傾銷稅，並由中國海關加以執行。²²

²² 參照高永富主編，WTO 反傾銷協議：規範與承諾，黃山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 80 頁。

唯，自 2003 年 5 月 20 日後，經全國人大開會決議，由商務部主管反傾銷之調查，故大陸之反傾銷制度即從雙軌至導向單軌制。

第二目、發動反傾銷調查之程序規定

第一款、反傾銷調查之發動與申請

反傾銷調查之申請分為下列二者

1. 外經貿部主動調查

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在特殊情形下，外經貿部沒有收到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但有充分證據認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貿委後，可以決定立案調查。

2. 申請調查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國內業者或者代表國內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以下統稱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外經貿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

此外，反傾銷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及有關情況；
 2. 對申請調查的進口品的完整說明，包括品名稱、所涉及的出口國（地區）或者原國（地區）、已知的出口經營者或者生產者、品在出口國（地區）或者原國（地區）國內市場消費時的價格資訊、出口價格資訊等；
 3. 對國內同類品生產的數量和價值的說明；
 4. 申請調查進口品的數量和價格對國內業的影響；
 5. 申請人認需要說明的其他內容。
-

第二款、立案調查與公告

外經貿部受理反傾銷案件之申請後，對於立案與否應予公告，相關規定如下：

1. 立案與通知

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外經貿部應自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及有關證據之日起 60 天內，對申請是否由國內？業或者代表國內？業提出、申請書內容及所附具的證據等進行審查，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決定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此外，在決定立案調查前，應當通知有關出口國（地區）政府。

2. 公告

條例第十條規定，立案調查的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地區）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組織、個人（以下統稱利害關係方）此外，立案調查的決定一經公告，外經貿部應當將申請書文本提供給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出口國（地區）政府。

第三款、調查、問卷與查證

調查程序中，調查機關依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可以採用問卷、抽樣、聽證會、現場核實等方式向利害關係方瞭解情況，進行調查。此外，調查機關應當？有關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和論據的機會。外經貿部認？必要時，亦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地區）進行調查；但是，若有關國家（地區）提出異議則不在此限。

第四款、調查裁定階段

接受申請之後由外經貿部及商務部展開調查，首先進行傾銷案件的初步調查裁定，若不成立則由外經貿部公告終止調查結

案；若傾銷成立，則採取臨時措施，後再進一步進行最終調查裁定階段，來決定是否成立傾銷，需課以反傾銷稅，以下對此程序加以說明

一、初步認定及最終認定

經決定立案調查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應根據調查結果，分別就傾銷、損害作出初裁決定，並就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成立作出初裁決定，並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

若初裁決定確定傾銷、損害以及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成立者，依二十五條規定，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應當對傾銷及傾銷幅度、損害及損害程度繼續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終裁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此外，在作出終裁決定前，應當由外經貿部將終裁決定所依據的基本事實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關係人。

二、臨時反傾銷措施

1. 反傾銷措施

依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初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業造成損害者，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

- (1) 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 (2) 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
- (3) 臨時反傾銷稅之上限

應注意者，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或者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擔保的金額，應當不超過初裁決定確定的傾銷幅度。

2. 決定機關及公告

臨時反傾銷稅之徵收，依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外

經貿部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由外經貿部作出決定並予以公告。海關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執行。

3. 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之期限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不超過 4 個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長至 9 個月。此外，自反傾銷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內，不得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

三、反傾銷稅之課徵

1. 課徵前提

終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業造成損害的，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徵收反傾銷稅。

2. 反傾銷稅之確定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反傾銷稅應當根據不同出口經營者的傾銷幅度，分別確定。對未包括在審查範圍內的出口經營者的傾銷進口？品，需要徵收反傾銷稅者，應當按照合理的方式確定對其適用的反傾銷稅。

3. 限度

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反傾銷稅稅額不超過終裁決定確定的傾銷幅度。

第三目、反傾銷調查程序中之技術性規定

第一款、調查期限

反傾銷調查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當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 12 個月內結束；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二款、資料之提供與保密條款

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應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若利害關係方認其提供的資料洩露後將發生嚴重不利影響者，依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可以向調查機關申請對該資料按保密資料程序處理而調查機關認其保密申請有正當理由者，應當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資料依保密資料程序處理，同時要求利害關係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該資料概要。此外，未經提供資料的利害關係方同意，不得泄露保密資料處理的資料。

另外，調查機關依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有關資料；但是，若資料屬於上述保密資料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價格承諾

1. 價格承諾之提出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傾銷進口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反傾銷調查期間，可以向外經貿部作出改變價格或者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的價格承諾。此外，外經貿部可以向出口經營者提出價格承諾的建議。但調查機關不得強迫出口經營者作出價格承諾。

另外，第三十二條規定，若出口經營者不作出價格承諾或者不接受價格承諾的建議者，不妨礙對反傾銷案件的調查和確定。出口經營者繼續傾銷進口品者，調查機關有權確定損害威脅更有可能出現。

2. 價格承諾之提出與拒絕

依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調查機關對傾銷以及由傾銷造成的損害作出肯定的初裁決定後，得尋求或者接受價格承諾。外經貿部認爲出口經營者作出的價格承諾能夠接受的，經商國家經貿委後，可以決定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不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或者徵收反傾銷稅。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的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若外經貿部不接受價格承諾的，應當向有關出口經營者說明理由。

3. 繼續調查之情況及影響

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後，應出口經營者請求或者調查機關認爲有必要，調查機關可以對傾銷和損害繼續進行調查。根據前款調查結果，作出傾銷或者損害的否定裁定的，價格承諾自動失效；作出傾銷或者損害的肯定裁定的，價格承諾繼續有效。

4. 價格承諾之核實及其效果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外經貿部可以要求出口經營者定期提供履行其價格承諾的有關情況、資料，並予以核實。此外，第三十六條規定，若出口經營者違反其價格承諾，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後，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可以立即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並根據可獲得的最佳資訊，決定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且得對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前 90 天內進口的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違反價格承諾前進口的產品除外。

第四款、追溯徵收

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終裁決定確定存在實質損害，並在此前已經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的，反傾銷稅可以對已經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間追溯徵收。此外，終裁決定確定存在實質損害威

脅，在先前不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將會導致後來作出實質損害裁定的情況下已經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的，反傾銷稅可以對已經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間追溯徵收。

反之，第四十五條規定終裁決定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的，或者終裁決定未確定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已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已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應當予以退還，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應當予以解除。

第五款、執行

一、反傾銷之徵收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反傾銷稅之徵收，由外經貿部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海關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予以執行。

此外，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反傾銷稅的納稅人應為？傾銷進口？品的進口經營者。第三十九條規定反傾銷稅適用於終裁決定公告之日後進口的？品，但屬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則除外之。

二、臨時反傾銷稅之追認與反還

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終裁決定確定的反傾銷稅，高於已付或者應付的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擔保目的而估計的金額的，差額部分不予收取；低於已付或者應付的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擔保目的而估計的金額的，差額部分應當根據具體情況予以退還或者重新計算稅額。

三、徵收期限

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和價格承諾的履

行期限不超過 5 年；但是，經複審確定終止徵收反傾銷稅有可能導致傾銷和損害的繼續或者再度發生的，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可以適當延長。

第六款、終止調查與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當終止反傾銷調查，並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

1. 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2. 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傾銷、損害或者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
3. 傾銷幅度低於 2% 的；
4. 傾銷進口？品實際或者潛在的進口量或者損害屬於可忽略不計的；
5. 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共同認？不適宜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的。

此外，來自一個或者部分國家（地區）的被調查？品有前款第 2、3、4 項所列情形之一的，針對所涉？品的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

第七款、行政複審

行政複審係指，為儘速恢復自由貿易狀況、儘早確定課稅稅額稅賦，於調查機關裁決後，經過一段時間，因新事實或新情況發生，由主管機關對原反傾銷稅之課徵加以檢討，以確定其稅賦或決定課徵是否應存續、修正或變更之制度。²³

23 參照林永樂，反傾銷行政檢討制度之認識與因應，進口救濟論叢，1997 年 6 月，第 3 頁。另有學者指出「所謂行政複審，係指行政的相對人認為行政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依法向行政複審機關提出復查該具體行政行為的申請，由行政複審機關依法定程序對該具體行政行為進行合法、適當的審查，並作出行政復議決定之一種行政制度，為行政部門自我審查、監督的一種機制。」參照，張

一、複審

1. 複審之提出

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反傾銷稅生效後，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可以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決定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也可以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並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相應證據進行審查後，決定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

價格承諾生效後，外經貿部可以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決定對繼續履行價格承諾的必要性進行複審；也可以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並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相應證據進行審查後，決定對繼續履行價格承諾的必要性進行複審。

2. 行政複審與公告

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根據複審結果，由外經貿部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傾銷稅的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外經貿部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商國家經貿委後，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價格承諾的決定並予以公告。

3. 複審期限

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複審程式參照本條例關於反傾銷調查的有關規定執行。此外，複審期限自決定複審開始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4. 複審與反傾銷措施

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在複審期間，複審程式不妨礙反傾銷措施的實施。

文縵，「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淺介，萬國法律，2003年10月，第119頁。

二、退稅申請

傾銷進口？品的進口經營者有證據證明已經繳納的反傾銷稅額超過傾銷幅度的，依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可以向外經貿部提出退稅申請；外經貿部經審查、核實並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可以作出退稅決定，由海關執行。

第八款、反規避措施

一個生產者將其產品於一個國家內完全生產出來的方式，已不再可能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生產製造模式，產品的製造商放眼全球而選擇最具經濟效益之廠址，將產品的零組件分由不同的生產地點加以生產製造，或於第三國加以組裝或完工，再行輸出已成為當今製造業的必然趨勢。²⁴

然而這些製造方式或貿易模式的改變，亦可能係出自於規避反傾銷制度的動機，或雖非出自規避的企圖，但卻實際上影響反傾銷制度的執行效果；傳統上規避行為的類型有改變產品型態，即 1、將產品化整為零，以零組件型態輸入進口國後，在進口國裝配或完工並進行銷售 2、將產品化整為零，將零組件輸入第三國，在第三國裝配完工，再以成品輸入進口國銷售 3、將被控傾銷商品略做修改後以不同形式或外觀在進口國內銷售、4 以後續研發但本質上與被控反傾銷商品相同之商品在進口國銷售；以及新型態改變原產地，即之 1、直接將零件在進口國或第三國裝配或完工，2、以第三國廠商之名義製造出口，即變更產品原產地等五種規避方式。²⁵

為因應被控傾銷之廠商有反規避之行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

24 參照貿委會編印，反傾銷制度下反規避措施之研究，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15），1998年6月，第19頁。

25 參照貿委會編印，前揭書，第22-23頁。

定，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其意旨即在遏制不法廠商，以投機方式，逃避傾銷稅之課徵。

第九款、反制措施

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任何國家（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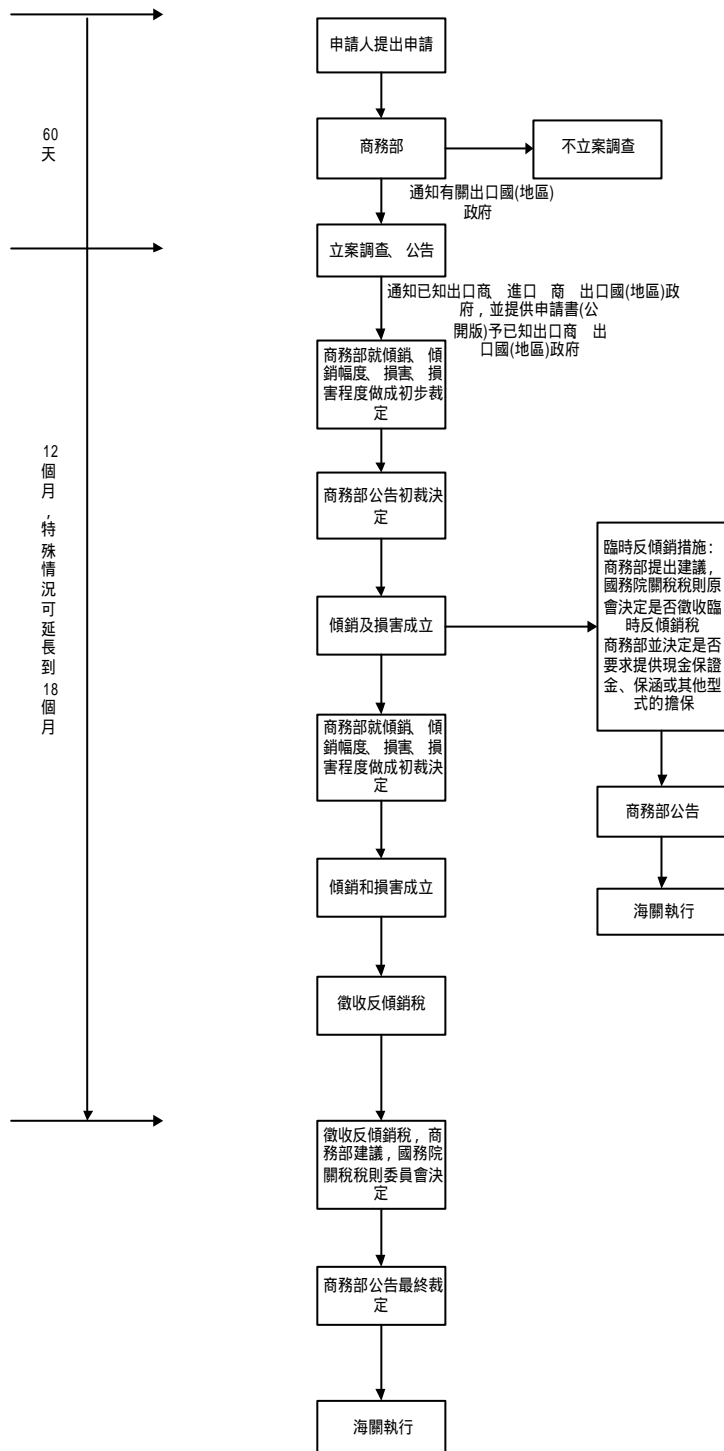
第十款、司法審查

司法審查制度為 2002 所增訂，條例第五十三條增訂對終裁裁決的監督機制和法律救濟，條文規定，對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作出的終裁決定不服的，對依照本條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以及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的決定不服的，或者對依照本條例第五章作出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項 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圖表 3 大陸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第二章 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簡介



資料來源 全國工業總會網站
引自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第三節 新舊法規的比較

1997 年公佈施行之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雖遵照 WTO 反傾銷協議而制定，然而，該條例存在著條文過於簡略不易操作、實體法過於抽象、程序法上調查機關權限不明及期限規定不周易生矛盾、沒有司法複審機制等缺失，²⁶針對上述缺陷 2002 年「反傾銷條例」作出了下列之修改：

第一項、實體方面之修改

第一目、傾銷之定義

1、在傾銷定義中增加了「在正常貿易過程中」的限定用語。
2、針對不同情形確定產品的正常價值，特別增加了當進口產品不直接來自原產國的情況下其正常價值的確定方法。
3、嚴格界定推定出口價格採用的情形，即只有在「該進口產品未轉售給獨立購買人或者未按進口時的狀態轉售」的情況下才可以以外經貿部根據合理基礎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
4、明確規定傾銷幅度具體確定的方法，目的在於使進口產品的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的比較趨於公平合理。

第二目、損害的確定

1. 對「國內產業」和「同類產品」的概念和範圍進行了界定。明確規定國內產業的範圍包括「特殊條件下的區域市場」。
2. 在確定損害的審查事項中增加了一項「概括條款」，即調查機關在確定損害時除了一些明示的指標外還可以考慮「造成國內產業損

²⁶ 參照丁傳、石儉平，中國反傾銷立法新進修改之評析，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第 5 頁。邱照仁，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之介紹與評析，進口救濟論叢，1997 年 6 月，第 63-64 頁。

害的其他因素」。3.明確規定進行累積評估的條件。4.明確規定「微量不舉」原則，並將「地區」列入反傾銷條例的規範射程內。5.規定評估進口產品的影響時若不能針對國內同類？品的生？進行單獨確定的，應當審查包括國內同類？品在內的最窄？品組或者範圍的生？。

第三目、新舊法規比較圖

圖表 4 大陸反傾銷新舊法規比較表（實體方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	修改內容
<p>陸坡傾銷法規之分析--以為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u>保護國內相關產業</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本條例為<u>例</u>談因應之道？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進口產品採用<u>傾銷或者補貼的方式</u>，並由此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採取反傾銷<u>或者反補貼措施</u>。</p> <p>第三條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為傾銷。</p>	<p>第二條 進口？品以<u>傾銷方式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u>，並對已經建立的國內？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業造成實質阻礙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調查，採取反傾銷措施。<u>對傾銷的調查和確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負責。</u></p> <p>第三條 傾銷，<u>是指在正常貿易過程中進口？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出口價格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u></p>	<p>在傾銷定義中增加了“在正常貿易過程中”的限定用語。</p>
<p>第四條 正常價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 （二）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值。</p>	<p>第四條 進口？品的正常價值，<u>應當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下列方法確定：</u> （一）進口？品的同類？品，在<u>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u>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正常價值； （二）進口？品的<u>同類？品，在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沒有銷售的，或者該同類？品的價格、數量不能據以進行公平比較</u>的，以該同類？品<u>出口到一個適當第三國（地區）的可比</u></p>	<p>針對不同情形確定產品的正常價值；此外，並特別增加了當進口產品不直接來自原產國的情況下其正常價值的確定方法。</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二項、程序方面之修改

1. 進一步明確了反傾銷調查和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機關及其具體權限，取消了「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不確定權限。²⁷

2. 明確了反傾銷調查的申請人為「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並對支持者所代表的產業進行量化的具體規定。此外，明確規範申請書內容應書明事項，並規定應提出相關證據以認定因果關係。

3. 增列調查方法，調查機關並應提供利害關係方陳述意見和論證之機會。詳列不配合調查機關調查之情況，並增列調查機關得以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此外，增訂保密處理之規定以保護受調查之當事人及符合 WTO 協議之規定。

4. 增訂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或者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擔保的金額，應當不超過初裁決定確定的傾銷幅度。

5. 明確反傾銷案件中的期限，除相關條文的明確化，如原本條例規定反傾銷調查期限為 12 個月，特殊情況可延長至 18 個月，新條例規定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此外，新條例增訂立案期限為 60 天；臨時反傾銷稅的延長由 18 個月修改為 9 個月，並規定立案公告之日起 60 天內不得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複審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等。

6. 強化外經貿部通知與公告的義務，例如立案調查前應通知出口國政府，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的絕定也應與以公告，同時規定公告應載明內容。

7. 條例對反傾銷措施作出較為詳細的規定，如價格承諾中對接受的條件、對履行情況的監督以及違反價格承諾的後果做了規

²⁷ 參照丁傳、石儉平，前揭註 26，第 6 頁。

定；再徵收反傾銷稅時應分別確定傾銷幅度，同時規定的對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期間或之前的 90 天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以及對新出口經營者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

8. 增訂反傾銷稅適用於終裁決定公告之日後進口的？品，但屬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此外，反傾銷稅應當根據不同出口經營者的傾銷幅度，分別確定。對未包括在審查範圍內的出口經營者的傾銷進口？品，需要徵收反傾銷稅的，應當按照合理的方式確定對其適用的反傾銷稅。

9. 複審規定中，明確價格承諾也包括在複審的範圍內，複審期間不妨害反傾銷措施之實施，經複審確定，反傾銷稅的期限可超過五年並得適當延長。

10. 條例明確規定司法複審制度，及 ” 對傾銷、損害的終裁決定，(追溯)徵收反傾銷稅、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的決定以及複審決定不服者，可依法申請行政複審，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這一機制可以減少乃至防止錯誤的行政行為發生 ”²⁸

圖表 5 大陸反傾銷新舊法規比較表（程序方面）

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	反傾銷條例	修正內容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情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立案調查。	第十八條 在特殊情形下，外經貿部沒有收到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但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貿委後，可以決定立案調查。 _	明確規定外經貿部自行調查的前提。

²⁸ 參照丁傳、石儉平，前揭註 26，第 5-6 頁。

<p>第十一條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者有關組織（以下簡稱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p> <p>第十二條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二）進口產品的名稱、種類、在關稅稅則中的序號以及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名稱和種類； （三）傾銷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及其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四）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五）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規定的其他內容。 申請書應當附具必要的證據。</p>	<p>第十三條 國內？業或者代表國內？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以下統稱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外經貿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p> <p>第十四條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及有關情況； （二）對申請調查的進口？品的<u>完整說明</u>，包括？品名稱、<u>所涉及的出口國（地區）或者原？國（地區）</u>已知的出口經營者或者生？者、？品在出口國（地區）或者原？國（地區）<u>國內市場消費時的價格資訊、出口價格資訊等</u>； （三）對國內同類？品生？的數量和價值的說明； （四）申請調查進口？品的數量和價格對國內？業的影響； <u>（五）申請人認？需要說明的其他內容。</u></p> <p>第十五條 <u>申請書應當附具下列</u></p>	<p>明確規定反傾銷調查的申請人為”國內產業或者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並對支持者所代表的產業進行量化的具體規定。</p> <p>此外，明確規範申請書內容應書明事項，並規定應提書相關證據以認定因果關係。</p>
--	--	--

	<p><u>證據</u>：(一)申請調查的進口？品存在傾銷；(二)對國內？業的損害；(三)傾銷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p>	
<p>第十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書及所附具的證據進行審查；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決定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p> <p>第十六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應當將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的決定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政府等利害關係方。</p>	<p>第十六條 外經貿部應當自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及<u>有關證據之日起60天內</u>，對申請是否由國內？業或者代表國內？業提出、申請書內容及所附具的證據等進行審查。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決定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u>在決定立案調查前，應當通知有關出口國（地區）政府。</u></p> <p>第十九條 立案調查的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地區）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組織、個人（以下統稱利害關係方）。 <u>立案調查的決定一經公告，外經貿部應當將申請書文本提供給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出口國（地區）政府。</u></p>	<p>新條例增訂立案期限為60天，立案調查前並應通知出口國政府。</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明確了反傾銷調查和</p>

<p>決定立案調查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對傾銷及傾銷幅度進行調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擇損害及損害程度進行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初步裁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p> <p>初步裁定傾銷和損害成立的，應當依照前款規定對傾銷及傾銷幅度、損害及損害程度進行進一步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最終裁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p> <p>第十九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時，可以向利害關係方發放調查問卷、進行抽樣調查；在利害關係方請求時，應當為各有關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p> <p>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認為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提出</p>	<p><u>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以下統稱調查機關。</u></p> <p>第二十四條 <u>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根據調查結果，分別就傾銷、損害作出初裁決定，並就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成立作出初裁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u></p> <p>第二十條</p> <p>調查機關可以採用問卷、抽樣、<u>聽證會、現場核査</u>等方式向利害關係方瞭解情況，進行調查。<u>調查機關應當？有關利害關係方提供陳述意見和論據的機會。</u> 外經貿部認？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地區）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地區）提出異議的除外。</p>	<p>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機關及其具體權限，取消了“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不確定權限。</p> <p>增列調查方法，調查機關並應提供利害關係方陳述意見和論證之機會。</p>
---	---	--

<p>異議的除外。</p>		
<p>第二十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礙調查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根據現有材料作出裁定。</p> <p>第二十一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資料；但是，屬於保密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 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u>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u></p> <p>第二十二條 <u>利害關係方認其提供的資料泄露後將生嚴重不利影響的，可以向調查機關申請對該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調查機關認保密申請有正當理由的，應當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同時要求利害關係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該資料概要。按保密資料處理的資料，未經提供資料的利害關係方同意，不得泄露。</u></p>	<p>詳列不配合調查機關調查之情況，並增列調查機關得以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p> <p>此外，增訂保密處理之規定以保護受調查之當事人及符合WTO協議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反傾銷調查的期限，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p>	<p>第二十六條 反傾銷調查，應當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p>	<p>新條例規定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p>

<p>起至最終裁定公告之日止為 1 2 個月，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 1 8 個月。</p>	<p>1 2 個月內結束；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 <u>6 個月</u>。</p>	
<p>第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反傾銷調查，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p> <p>（一）申請人撤回申請的；</p> <p>（二）初步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p> <p>（三）最終裁定不存在傾銷、損害的；</p> <p>（四）傾銷幅度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量可以忽略不計的。</p>	<p>第二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並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p> <p>（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p> <p>（二）<u>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傾銷、損害或者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u></p> <p>（三）<u>傾銷幅度低於 2 % 的；</u></p> <p>（四）傾銷進口？品實際或者潛在的進口量或者損害屬於可忽略不計的；</p> <p>（五）<u>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共同認？不適宜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的。</u></p> <p><u>來自一個或者部分國家（地區）的被調查？品有前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之一的，針對所涉？品的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u></p>	<p>增訂並明確規範傾銷調查應予終止之情形。</p>
<p>第二十二條</p> <p>初步裁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p>	<p>第二十八條</p> <p>初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業造</p>	<p>增訂臨時反傾銷稅額或者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擔</p>

<p>害的，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p> <p>（一）按照規定程式徵收臨時反傾銷稅；</p> <p>（二）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p> <p>臨時反傾銷稅稅額、現金保證金和其他形式擔保的金額，應當與初步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相適應。</p> <p>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擔保，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決定。</p>	<p>成損害的，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p> <p>（一）徵收臨時反傾銷稅；</p> <p>（二）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u>保函</u>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p> <p>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或者提供的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擔保的金額，應當<u>不超過</u>初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p>	<p>保的金額，應當<u>不超過</u>初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p>
<p>第二十三條</p> <p>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決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關執行。</p>	<p>第二十九條</p> <p>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由外經貿部提出建議，<u>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由外經貿部作出決定並予以公告。海關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執行。</u></p>	<p>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的絕定也應與以公告，同時規定公告應載明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貨銷措施決</p>	<p>第三十條</p> <p>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p>	<p>臨時反傾銷稅的延長由 18 個月修改為 9 個月，並規定立案公告之日起</p>

<p>定公告之日起為 4 個月； 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長 至 9 個月。</p>	<p>施決定公告規定實施之日 起，不超過 4 個月；在特 殊情形下，可以延長至 9 個月。<u>自反傾銷立案調查 決定公告之日起 6 0 天 內，不得採取臨時反傾銷 措施。</u></p>	<p>60 天內不得採取臨時反 傾銷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 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 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 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 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 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 反傾銷調查，並予公告。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經營者 或者出口國政府定期提供 履行承諾的有關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 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不履行 承諾或者撤回承諾的，對 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 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 以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p>	<p>第三十一條 <u>傾銷進口？品的出口 經營者在反傾銷調查期 間，可以向外經貿部作出 改變價格或者停止以傾銷 價格出口的價格承諾。外 經貿部可以向出口經營者 提出價格承諾的建議。調 查機關不得強迫出口經營 者作出價格承諾。</u></p> <p>第三十二條 出口經營者<u>不作出價 格承諾或者不接受價格承 諾的建議的，不妨礙對反 傾銷案件的調查和確定。</u> <u>出口經營者繼續傾銷進口 ？品的，調查機關有權確 定損害威脅更有可能出 現。</u></p> <p>第三十三條 <u>外經貿部認？出口經 營者作出的價格承諾能夠 接受的，經商國家經貿委</u></p>	<p>於價格承諾之規定中 對接受的條件、對履行情 況的監督以及違反價格承 諾的後果做出明確之規 定。</p>

	<p><u>後，可以決定中止或者終 止反傾銷調查，不採取臨 時反傾銷措施或者徵收反 傾銷稅。中止或者終止反 傾銷調查的決定由外經貿 部予以公告。外經貿部不 接受價格承諾的，應當向 有關出口經營者說明理 由。調查機關對傾銷以及 由傾銷造成的損害作出肯 定的初裁決定前，不得尋 求或者接受價格承諾。</u></p> <p>第三十四條</p> <p>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三 條第一款規定中止或者終 止反傾銷調查後，應出口 經營者請求或者調查機關 認？有必要，調查機關可 以對傾銷和損害繼續進行 調查。根據前款調查結 果，作出傾銷或者損害的 否定裁定的，價格承諾自 動失效；作出傾銷或者損 害的肯定裁定的，價格承 諾繼續有效。</p> <p>第三十五條</p> <p>外經貿部可以要求出 口經營者定期提供履行其 價格承諾的有關情況、資 料，並予以核實。</p> <p>第三十六條</p>	<p>在徵收反傾銷稅時應 分別確定傾銷幅度，同時 規定的對實施臨時反傾銷 措施期間或之前的 90 天 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條 件，以及對新出口經營者 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p>
--	---	---

	<p>出口經營者違反其價格承諾的，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後，依照本條例的規定，<u>可以立即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根據可獲得的最佳資訊，可以決定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並可以對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前90天內進口的？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違反價格承諾前進口的？品除外。</u></p>	
<p>第二十七條 最終裁定傾銷存在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按照規定程式徵收反傾銷稅，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 徵收反傾銷稅，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由海關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反傾銷稅的納稅人為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p> <p>第二十九條 反傾銷稅稅額不得超過最終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p> <p>第三十條 確定的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的，多征的部分應當予以退還；確定</p>	<p>第三十七條 終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業造成損害的，可以徵收反傾銷稅。</p> <p>第三十八條 徵收反傾銷稅，由外經貿部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海關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執行。</p> <p>第三十九條 <u>反傾銷稅適用於終裁決定公告之日後進口的？品，但屬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增訂反傾銷稅適用於終裁決定公告之日後進口的？品，但屬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此外，反傾銷稅應當根據不同出口經營者的傾銷幅度，分別確定。對未包括在審查範圍內的出口經營者的傾銷進口？品，需要徵收反傾銷稅的，應當按照合理的方式確定對其適用的反傾銷稅。</p>

<p>的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補征。</p> <p>第三十一條 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的，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擔保應當予以退還。</p>	<p>第四十條</p> <p>反傾銷稅的納稅人？傾銷進口？品的進口經營者。</p> <p>第四十一條</p> <p><u>反傾銷稅應當根據不同出口經營者的傾銷幅度，分別確定。對未包括在審查範圍內的出口經營者的傾銷進口？品，需要徵收反傾銷稅的，應當按照合理的方式確定對其適用的反傾銷稅。</u></p> <p>第四十二條</p> <p>反傾銷稅稅額不超過終裁決定確定的傾銷幅度。</p> <p>四十三條</p> <p>終裁決定確定的反傾銷稅，高於已付或者應付的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擔保目的而估計的金額的，差額部分不予收取；低於已付或者應付的臨時反傾銷稅或者？擔保目的而估計的金額的，差額部分應當根據具體情況予以退還或者重新計算稅額。</p> <p>第四十五條 終裁決定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的，或者終裁決定未確定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的，已</p>	
--	---	--

	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已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應當予以退還， <u>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應當予以解除。</u>	
<p>第三十二條</p> <p>下列兩種情形並存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可以決定對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前90天內進口的傾銷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p> <p>（一）傾銷產品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產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傾銷產品，並且傾銷對國內產業將造成損害的；</p> <p>（二）傾銷產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並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損害的。</p>	<p>第四十三條</p> <p><u>終裁決定確定存在實質損害，並在此前已經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的，反傾銷稅可以對已經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間追溯徵收。</u></p> <p><u>終裁決定確定存在實質損害威脅，在先前不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將會導致後來作出實質損害裁定的情況下已經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的，反傾銷稅可以對已經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間追溯徵收。</u></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兩種情形並存的，可以對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之日前90天內進口的？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立案調查前進口的？品除外：</p> <p>（一）傾銷進口？品有對國內？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該？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出口經營者實施傾銷並且傾銷對國內？業將造成損害的；</p> <p>（二）傾銷進口？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u>並且</u></p>	<p>明確規定追溯徵收傾銷稅之情況。</p>

	<p><u>可能會嚴重破壞即將實施的反傾銷稅的補救效果的。</u></p>	
<p>第三十三條</p> <p>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為 5 年。在此期限內，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者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複審，並自複審開始之日起 1 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複審決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p>	<p>第四十九條</p> <p>反傾銷稅生效後，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可以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決定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也可以在<u>經過一段合理時間</u>，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u>並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相應證據進行審查後</u>，決定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p> <p><u>價格承諾生效後，外經貿部可以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決定對繼續履行價格承諾的必要性進行複審；也可以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並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相應證據進行審查後，決定對繼續履行價格承諾的必要性進行複審。</u></p> <p>第五十條</p> <p>根據複審結果，由外經貿部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傾銷稅的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p>	<p>複審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複審規定中，明確價格承諾也包括在複審的範圍內，複審期間不妨害反傾銷措施之實施，經複審確定，反傾銷稅的期限可超過五年並適當延長。</p>

	<p>外經貿部予以公告；<u>或者由外經貿部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商國家經貿委後，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價格承諾的決定並予以公告。</u></p> <p>第五十一條 複審程式參照本條例關於反傾銷調查的有關規定執行。複審期限自決定複審開始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p> <p>第五十二條 <u>在複審期間，複審程式不妨礙反傾銷措施的實施。</u></p>	
<p>第三十四條 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有證據證明已經繳納的反傾銷稅稅額超過傾銷幅度的，可以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退稅申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審查並核實後，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退稅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由海關執行。 前款退稅的決定應當自收到退稅申請之日起18個月內作出。</p>	<p>第四十六條 傾銷進口？品的進口經營者有證據證明已經繳納的反傾銷稅稅額超過傾銷幅度的，可以向外經貿部提出退稅申請；<u>外經貿部經審查、核實並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可以作出退稅決定，由海關執行。</u></p>	<p>簡化調查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p>	<p>第五十五條 <u>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u>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p>	
<p>第四十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p>	<p>第五十六條 任何國家（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p>	
	<p>第五十三條 對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作出的終裁決定不服的，對依照本條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以及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的決定不服的，或者對依照本條例第五章作出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新條例明確規定司法複審制度，及 ” 對傾銷、損害的終裁決定，(追溯)徵收反傾銷稅、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的決定以及複審決定不服者，可依法申請行政複審，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這一機制可以減少乃至防止錯誤的行政行為</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四節 小結

綜觀大陸反傾銷法規之修訂過程及修訂結果，可知大陸為因

應加入 WTO 後與世界潮流之接軌，所修正之反傾銷法規在透明性、明確性與可預見性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其中，對於法文用語的界定更為嚴格，保障了實體法之運作；程序法的規定加以暫行規則之相繼頒佈使整個調查程序已趨完善；此外，並結合其本國國情與實際狀況，強化了符員廣大之先天體質下對特定地區產業之保護。因此可預見的將來，大陸反傾銷機關對於反傾銷之調查程序模式已呈定型，如何掌握條文內容，並對調查程序作模擬演練，勢必成為反傾銷調查工作攻防戰之重要課題。

第三章 反傾銷條例之暫行規則

反傾銷條例頒佈施行之後，為使條例中指標性的原則規定在調查程序中得以操作運行，大陸當局陸續頒佈了相關「暫行規則」加以因應；因暫行規則本身是調查程序中調查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利用程序的指導原則，故對其內容及運行模式之熟悉與掌握即顯得極為重要，以下將針對對攸關台灣廠商遵行與應變的暫行規則做研析及介紹：

第一節 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8 號令，「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已經於 2002 年 2 月 10 日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項 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之介紹

一、主管機關

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本項業務由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而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商務部得經申請人申請立案或自行立案進行反傾銷調查。

二、申請人資格

依本規則第四至八條可知申請人需為 1、國內產業 2、或者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關組織。

所謂「國內產業」是指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2、或其總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全部總產量的 50% 以上的生產者。此外，若申請人的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雖不足 50%，但在表示支援申請的國內生產者的產量不低於同類產

品總產量 25%且支持者的產量已占支援申請和反對申請的國內生產者的總產量的 50%以上者，該申請應被視為代表國內產業提出；另外，因應大陸符原廣大之需求，本規則第九條亦規定國內一個區域市場中的生產者，在該市場中銷售其全部或者幾乎全部的同類產品，並且該市場中同類產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國內其他地方的生產者供給的，可以視為一個單獨產業，可提起反傾銷調查。最後，若國內產業十分分散而涉及生產者數量巨大的，第七條規定，商務部部可以採用統計學上有效的抽樣方式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值得注意的是，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國內生產者與出口商或者進口商有關聯者，或者其本身為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進口商的，可以排除在國內產業之外。

三、立案申請時申請人所需提出之內容及證據材料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反傾銷調查申請應包括下列內容並附具相關證據材料：

- (一) 申請人的有關情況；
- (二)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已知生產商、出口商、進口商；
- (三)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國內同類產品的完整說明及二者的比較；
- (四) 傾銷及傾銷幅度；
- (五) 國內產業受到損害的情況；
- (六) 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 (七) 申請人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此外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關於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已知生產商、出口商、進口商，申請人應當提供以下證據材料：

(一)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初步描述；

(二)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已知生產商、出口商、進口商的名稱、法定代表人、位址、電話、傳真、郵遞區號、聯繫人等有關情況。

另外，關於申請調查進口產品、國內同類產品的描述及二者的比較，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應當提供以下的證據材料：

(一)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詳細描述，包括產品名稱、種類、規格、產品用途及市場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稅則號等；

(二)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原產國（地區）或出口國（地區）；

(三) 國內同類產品的詳細描述，包括該產品的名稱、種類、規格、產品用途和市場情況等；

(四)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異同點比較，包括產品的物理特徵、化學性能、生產工藝、替代性、價格和用途等方面。

四、傾銷之認定

(一)、出口價格

依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人應當提供申請調查進口產品在申請提出前 12 個月中實際支付或應予支付的價格以認定涉案產品之出口價格。而上述證據材料可以用實際成交價格、報價單、價格單、海關統計資料、有代表性機構或刊物的統計資料等方式提供。

(二)、正常價格

關於正常價格之認定，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除了正常

貿易過程中使用於消費的「可比價格」外，若沒有可比價格或可比價格不能獲得的，申請人應當提供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結構價格」或者「向第三國出口的價格」。而申請人在提供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結構價格的證據材料時，應包括該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合理費用的證據材料；如果不能獲得實際結構價格的，申請人可以按照其本身的生產要素及該要素在出口國（地區）的價格或國際市場的通行價格計算。

（三）、關於價格調整和價格比較

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申請人應當對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在銷售條件、條款、稅收、貿易環節、數量、物理特徵等方面做適當調整，使調查機關在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進行比較時，應當盡可能在同一貿易環節、相同時間的銷售、出廠前的水平上進行。

（四）、傾銷幅度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傾銷幅度之估算應以調整後的正常價值的加權平均值減去調整後的出口價格的加權平均值除以到岸價（CIF）加權平均值的方法計算。此外，申請人以其他方法計算的，應當說明理由。

五、損害

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調查機關在認定國內產業損害的情況，主要包括國內產業損害的類型（實質損害、實質損害威脅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建立）、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數量變化及價格變化、對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影響、對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影響等方面。

（一）實質損害之證據材料

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以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為由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當提供下列證據：

1、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相對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或消費的增長情況，自申請提出前三年的進口數量情況及變動幅度，上述數量變動幅度曲線圖表等；

2、申請調查進口產品自申請提出前三年在中國國內銷售的平均價格、平均價格變動圖表等；

3、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價格對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情況，包括國內同類產品價格削減情況、對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壓低和抑制情況、影響國內產品價格的變動值等；

4、申請調查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關經濟指標或因素的影響，包括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或設備利用率實際和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的大小、現金流動、就業、工資、籌措資金或投資能力及庫存等。

上述某個別指標、因素不適用的，申請人應當予以說明。

（二）證明實質損害之虞之證據材料

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以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威脅為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當提供下列證據：

1、申請調查進口產品以傾銷價格進入國內市場的大幅增長的可能性，包括出口國（地區）現有及潛在的出口能力、出口國（地區）的庫存等情況；

2、本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列因素或指標的可明顯預見和迫近的變化趨勢。

（三）證明對國內產業的建立造成實質阻礙之證據材料

以對國內產業的建立造成實質阻礙為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除應提供本規則第二十條、二十一條所列證據外，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還應提供國內產業可能發展的相關證據，包括產業建立的計畫以及實際實施的有關情況。

（四）因果關係

依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關於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申請人應當提供：

- 1、申請調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存在因果關係的論證；
- 2、未以傾銷價格銷售的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需求的減少或消費模式的變化、國外或國內生產者的限制貿易的做法及它們之間的競爭、技術發展以及國內產業的出口實績和生產率等對國內產業損害影響的說明。

此外，申請人認為上述某個別因素不適用的，應予說明。

（五）其他相關規定

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在提供本章所規定的證據材料時，應當說明證據來源。

六、立案

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反傾銷調查立案決定公佈之日為立案日期。以下將就立案程序分別介紹：

（一）調查方式

根據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可以採取問卷或實地核查等方式對申請書及證據材料中包括申請人的資格、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等問題進行調查。

（二）決定立案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當自對申請書及證據材料簽收之日起 60 天內，對申請人的反傾銷調查申請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決定立案調查或者不立案調查。而根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當自對申請書及證據材料簽收之日起 7 日內將申請書及證據材料的副本 1 份轉交國家經貿委；國家經貿委應當至少有 20 天的時間研究申請書及證據材料並對反傾銷調查立案提出意見。

（三）通知與公告

此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若外經貿部決定立案進行反傾銷調查者，應當發佈公告。而本規則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外經貿部應當在發佈立案公告之前通知出口國（地區）政府；此外第四十條更規定立案決定一經公佈，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將申請書公開部分提供給已知的出口商和出口國（地區）政府。如果調查涉及大量出口商的，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只向出口國（地區）政府提供申請書公開部分。

第二項 立案公告應行注意事項

一、實務沿革

反傾銷條例實施前之立案公告，內容簡要，對調查內容、產品種類、調查機關、調查方式僅為簡要說明，應訴期間之規定於冷軋鋼板捲案後方逐步建立，¹化學式之標示則首見於丙烯酸脂案，²對外經貿部提供資料明示於二氯甲莞案，³對國家經貿委提

¹參照冷軋鋼鐵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9 年第 1 號公告。

²參照丙烯酸脂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9 年第 11 號公告。

³參照二氯甲莞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 年第 14 號公告。

供調查資料則於 L-賴氨酸鹽酸鹽案之後，⁴於聚脂切片案後進步為可上網提交應訴申請。⁵

反傾銷條例公佈施行之後，大陸官方對反傾銷案件之立案公告改以詳細載列之方式為之，在前言部分除了記載國內申請反傾銷調查之廠商及被調查國家外，關於申請人資格及國外進口產品之傾銷事實、造成之損害結果、及兩者之因果關係均加以描述，此外更詳列法條依據以為立案之基礎。

在立案公告的內文方面，公告事項涵括一、立案調查及調查期間二、被調查產品三、登記應訴四、不登記應訴五、利害關係方的權利、六、調查方式及起止期間等等，以下將介紹立案公告之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二、公告應行注意事項

1、應注意立案調查之起始日期，因此起始日期攸關調查期間內所有相關期間之計算。

2、注意國內產業所提交之傾銷內容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可否推翻其證據？傾銷內容是否足以立案？都將成為異議之重點。

3、申請反傾銷調查之國內產業在大陸市場之佔有率是否超過身傾反傾銷調查之門檻。

三、立案調查及調查期間

傾銷之調查期間為一年，負責之機關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損害之調查期間為兩年，調查工作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廠商提供調查之資料亦以此公佈之期間為準，故時間之起止

4 參照 L-賴氨酸鹽酸鹽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1 年第 6 號公告。

5 參照聚脂切片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1 年第 9 號公告。

對調查機關、申請調查之廠商及受調查廠商都極為重要，我方受調廠商應詳細蒐集準備並呈報此期間內之資料予調查機關，以利調查及我方之主張。

四、被調查產品

相較於大陸反傾銷條例發布前之立案公告，修法後的公告詳細描述被調查產品，舉凡產品範圍、名稱、英文名稱、品種、規格⁶、分子式⁷、結構式⁸、物理型態、物理及化學性質⁹、稅則號、對產品之具體描述及產品用途等都加以詳列。

廠商收到立案公告後應儘快核對己方產品是否在公告受調查之產品範圍內，並注意公告內容是否有誤，¹⁰若商品描述與己方產品不同則應立刻提出抗辯，以免遭受無謂損失。¹¹

五、應訴登記

應訴登記應於公告發布起二十天內(最後一日下午五點前)¹²為之，分別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登記，向前者並應提供受調產品對大陸出口之數量及金額，¹³向後

6 參照銅版紙案立案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4號公告。

7 參照？苯二酚案立案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5號公告。？苯二甲酸酐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11號公告。丁苯橡膠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13號公告。

8 參照？苯二酚案立案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5號公告。聚乙烯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15號公告。苯酚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35號公告。MDI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38號公告。

9 參照苯酚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35號公告。

10 參照MDI分子式更正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41號公告。

11 參照產品排除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49號公告。

12 參照TDI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第22號公告。

13 參照首見於：銅版紙案立案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年

者則應提供有關現有產量、庫存¹⁴、生產能力及生產商在建和擴建計劃。

廠商應注意二十天的應訴登記期間，並應在期限內為應訴登記，若不於期間內登記外經貿部及國家經貿委有權拒絕接受其所遞交的有關資料。

六、調查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採取現場核查、問卷等方式進行調查¹⁵。

七、利害關係人權利

利害關係方對調查的產品範圍、申請人資格、被調查國家和地區及其他相關問題如有異議，請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天內將意見書面提交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此外，利害關係方可以在上述期間內查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及證據材料的非保密文本。

廠商應把握此二十日之期限為己方主張抗辯之權利，此外並積極對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書、證據材料及非保密文本加以核對以為我方有利之主張。

第三項 小結及建議

1、廠商應密切注意申請人產量在大陸國內市場之資格及佔有率是否符合上述規則之規定，以儘早否決立案之成立。¹⁶

2、申請人在提出傾銷調查前，對於相關資訊已為相當之掌

第 4 號公告。

14 參照聚乙炔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 年第 15 號公告。

15 參照 TDI 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2 年第 22 號公告。

16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四至第八條規定。

握，台灣廠商應有自覺，避免削價販售，而成為申訴的目標。¹⁷

3、廠商應隨時做好價格監控外，對海關統計資料及有代表性機構或刊物的統計資料亦應多加重視，若有被認定傾銷之虞應及早防範。¹⁸

4、若涉案廠商無「可比價格」可供正常價值的認定，大陸調查機構將採用結構價格來認定正常價格，而認定的證據材料乃是申請人所提供的生產成本及合理費用，想當然爾必定不利於我方正常價格的認定，因此，唯有使用可比價格，即沒有削價販售之情事，方能取的以可比價格為標準正常價格認定。¹⁹

5、在涉案產品在立案調查前三年之價格及市場銷售情況，即會影響到日後的立案調查，廠商在訂立行銷策略策略時，不可不甚；此外，申訴人要蒐集三年的相關證明證據材料需耗費一定時日，廠商除對自身的營業資料作適當保密處理外，若聽到相關風聲，亦應儘早做好應訴準備。²⁰

6、若申訴人有信口雌黃、無法提出證據來源之狀況，涉案廠商應儘早異議，以結束傾銷調查。²¹

7、大陸在實施反傾銷調查時，基於政治理由，往往對台灣政府無正式的通知或公告，對此，明顯違反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此程序上的違法，似可提供涉案廠商提出司法審查的理由。²²

第二節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

問卷調查乃指進口國家之行政官員訪問利害關係人，以完成

17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十一、十三、十四條規定。

18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十五條。

19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依十六條。

20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依二十至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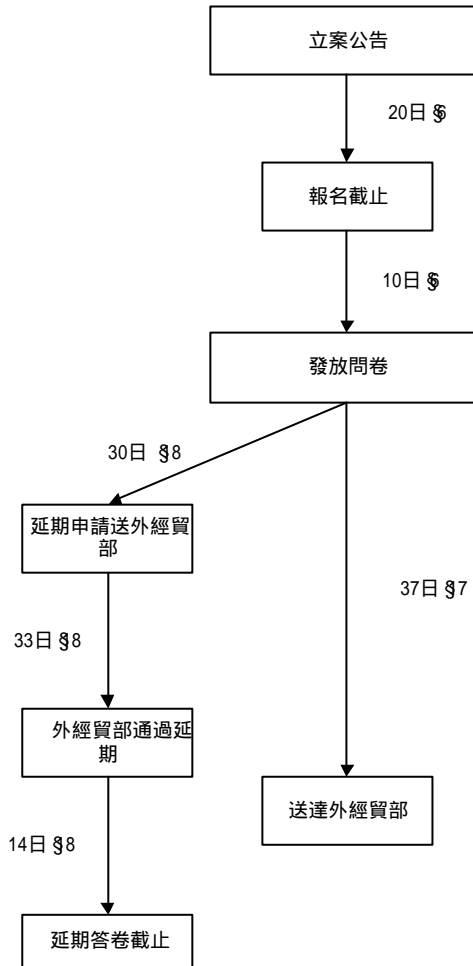
21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依二十五條。

22 參照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依三十七、三十八條。

問卷調查，並確定問卷調查之答覆資料與一般正常會計帳簿之資訊相符。²³

一、 流程圖

圖表 6 大陸反傾銷問卷調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²³ 參照邱政宗，歐美反傾銷之發展趨勢——傾銷指控跨海而來，法律與你，1998年4月，第118頁。

二、目的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第三條規定，適用於商務部為確定「傾銷」及「傾銷幅度」而通過調查問卷方式進行的反傾銷調查。而所謂「調查問卷」本規則第四條指出，指在反傾銷調查中，外經貿部向報名應訴的被調查國家（地區）的生產商或出口商（以下簡稱應訴公司）發放的書面問題單。

此外，第五條規定，應訴公司應按照外經貿部的要求，完整而準確地回答調查問卷中所列問題，提交調查問卷中所要求的資訊和材料。

三、應訴期間及應交付文件

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被調查國家（地區）的生產商或出口商應自反傾銷立案之日起 20 天內，按照立案公告的要求，向外經貿部報名應訴。而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調查問卷應在報名應訴截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應訴公司發放。

若涉案廠商眾多，依規則第九條規定得以抽樣方式決定發放問卷廠商，並得將發放問卷的期限進行適當之延長。

此外，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報名應訴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向商務部報名應訴時，應以印刷體簡體中文形式提交以下資訊：

- （一）報名應訴的意思表示；
- （二）應訴公司的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聯繫方式和聯繫人；
- （三）調查期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被調查產品的總數量、總金額。

而報名應訴檔應有應訴公司的蓋章和(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簽字。若應訴公司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代理呈送，則應列出代理律師的姓名、聯繫方式、所在的律師事務所及其地

址，並附授權委託書原件。

另外，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反傾銷調查中，外經貿部可向應訴公司發放補充調查問卷，要求提供補充資訊和材料。而補充調查問卷的發放、回答以及提交等事宜則與參照本規則加以適用。

四、答卷內容

（一）、證據資料

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應訴公司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完整而準確的答卷（包括調查問卷所要求的全部資訊）。而應訴公司在回答問卷時對調查問卷有疑問者，可以書面形式向調查問卷所列明的案件調查人員諮詢。此外，應按照交易發生的時間順序、交易流程整理問卷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證據材料，並提供該筆交易的證據材料清單、註明來源和出處，所有與答卷有關的銷售單證、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和其他檔除按要求附在公司的答卷中之外，均應留備核查。

此外，應訴公司按照問卷要求應將調查問卷複印轉交給關聯貿易公司或者其他公司填制時者，該關聯貿易公司或者其他公司應按照問卷要求獨立提交答卷。

（二）、交卷日期

依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答卷應當在問卷發放之日起 37 日內送達外經貿部。此外，若應訴公司有正當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者，應在問卷提交截止日期 7 日前向外經貿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書面申請，陳述延期請求和延期理由；而商務部應在問卷提交截至期限 4 日前，根據申請延期的應訴公司的具體情況對申請延期請求作出書面答復；通常情況下延

期不超過 14 日。

（三）、保密規定

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訴公司認為答卷中有需要保密內容的，應提出保密處理的申請，並陳述需要保密的理由；並對要求保密處理的資訊，提供一份非保密概要；而非保密概要應當包含充分的有意義的資訊，以使其他利害關係方對保密資訊能有合理的理解；此外，若有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之情況，應說明理由。

但若商務部對保密申請進行審查的結果認為保密理由不充分，或非保密概要不能滿足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要求，或應訴公司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的理由不充分，則可要求應訴公司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改；一旦應訴公司拒絕修改或者修改後的非保密概要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外經貿部可對該材料不予考慮。

因此答卷應做成兩種類型：一類為含有保密資訊的完整答卷；一類為只包括公開信息的答卷。應訴公司應當在每份答卷首頁注明保密答卷或公開答卷。

（四）其他程序

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訴公司應按照答卷的要求提供一份證明信，聲明應訴公司提供的資訊是準確和完整的，並由應訴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商務部對沒有附具證明信的答卷將不予接受。

廠商應按問卷要求提供電子資料，否則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若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特別是不提供交易和財務資料的電子資料的應訴公司將被視為不合作。

此外按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答卷之相關手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代理呈送，並由代理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因

此，在答卷中應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師授權委託書及該代理律師有效的執業證書複印件。

五、不完整答卷之處罰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訴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不提交答卷，或者不能按照本規則的要求提供完整而準確的答卷，或者對其所提供的資料不允許外經貿部進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則外經貿部可依據可獲得的事實和現有最佳材料做出初步裁定或者最終裁定，此即所謂最佳可得資訊之條款。

六、小結及建議

1、不可諱言的，反傾銷程序是個耗費人力、物力與時間之長期抗戰，因此決定是否參加傾銷應訴需要公司綜合考量以統整出結論；而廠商應注意，根據本規則之規定，立案後二十日內就得決定是否應訴，因此廠商應及早準備，在立案調查階段即應密切注意相關消息、評估是否參加應訴，方能於立案後短暫之應訴時間內作出決定。

2、因在報名參加應訴時，即應提出調查期間內被調查產品的總數量及總金額，因此，廠商應養成列檔的良好習慣，以備將來在應付傾銷調查時能於短暫時間內反應、答辯。若答卷時未完整陳述，在補充問卷時更應把握機會，為己方利益而申訴。²⁴

3、完整而準確的答卷是商務部所希望見到的，相關證據資料之準備亦是不可缺的工作，因答卷在證據材料方面要求按照交易發生的時間順序、交易流程整理問卷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證據材料，並提供該筆交易的證據材料清單、註明來源和出處，且所有與答卷有關的銷售單證、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和其他檔除按要求

²⁴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六條。

附在公司的答卷中之外，均應留備核查；因此，平日有效的資料整合，做好準備，將是應對將來可能產生之傾銷調查之不二法門。²⁵

4、反傾銷調查程序對時間的進行有嚴格之要求，廠商應密切注意配合，以免喪失答辯機會。²⁶

5、涉案廠商在應訴時，往往遭遇商業機密之考量而無法如時答卷，為解決此一問題，本規則亦對保密之規定做相關列舉，廠商得視情況，要求保密處理之申請；此外，廠商在申請保密內容之保護時，應列明理由，若商務部認為理由不充分則並應進行相關修正，以免遭致調查機關對該材料不予考慮之下場。²⁷

6、廠商應注意按問卷要求作出相關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證明書之提出、電子資料之附件即是不可缺少之準備，若疏忽此要求，將可能遭致不合作之認定，而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最佳可得資訊裁決，廠商切未莫因一時疏忽而招致高額反傾銷裁決之結果。²⁸

7、條例三十一條明白揭示了最佳可得資訊原則，即涉案廠商若不配合應訴，商務部將以可獲得之事實和現有最佳材料為依據，課徵反傾銷稅，而此些資料往往是申訴廠商所提之數據，因此不可能對涉案廠商有利，從而高額反傾銷稅之課徵將在所難免，因此配合調查將是在反傾銷調查中獲得勝訴之不二法門。²⁹

第三節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二 三年第 5 號，「反傾銷產

25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十至第十六條。

26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 第十七、十八條。

27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十九條。

28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

29 參照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

業損害調查規定（以下稱本規定）」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5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 11 日起 30 日後施行；而原國家經貿委頒佈的「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國家經貿委令[2002]第 45 號）同時予以廢止。

一、主管機關

依本規定第三條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負責反傾銷產業損害的調查；涉及農產品的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由商務部會同農業部進行。

二、損害之認定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損害」是指傾銷對已經建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或者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且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反傾銷案件的產業損害調查期通常產立案調查開始前的三至五年。

（一）損害之種類

- 1、實質損害是指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損害。
- 2、實質損害威脅是指對國內產業尚未造成實質損害，但有證據表明如果不採取措施將導致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發生的明顯可預見和迫近的情形。
- 3、實質阻礙是對國內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或者實質損害威脅，但嚴重阻礙了國內產業的建立。

（二）損害之認定

1、實質損害之認定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一）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傾銷進口產品對國

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二)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上述三項審查之標準分別為：

(1) 在審查傾銷進口產品之數量時，應包括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或消費數量是否大量增加；

(2) 而審查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應考察與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相比，傾銷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削價銷售，或者傾銷進口產品是否大幅壓低國內同類產品價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國內同類產品本應發生的價格增長。

(3) 另外，審查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產影響，應包括對影響國內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評估，包括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狀況或設備利用率存在的實際或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的大小；現金流、庫存、就業、工資、產業增長、籌資或投資能力受到的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

2、實質損害威脅之認定

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實質損害威脅應當根據明顯可預見和迫近的情形來判斷，並且如果不採取措施，實質損害將會發生。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此外，確定實質損害威脅，還應審查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1) 表明進口很可能發生實質增長的傾銷產品進口的大幅增長率；

(2) 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將實質增加的能力，表明進入進口成員市場的傾銷出口可能發生實質增長。在採用這一指標時應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出口市場吸收任何額外的出口；

(3)進口產品是否正以將大幅壓低或抑制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的價格進口，並且將很可能導致對進口品需求的增加；

(4)被調查產品的庫存情況。

3、實質阻礙

確定對建立國內產業的實質阻礙，除了第八條的因素外，第九條規定還應審查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1)國內產業的建立或籌建情況；

(2)國內需求的增長情況及其影響；

(3)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狀況的影響；

(4)傾銷進口產品的後續生產能力和在國內市場的發展趨勢。

三、同類產品

同類產品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是指與傾銷進口產品相同的產品；沒有相同產品的，以與傾銷進口產品的特性最相似的產品產同類產品。而第十一條規定，在確定同類產品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產品的物理特徵、化學性能、生產設備和工藝、產品用途、產品的可替代性、消費者和生產者的評價、銷售渠道、價格等。

此外，本規則第十二條亦規定，原則上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時，應當根據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的單獨界定進行評估。如果根據生產工藝、生產者的銷售和利潤等標準不能對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與其他產品的生產分別界定，則可以根據包括國內同類產品在內的最窄產品組或產品範圍的產品生產來確定進口傾銷產品的影響，只要這種產品組或產品範圍能夠提供足夠的資訊。

四、國內產業

（一）定義

依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在確定國內產業時，應當考慮 1 中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 2 其總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全部總產量的主要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排除在國內產業之外。

（二）關聯產業之認定

前款所稱有關聯，是指 1 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或影響另一方，或者 2 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響，或 3 者雙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間接地影響第三方等情形。

（三）特定地區產業

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在確定區域產業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1、生產者在該區域市場出售全部或者幾乎全部其所生產的同類產品；

2、該區域市場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國內其他區域範圍的同類產品的生產者提供。

3、其他因素。

同樣的，國內產業的認定，亦關係到損害認定的範圍，反傾銷條例中所謂國內產業是指 1 中國國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 2 其總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全部總產量的主要部分的生產者，若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排除在國內產業之

外。

因此，廠商接到立案調查後應核對申訴人所佔大陸市場的比例，是否有關聯企業可以排除，期能在調查之初，即能終止程序之進行；若申訴人所佔的比例足以提出反傾銷控訴，涉案廠商更應積極研究申請人的企業體質及相關資訊，以作出準確的因應。

五、累積評估

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傾銷進口產品來自兩個以上國家（地區），並且同時滿足一定條件的，可以就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

（一）成立要件

累積評估之成立要件有：

- 1、來自每一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的傾銷幅度不小於2%，並且其進口量不屬於可忽略不計的；
- 2、根據傾銷進口產品之間以及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進行累積評估是適當的。

前款所稱可忽略不計，是指來自一個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占同類產品總進口量的比例低於3%；但是，低於3%的若干國家（地區）的總進口量超過同類產品總進口量7%的除外。

（二）考慮因素

在進行累積評估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1、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損害的持續性和可能性等情況；
- 2、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可替代程度，包括特定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質量等相關因素；
- 3、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在

同一地區的市場上的銷售價格、賣方報價和實際成交價格；

4、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銷售渠道，是否在市場上同時出現；

5、傾銷進口產品之間以及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其他競爭條件；

6、其他因素。

六、調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期限

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利害關係方申請應訴產業損害調查者，應當自反傾銷調查立案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日內向商務部提出應訴申請，辦理應訴登記；同時應提供產業損害調查期內應訴申請人的生產能力、產量、庫存以及在建和擴建的計劃；向中國出口該產品的數量及金額；進口經營者進口的數量及金額等情況。

而第所謂「利害關係方」依二十條規定，包括：

1、被調查產品的外國（地區）生產者、出口經營者、國內進口經營者，或者該產品生產者、出口經營者、進口經營者的行業組織或者其他組織；

2、被調查產品的原產國（地區）、出口國（地區）的政府及其代表；

3、國內同類產品的生產者、經營者，或者該產品生產者、經營者的行業組織或者其他組織；

4、其他。

此外，依二十一條規定，利害關係方參加調查活動，應當出具相關身份證明。例如，利害關係方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者，應當出具營業執照等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若委託代理

人參加調查活動的，應當出具代理人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律師作代理人者，應當委託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執業律師，並應當出具授權委託書、律師事務所營業執照、律師執業證明。

（二）損害調查之客體

商務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的物件依二十二條規定，包括國內生產者、國內進口經營者、國內購買者、國內最終消費者、國外出口經營者、國外生產者等。

（三）損害調查方式

第二十四條規定商務部採取問卷、抽樣、聽證、技術鑒定、實地核查等調查方式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1、問卷

（1）問卷種類

商務部向利害關係方發放的調查問卷包括國內生產者調查問卷，國內進口商調查問卷，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調查問卷或者其他類型的調查問卷。

（2）答卷期限

第二十六條規定，利害關係方應按問卷規定的方式和時間返回答卷。如需延期，應當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務部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是否同意延期，由商務部決定。

此外，第二十九條規定商務部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按照規定提交或者補充書面材料，利害關係方也可以主動向商務部提交書面材料。

2、實地查核

依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商務部可以對利害關係方進行

實地核查。實地核查前，應當將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內容提前通知有關利害關係方。此外，應利害關係方請求或者根據調查需要，經有關 國家(地區)同意，商務部可以派出人員赴該國家（地區）對有關產品的生產能力、投資擴建、庫存、原產或轉口及企業間的關聯關係等情況進行調查。

3、產業損害聽證

第三十條規定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或者商務部認產有必要的，可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4、保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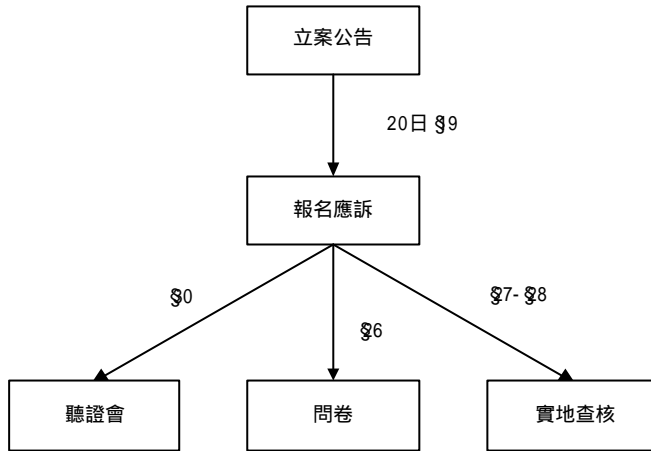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認產其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證據有必要保密的，應當在提交資料的同時向商務部提交該資料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別提交該資料的保密文本和公開文本。

非保密概要和公開文本應當合理表達保密資訊的實質內容。未表達實質內容的，商務部可以要求其補充相關內容和證據資料。

此外，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不提供資料及相關證據的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的，或者不提交非保密概要或公開文本理由不充分的，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商務部可以對該資料不予考慮。商務部如果認為提供的資料不需要保密時，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撤銷保密申請。

（四）流程圖

圖表 7 大陸反傾銷損害調查報名應訴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不按時提供資料之後果

最後，在產業損害調查過程中，應訴產業損害調查的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第三十三條規定，若有 1 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的，或者 2 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 3 以其他方式嚴妨礙調查者，商務部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七、小結及建議

1、在認定傾銷所造成的實質損害時，數量、價格是關鍵因素，認定的標準包括：絕對數量增加、相對數量增加、是否削價銷售、是否大幅壓低國內同類產品價格或抑制國內同類產品本應發生的價格增長等，此外審查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對影響國內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評估，包括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份額、生產率、投資收益狀況或設備利用率存在的實際或潛在的下降；影響國內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的大小；現金流量、庫存、就業、工資、產業增長、籌資或投資能力受到的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等都是關鍵因素；因此廠商事前評

估市場運算與規劃行銷策略時應綜合考量上述標準，及早因應。

30

2、對實質損害威脅的確定，應當依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者極小的可能性，因此廠商在發現調查機關的認定證據資料不足時，可提出異議；而雖評估結果不致對大陸市場造成實質損害，仍應保持相應的市場敏感度，以免遭受對大陸市場有實質損害之威脅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建立之控訴。³¹

3、同類產品的認定關係到損害主體界定的範圍，廠商收到傾銷控訴後應仔細研究所謂同類產品指控的對象，檢查自己涉案之範圍及所指控產品有無超出同類產品的界定範圍，以集中抗辯之對象，防免不必要的應訴。³²

4、當調查機關決定以累積評估的方式，決傾銷進口品對其國內產業的影響時，某程度上而言，及加重了進口廠商的壓力，損害認定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因此廠商應對累積損害的成立要件及認定因素保持高度敏感性，若進口量不足以成立累積評估或有可以提出認定累積評估因素之異議時，應充分把握機會提出，以避免累積評估成立之可能定。此外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商務部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應當使傾銷進口產品的使用者、消費者等提供陳述意見、提交證據時機會。因此涉案廠商的權利被忽視、或認為有提供陳述意見、提交證據之機會時，應依本規則提出，以保障自身權益。³³

5、利害關係方申請應訴產業損害調查者，應當自反傾銷調查立案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日內向商務部提出應訴申請，辦理應訴登記，因此涉案廠商相關把握期限，聯合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

30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五至第七條。

31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八條。

32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33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十五條。

損害調查之申請。³⁴

6、損害調查的客體範圍包含甚廣，廠商調查程序中，應隨時保持警戒，以因應突如其來的損害調查。³⁵

7、損害調查的方式不外乎問卷、實地查核及聽證會之提出，其中問卷及實地查核的因應將在以下章節詳細論述，於此值得重視的是，損害調查中可以提出舉行聽證會的申請，涉案廠商得以在聽證會中，憑藉著面對面的溝通，加深調查官員的印象，並積極為己方答辯、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為有力佐證。

第四節 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19 號令，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一、主管機關

依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規則由外經貿部解釋，而由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實施。

二、意義

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所謂「公開信息查閱」，是指與反傾銷案件有關的利害關係方到外經貿部指定的地點查找、閱覽、抄錄並複印其他利害關係方就該案件所提交的非保密的資訊和材料。而本條例第四條更規定，外經貿部允許各利害關係方查閱

³⁴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十九條。

³⁵ 參照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二十二條。

與案件調查有關的「全部」公開信息。

三、內容

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可查閱的公開信息內容包括：

- (一) 申請人提交的反傾銷調查申請書的非保密文本；
- (二) 應訴國外出口商和生產商提交的答卷及補充答卷的非保密文本；
- (三) 利害關係方向外經貿部提供的其他非保密資訊；
- (四) 有關利害關係方向外經貿部提出的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延期遞交答卷、追加被調查國家（地區）、追溯徵稅、提出價格承諾、召開聽證會、複審等申請；
- (五) 其他利害關係方對上款的申請提出的意見及評論中涉及的非保密資訊；
- (六) 外經貿部對本條第（四）款中所提申請的答復；
- (七) 外經貿部會見有關利害關係方的概要；
- (八) 外經貿部發佈的公告、通知；
- (九) 外經貿部進行實地核查的概要；
- (十) 外經貿部認為利害關係方可查閱的其他非保密資訊。

此外，若利害關係方需向外經貿部提供相關資訊時，應注明為公開信息還是保密資訊，若所提供的資訊為保密資訊的，可向外經貿部提出對該部分資訊進行保密處理的請求，並應提供一份該保密資訊的非保密概要；若未注明保密資訊者，外經貿部可視其為公開信息，允許其他利害關係方查閱。

四、查閱時間

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整個案件調查過程中，各利害關係方可以在外經貿部的工作時間內到外經貿部查閱公開信息；但利害關係方在查閱公開信息前，應事前與外經貿部有關工

作人員取得聯繫，並說明所查閱資訊的內容和範圍。

五、小結及建議

公開信息的查閱，除使涉案廠商瞭解調查進行的程度、應準備的相關證據資料及答辯外，其旨在符合 WTO 透明化原則的要求；廠商既得查閱與案件調查有關的「全部」公開信息，包括反傾銷調查申請書的非保密文本、利害關係方向外經貿部提出的請求、外經貿部會見有關利害關係方的概要、外經貿部進行實地核查查的概要等等資訊，涉案廠商應積極把握此機會，查閱、蒐集並瞭解申訴人、利害關係方及調查機關之相關意見、決定，以妥善因應之策略。

此外，傾銷程序中任何涉及我方相關商業機密提出之事項，廠商應視情況，在提交時著明為保密文件，否則其他利害關係人將有權依本規則，從事相關的閱覽工作。

第五節 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18 號令，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一、主管機關

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訂，由外經貿部負責解釋、而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實施。

二、意義

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披露」是指外經貿部向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提供資訊的利害關係方告知在裁定該利害關係方的傾銷及

傾銷幅度時所採用的基本資料、資訊、證據及理由的程式。此外，本規則第十一條亦規定「複審」方面的資訊披露按照本規則執行；因此披露的種類，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包括 1 初裁決定公佈後的披露、2 實地核查結果的披露和 3 終裁決定作出前的披露以及 4 複審中的披露等四大種類。

三、內容

披露之方式依第六條規定以書面方式為之；而披露之內容，依第五條規定包括：

（一） 正常價值方面：對正常價值的認定、計算正常價值所採用的交易資料

及調整資料、計算正常價值時未採用的資料及其理由等；

（二） 出口價格方面：對出口價格的認定、計算出口價格所採用的交易資料及調整資料、計算出口價格時未採用的資料及其理由等；

（三） 成本方面：認定生產成本採用的資料、各項費用的分攤方法及採用的資料、利潤的估計、非正常項目的認定等；

（四） 現有最佳資訊的使用及理由，但涉及其他利害關係方保密資訊的除外

（五） 傾銷幅度的計算方法；

（六）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資訊。

四、披露之時間

（一）初步裁決後之披露

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外經貿部應自反傾銷調查初裁決定公告發佈之日起 20 天內向有關利害關係方披露。而依第八條規定，利害關係方享有不少於 10 天的時間可對初裁決定及披露的相關

事項以書面方式予以評論，並在規定時間內提郊外經貿部。

（二）實地裁決後之披露

本規則第九條規定，外經貿部應在實地核查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向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披露有關核查結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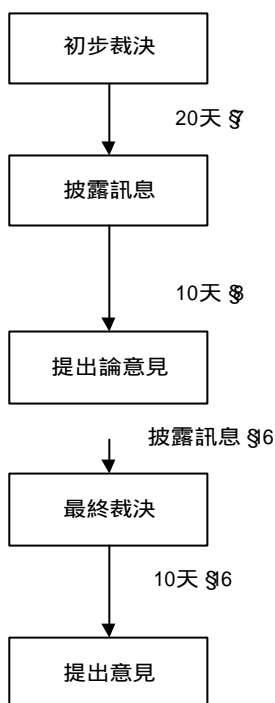
- 1、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是否合作；
- 2、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提供資料、資訊和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情況；
- 3、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是否存在欺騙、隱瞞的行為；
- 4、 在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家（地區）進一步搜集資訊的情況；
- 5、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相關資訊。

（三）終裁後之披露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經貿部應在終裁決定作出前進行披露，並在披露時給予被披露的有關利害關係方不少於 10 天的時間，對披露的有關事項進行評論；該條並規定該評論應以書面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外經貿部。

（四）流程圖

圖表 8 大陸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小結及建議

信息的披露關係到廠商對調查程序的相關因應及證據材料之提出等決定，同時也是符合WTO化原則的積極表現，廠商應密切注意初裁後、實地查核後、終裁決定前、及複審程序中相關的訊息揭露，若調查機關未揭露相關信息可以違反本暫行規則為由主動要求提出；並在期限內提出評論，以靈活因應反傾銷之調查，爭取自身權益。

第六節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査暫行規則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13號令，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査暫行規則於2002年3月13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2002年4月15日起施行。以下

將就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做介紹：

一、主管機關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由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實施、外經貿部負責解釋；而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外經貿部可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作出是否進行實地核查的決定。

二、意義及目的

所謂實地核依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是指商務部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出口國（地區），核實有關出口商、生產商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進一步搜集反傾銷調查所需資訊和材料的程式。

三、查核對象及目標

第四條規定，外經貿部只對反傾銷調查中充分合作的有關出口國（地區）的出口商、生產商進行實地核查。此外，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實地核查主要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所提交的資訊和材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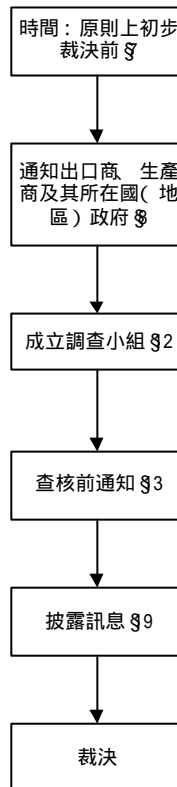
- （一）出口商、生產商所提交答卷中涉及的所有資訊和材料；
- （二）出口商、生產商應外經貿部要求所提供的補充答卷中涉及的資訊和材料；
- （三）出口商、生產商主動向外經貿部提交的有關資訊和材料；
- （四）外經貿部認為需要核實的其他資訊和材料。

另外，關於查核時間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外經貿部通常在 1 作出初步裁定後進行實地核查，2 也可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在作出

初步裁定前進行實地核查。

四、通知

圖表 10 大陸反傾銷實地查核通知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外經貿部決定進行實地核查的，應提前通知將被核查的出口商、生產商及其所在國（地區）政府；且依第九條規定，外經貿部在進行實地核查前，應取得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的明確同意。此外第十條規定實地核查獲得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同意的，外經貿部應將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的名稱、地址以及商定的核查日期等資訊通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地區）政府；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地區）政府表示異議

的，外經貿部不得進行實地核查。

而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在實地核查前，外經貿部應將具體行程預先通知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

五、小組成員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核查小組由外經貿部負責組織，通常由負責反傾銷調查的政府人員組成。但在特殊情況下，外經貿部可以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核查，但應事前通知被核查的出口商、生產商及其所在國（地區）政府。該非政府專家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六、核查前之通知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核查小組應在進行實地核查前將需要核實資訊的一般性質和需要進一步搜集的資訊通知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此外，核查小組可以根據需要，在實地核查前向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發放具體的核查問題單。但條例第十八條亦規定實地核查可以按照事前通知的範圍進行，但該範圍不妨礙核查小組根據所獲得的資訊和材料當場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和材料。

而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電子資料形式整理好支援其答卷和補充答卷中所提供資訊的所有證據和材料，以備核查。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亦規定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地區）政府未提出異議，外經貿部得應有關出口商、生產商的請求，派出工作人員赴該出口國（地區）解釋反傾銷調查問卷。

七、廠商應準備事項

第十五條規定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應在核查過程中積極配

合核查小組的工作，並應配備最初準備答卷的負責人員和其他相關主管人員，隨時解釋核查小組提出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經過核實的答卷和補充答卷中所提供的資訊和材料以及核查中進一步搜集的資訊和材料，將作為外經貿部裁定傾銷和傾銷幅度的依據。

另外，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外經貿部可以決定採用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確定傾銷和傾銷幅度：

- (一) 出口商、生產商拒絕實地核查的；
- (二)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所在國（地區）政府對實地核查提出異議的；
- (三) 對核查小組提出的合理要求，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不積極合作的；
- (四)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拖延核查，致使核查未能如期完成的；
- (五) 核查中發現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所提供的資訊和材料在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問題的；
- (六) 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存在明顯欺騙、隱瞞行為的；
- (七) 有其他阻礙實地核查行為的。

八、 訊息披露

第十九條 核查結束後，外經貿部應在合理期間內向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披露核查結果。外經貿部可以應其他利害關係方的請求披露該核查的概要情況，但不得披露被核查出口商、生產商的保密資訊。

九、 大陸進口商之實地查核

查核除了針對涉案廠商之國內查核外，所謂「進口商」之實地查核。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若 1 反傾銷調查涉及推定出口價

格者，或 2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者，外經貿部可對有關被調查產品的國內進口商進行實地核查，而具體核查辦法參照本規則進行。

十、小結及建議

1、商務部擁有決定是否實施實地查核之裁量權。³⁶

2、實地查核主要在認定信息及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廠商實地查核前在準備相關資料時，應以此三大原則為依歸。³⁷

3、由上可知，反傾銷調查中充分配合將是有力認定之先機，例如，只有合作廠商方能取得實地查核之機會。此外廠商在答卷、提交相關資訊及材料實應誠實謹慎，以防在實地查核時露出破綻；³⁸

4、因此，涉案廠商有權決定是否答應大陸調查機構進行實地查核，若決定實地查核，亦可爭取相當時間作準備。³⁹

5、從上可知，實地查核前，會通知並發放核查問題單，廠商應做好完足之準備。此外，應注意的是，查核人員可要求擴大進行，因此廠商除對事前通知事項為準備外，相關證據材料及軟體設施亦應能備齊，以防不時之需。⁴⁰

6、因此，廠商避免有脫法之情事，以免遭受以最佳可得訊息認定傾銷之下場，此外，由上述介紹亦可得知，積極配合調查為致勝之不二法門。⁴¹

36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二條。

37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三條。

38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五條。

39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十一條。

40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條。

41 參照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七節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20 號令，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一、價格承諾之意義

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價格承諾，是指應訴出口商、生產商向外經貿部表示自願作出改變價格或者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被調查產品，並經外經貿部接受，而中止或終止調查的承諾。

二、價格承諾的提出

（一）提出之主體

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價格承諾之主體除了應訴之出口商、生產商可外；外經貿部也可向應訴出口商、生產商提出價格承諾的建議。但按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外經貿部不得強迫有關出口商、生產商作出價格承諾；且若出口商、生產商不作出價格承諾或者不接受價格承諾建議，外經貿部亦不得對其傾銷及傾銷幅度的確定產生不利影響。

（二）提出之時間

依本規則之規定，初步裁決後才有提出價格承諾之可能，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價格承諾的提出應於初步裁決公告後 45 天內提出。此外，本規則第七條並指出在對傾銷和損害作出肯定的初步裁決前，外經貿部不得向出口商、生產商提出價格承諾的建議或者接受其提出的價格承諾。

（三）保密申請

若出口商、生產商提出的價格承諾包含保密資訊者，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得向外經貿部提出保密申請，並提供該保密資訊的非保密概要。

此外，本規則第九條規定，外經貿部收到有關出口商、生產商提出的價格承諾後應當通知其他利害關係方，並提供非保密文本供其評論。此外並應注意的是，本條亦規定，利害關係方若提出評論，評論應當在通知中規定的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三、價格承諾之接受與拒絕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外經貿部在考慮是否接受價格承諾時，應當審查下列因素：

- （一） 是否可以消除傾銷所造成的損害；
- （二） 是否具備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監控；
- （三） 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利益；
- （四） 是否存在規避的可能性；
- （五） 外經貿部認為需要審查的其他因素。

若外經貿部認為出口商、生產商作出的價格承諾可以接受者，依十二條規定，經商國家經貿委後，可以決定中止或者終止對提出價格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的反傾銷調查，並公告之。另外，本規則第十一條亦指明，外經貿部只接受在調查期間充分合作的出口商、生產商提出的價格承諾。

相反的，若外經貿部認為不宜接受價格承諾者，依第十三條規定，應當將拒絕承諾的理由通知該出口商、生產商，並給予其對此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並在終裁決定中寫明拒絕價格承諾的決定和理由。

四、價格承諾之內容

（一）承諾內容

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價格承諾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產品範圍；
- 2、參考價格，包括價格的確定，提價方式，提價幅度，分階段調整等；
- 3、報告義務
- 4、接受實地核查的明確表示；
- 5、不規避價格承諾的保證；
- 6、外經貿部認為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提價幅度

此外，依第十五條規定，承諾的提價幅度原則上應當與初步裁決確定的傾銷幅度相當；但若提價幅度低於傾銷幅度已足以消除國內產業損害，則提價幅度可低於傾銷幅度。

（三）期限

價格承諾之期限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但是，若外經貿部僅接受了部分出口商、生產商提出的價格承諾，則上款規定的有效期應當自對其他出口商、生產商的反傾銷調查結束之日起計算。

五、價格承諾之監督

外經貿部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對價格承諾的履行進行監督：

- (一) 要求作出價格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定期提供履行承諾的有關情況，包括出口的實際數量和價格、進口商名稱；
- (二) 定期向海關核實作出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被調查產品的資料；
- (三) 對作出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實地核查；
- (四) 向做出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的國內進口商瞭解、核實有關情況；
- (五) 外經貿部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

六、繼續調查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及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中止或者終止反傾銷調查後，應有關出口商、生產商的請求或者調查機關認為有必要，調查機關可以對傾銷和損害繼續進行調查。本條例第十九集第二十條亦明示：若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傾銷和損害的肯定裁決，價格承諾繼續有效。相反的，如果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傾銷」的否定裁決者，則相關出口商、生產商的價格承諾自動失效；另外若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損害」的否定裁決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出口商、生產商的價格承諾也應當自動失效。

然而，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亦明白指出若因價格承諾之存在，調查機關才沒有作出存在傾銷或損害的肯定裁定者，外經貿部可以決定在一個合理的期限內維持該價格承諾。

七、價格承諾之撤銷、撤回及違反

（一）價格承諾之撤銷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外經貿部如認為繼續執行價格承諾不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共利益」，可以撤銷接受該價格承諾的決定。此外，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經貿部應在撤銷生效前的合理時間內將此意向通知作出價格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並給予該出口商、生產商充分的機會就此進行評論。

（二）價格承諾之撤回

依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作出價格承諾的出口商、生產商可以在價格承諾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撤回承諾，但應當提前三十天向外經貿部提出。

（三）、撤銷、撤回後之效果

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經貿部應當通知海關自撤銷或撤回生效之日起按原初步裁決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並立即恢復反傾銷調查；若原反傾銷調查已經完成並最終為該出口商、生產商確定了傾銷幅度，應當自撤銷或撤回生效之日起開始徵收反傾銷稅。

（四）價格承諾之違反

1、違反之情況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為違反價格承諾：

- （1）以低於承諾的價格出口的；
- （2）未按承諾定期提供履行承諾有關情況的；
- （3）拒絕外經貿部對其所提供的資料和其他資訊進行核查

的；

- (4) 提供的資料和其他資訊存在嚴重不實的；
- (5) 存在明顯的規避行為的；
- (6) 有其他違反價格承諾行為的。

2 違反之處置

(1) 臨時反傾銷措施

並且，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一旦出口商、生產商違反價格承諾，外經貿部應當立即恢復反傾銷調查，並根據可獲得的最佳資訊，立即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

(2) 追溯課徵

A 未完成最終裁定者

如果最終裁定確定存在傾銷，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並可以對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前 90 天內進口的被調查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違反價格承諾前進口的產品除外。

此外，若終裁確定的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或高於所交納的保證金金額的，差額部分應當補征；終裁確定的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或低於所交納的保證金金額的，差額部分應當予以退還。

B 已完成最終裁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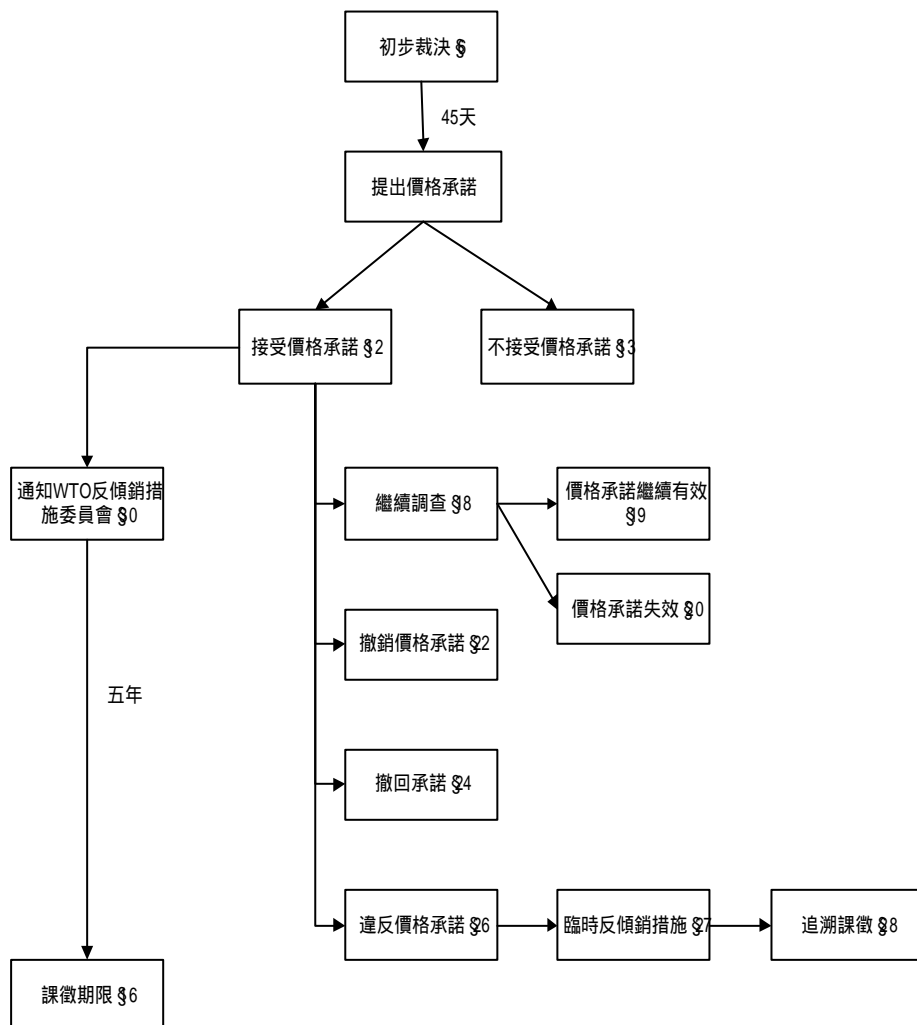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若原反傾銷調查已經完成，並為違反價格承諾的國外出口商、生產商確定了傾銷幅度，應當立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並可以對徵收反傾銷稅前 90 天內進口的被調查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違反價格承諾前進口的產品除外。

八、其他相關程序

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價格承諾可以與有關出口國（地區）政府達成。而依第三十條規定，價格承諾應當在生效後 7 天內通知世貿組織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九、流程圖

圖表 11 大陸反傾銷價格承諾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十、小結及建議

1、價格承諾得由出口商、生產商提出，或由外經貿部予以建議，但應注意的是，外經貿部之建議並無強制力，若因廠商不接受外經貿部之建議而遭受不利的刁難或認定，則廠商得以違反暫行條例為由提出司法救濟。⁴²

2、暫行規則明訂，價格承諾的應於初步裁決後 45 天內提出，廠商應於初步裁決後，謹慎考量，若決定提出價格具結，並應把握時限，按時提出。⁴³

3、價格承諾涉及商業機密者，廠商可以提出保密申請；以保護自身利益。⁴⁴

4、反傾銷調查原因不外為國外產品低價、大量進口，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而反傾銷調查需耗費相當大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的付出也是不爭之事實；因此若價格承諾的結果，可以消除損害、並符合大陸之公共利益，大陸調查機關應無不接受價格承諾之理由，廠商在評估相因素後，若以價格承諾方式即可換取冗長的調查仍有利可圖，則採取價格承諾，不啻是個雙贏的模式。

外經貿部只接受在傾銷調查中充分合作的廠商之價格承諾申請，因此廠商在調查期間保持與調查機關之積極互動關係，可肯定是享有後續權利的不二法門；此外若廠商之價格承諾不被接受，則有對外經貿部拒絕理由發表意見之機會，廠商得依此為己身為最後辯駁。⁴⁵

5、價格承諾後，調查機關為防止涉案廠商有不實的行為違

42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四條。

43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六條。

44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八條。

45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十六條。

反承諾，以要求提出履行承諾、定期向海關核實被調查商品出口資料、不定實的實地查核等相關方式監督價格承諾之履行狀況，廠商於價格承諾後，不可掉以輕心，以免遭受調查重開、甚而導致追溯課徵傾銷稅的後果⁴⁶

6、價格承諾之進行中，若廠商發現原傾銷及之原因已不存在，得請求調查機關繼續調查，一旦得到否定之結果，則渴望提早解除承諾之內容，恢復自由競爭。⁴⁷

7、提出價格承諾後，廠商仍應隨時保持對大陸市場的敏感度，以免相關申訴廠商以價格承諾不再符合整體之公共利益為由，根據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撤銷價格承諾；此外，若外經貿部決意撤銷價格承諾，廠商應把握機會，收到外經貿部之通知後，依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評論，以爭取權益。⁴⁸

8、當情勢發生變更，涉案廠商應評估世局，發覺不再遵守價格承諾仍可固守自身利益時，可以在三十天前向外經貿部提出撤回價格承諾之表示。⁴⁹

9、廠商提出價格承諾後，應誠實遵行，若仍以低價出口、提出冒濫資料供調查、或有其他規避或違反價格承諾之情事，機關將有權以最佳可得資訊進行傾銷調查，可立即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更甚者將招致追溯課徵反傾銷稅之裁決。⁵⁰

10、價格承諾關係到兩國間之貿易往承諾來，因此，本規則亦規定可由兩國（地區）之政府達成共識，採取價格承諾以終止反傾銷之調查；此外應在生效後七日內通知 WTO 反傾銷措施委員

46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十七條。

47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48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49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

50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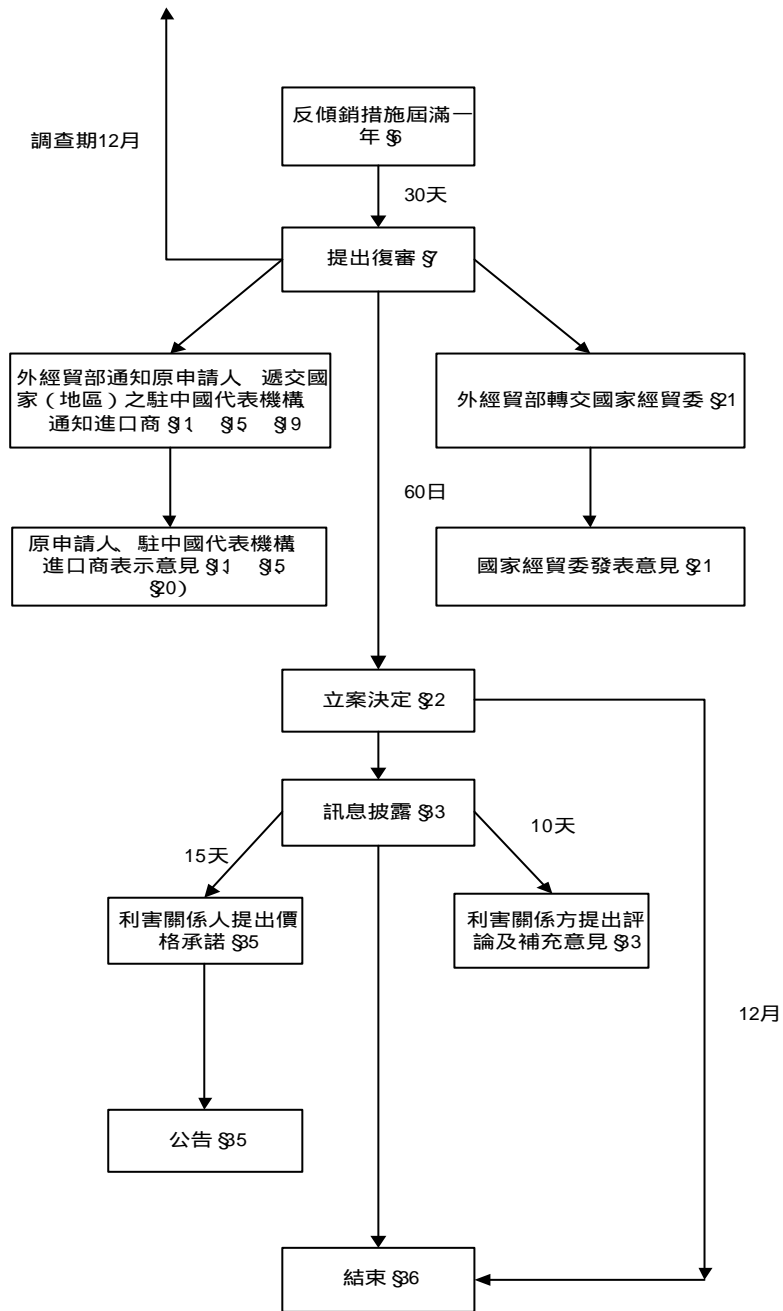
會，否則將被認定有程序違法之虞。⁵¹

第八節 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23 號令，「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⁵¹ 參照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三十條。

圖表 12 大陸反傾銷期中複審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定義

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所謂「期中複審」指的是：在反傾銷措施有效期間內，根據反傾銷措施生效後變化了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對繼續按照原來的形式和水平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必要性進行的複審。

二、申請主體

根據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中複審者得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亦得由外經貿部基於正當理由主動向國家經貿委提出自行立案，進行期中複審。當事人而所謂的「當事人」分為 1 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關組織（以下簡稱國內產業） 2 涉案國（地區）的出口商、生產商、 3 國內進口商等三種類行。

以下將就三種不同類型之當事人所進行之期中複審規定作介紹：

（一）出口商、生產商之複審

1、資格

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出口商、生產商申請期中複審者，限於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對中國出口過反傾銷措施所適用的產品（以下稱被調查產品）。而所謂的「出口」應在正常商業交易中達到一定的數量，足以構成確定正常出口價格的基礎。本規則第八條並規定若原反傾銷措施確定徵收反傾銷稅，則未徵收反傾銷稅的出口不得作為提出期中複審申請的依據。

2、證據材料

提出複審申請時，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提出下列證據材料

- (1) 申請人的名稱、位址和其他有關情況；
- (2) 申請前 12 個月內申請人的國內銷售情況的資料；
- (3) 申請前 12 個月內申請人對中國出口情況的資料；
- (4) 為計算傾銷幅度而必須作出的各種調整及傾銷幅度的初步計算結果；
- (5) 申請人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內容。

若文件需保密，依第十條規定，得分別提出保密文本與公開文本

3、調查範圍

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口商、生產商提出期中複審申請的，期中複審僅限於對申請人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和傾銷幅度進行調查。

(二) 國內產業提出複審

根據本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大陸國內產業提出期中複審申請的，所提交的有關傾銷和申請人產業代表性的證據和材料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此外其所提複審的對象，可針對原反傾銷調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國家（地區）的全部出口商、生產商，也可明確將複審範圍限於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產商。

此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國內產業提出期中複審申請的，期中複審應對所申請的涉案國（地區）的所有出口商、生產商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和傾銷幅度進行調查。對於原反傾銷調查確定其傾銷幅度為零或可以忽略不計的出口商、生產商，仍應進行複審調查。而當國內產業只申請對原反傾銷調查涉案國（地區）的個別出口商、生產商進行期中複審時，外經貿部可只對指明的出口商、生產商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

和傾銷幅度進行調查。

（三）進口商之期中複審

根據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口商提出期中複審，應準備上述規則第九條所要求提出之證據資料及第十條規定之保密文件；若 1 進口商與出口商、生產商無關聯關係，無法立即得到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有關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的證據和材料，或 2 出口商、生產商不願向進口商提供上述證據和材料，則依十八及十九條規定，進口商應提供出口商、生產商的保密聲明；而該聲明應明確表示：傾銷幅度已經降低或消除，且有關證據和材料將按照規定的內容和形式在進口商提出複審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直接提交給外經貿部。

另外，第二十七條規定，進口商提出期中複審申請的，期中複審僅限於對聲明將向外經貿部提交有關證據和材料的出口商、生產商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和傾銷幅度進行調查。

三、提出時間

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期中複審申請應在反傾銷措施生效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起 30 天內提出。此外若是對複審裁決申請期中複審者，亦應在複審裁決生效後屆滿一年之日起 30 天內提出。而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期中複審的調查期為複審申請提交前的 12 個月。

此外，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外經貿部在收到期中複審申請後，應在 7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及所附有關證據和材料的保密文本和公開文本各一份轉交國家經貿委。而國家經貿委至少應有 20 天時間研究申請及有關證據和材料，並發表意見。

接著，第二十二條規定，外經貿部通常應在收到期中複審申

請後 60 日內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決定。

另外，外經貿部應對申請人所提之證據材料做審查，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外經貿部經審查發現期中複審申請及所附證據和材料不符合本規則要求的，可要求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補充和修改。且若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補充和修改，或補充和修改後仍不符合本規則要求的，外經貿部可駁回申請，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最後，如外經貿部決定立案進行期中複審的，應發佈公告。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期中複審的立案公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調查產品的描述；
- (二) 被調查的出口商、生產商的名稱及其所屬國（地區）名稱；
- (三) 立案日期；
- (四) 複審調查期；
- (五) 申請書中主張傾銷幅度有所提高或降低或傾銷已被消除的依據概述；
- (六) 利害關係方表明意見和提交相關材料的時限；
- (七) 調查機關進行實地核查的意向；
- (八) 利害關係方不合作將承擔的後果；
- (九) 調查機關的聯繫方式。

四、處理時序

外經貿部根據第十一條、十五條、二十條之規定，自收到申請人的複審申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原申請人，原申請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1 日內對應否立案進行複審發表意見。

五、複審程序

複審程序與反傾銷調查程序大致相同，例如抽樣調查、正常

價值和出口價持之算定、實地查核、價格承諾等皆遵照反傾銷條例或相關暫行規則之規定而進行；⁵²唯一不同的在於期中複審無須作出初步裁決，但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外經貿部應在得出初步調查結果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第二款及《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將初步調查結果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進行披露，並應給予利害關係方不少於 10 日的時間提出評論和提交補充資料。

此外，第三十四條規定，期中複審的初步調查結果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一經披露後，複審申請人不得撤回申請；第三十七條 外經貿部應於複審期限屆滿前 15 日之前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傾銷稅的建議，外經貿部在複審期限屆滿前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的決定發佈公告。

⁵² 第二十九條規定，如出口商、生產商、產品型號或交易過多，為每一出口商或生產商單獨確定傾銷幅度或調查全部型號或交易會帶來過分負擔並妨礙傾銷調查的及時完成的，外經貿部可根據《反傾銷抽樣調查暫行規則》的規定，採用抽樣的辦法進行調查；

第三十條規定 期中複審調查中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的確定、調整和比較及傾銷幅度的計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和第 6 條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三十一條 期中複審調查中，出口價格根據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推定的，如果出口商、生產商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反傾銷稅已適當地反映在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中和此後在中國的售價中，則外經貿部在計算推定的出口價格時，不應扣除已繳納的反傾銷稅稅額。

第三十二條 外經貿部可根據《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對出口商、生產商的有關資訊和材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實地核查。

第三十五條規定出口商可在期中複審的初步調查結果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披露後的 15 日內提出價格承諾。若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決定接受價格承諾，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33 條的有關規定，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外經貿部的建議作出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

六、影響

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期中複審期間，原反傾銷措施繼續有效。複審裁決自複審裁決公告之日起執行，不具有追溯效力。

此外，在反傾銷措施屆滿前一年內，應出口商、生產商、國內進口商申請而進行的期中複審，在反傾銷措施屆滿時仍未完成，且國內產業並未提出期終複審申請，外經貿部也未決定自行立案進行期終複審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經貿部應發佈公告終止期中複審，並終止反傾銷措施的實施。

但若此時複審是應國內產業申請而進行的期中複審，在反傾銷措施屆滿時仍未完成的，外經貿部可視為國內產業已經提出期終複審申請，並發佈公告，開始進行期終複審。外經貿部可將期中複審與期終複審合併進行，並同時作出裁決。

七、小結及建議

1、廠商應注意，若欲提出期中複審，必須在申請前十二個月內，在正常商業交易中對中國出口一定數量之受傾銷調查之產品。若數量不足仍不得提出申請，未在前十二個月內出口相關產品者亦不得提出申請。此外，所提出之申請必須包涵規則所定之證據材料，包括申請前 12 個月內申請人的國內銷售情況的資料、申請前十二個月內申請人對中國出口情況的資料、為計算傾銷幅度而必須作出的各種調整及傾銷幅度的初步計算結果等等；請申請調查的範圍則限於「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和「傾銷幅度」三者。⁵³

2、若國內產業提出申請，則複審應對所申請的涉案國（地區）的所有出口商、生產商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和

⁵³ 參照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第七、九、二十五條。

傾銷幅度進行調查。且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原反傾銷調查確定其傾銷幅度為零或可以忽略不計的出口商、生產商，仍在進行複審調查的範圍之內；因此同業廠商雖原本不在傾銷稅之課徵主體，在其後傾銷複審調查中應謹慎注意是否被列為複審對象，以免遭突襲。⁵⁴

3、複審調查同其他傾銷調查，有嚴格之程序規定，涉案廠商應密切注意相關公告及答辯之時間，以做號事前之準備與侍候之因應。⁵⁵

4、廠商應注意，若在反傾銷措施屆滿前一年內，應國內產業申請而進行的期中複審在反傾銷措施屆滿時仍未完成的，外經貿部可視為國內產業已經提出期終複審申請，並發佈公告，並可將期中複審與期終複審合併進行，並同時作出裁決。因此，切忌不可輕忽反傾銷措施屆滿一年前由國內產業所提之複審，應慎重準備，視其如期終複審之先行程序，以備不時之需。⁵⁶

54 參照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55 參照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

56 參照傾銷及傾銷幅度中複審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

第四章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比較

第一節 前言

反傾銷法自始就是以一種國內法的形式出現，而理論上各國只要根據本國情況及需要以確定其原則及內容即可，但是，與其他內國法相比，因其係專門針對外國進口產品而採取法律措施之屬性，使反傾銷法之適用本質上顯然更具有國際性；因此，反傾銷法的內容是否公平合理、反傾銷措施是否得當，均會直接影響到國與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乃至於政治外交關係。為解決此一問題，防止各國濫用反傾銷措施，在一九九四年關稅貿總協定成立之際，有關國家就意識到有必要將反傾銷問題納入總協定體系內，以便逐步形成一個統一的國際反傾銷法。¹

第二節 基本原則

近代在以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為基礎的世界貿易組織體系之下，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已成為時代之潮流，為了避免貿易自由化帶來負面影響，並確保各國產業在其國內市場之的權益，世界貿易組織體制已建立一套貿易救濟制度，該貿易救濟制度是對於國外進口藉由傾銷、補貼等不公平貿易方式進入國內市場的一種反制措施，惟此一貿易救濟制度猶如一口雙面刃，在其成為各國保護其國內市場，以及成為其國內產業之一部分時，也常帶有貿易保護色彩，因此，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如何避免貿易自由化帶來不公平貿易的負面影響，確保中國大陸產業在國內市

¹ 參照徐淑萍，是論歐美反傾銷法語 GATT/WTO 反傾銷規則的相互影響，法律與科學，2001 年第 1 期第 126 頁。

場之權益，以及不過度保護其國內市場，而對其國家之國際經濟地位發生影響，所以必須在開發與保障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是中國大陸政府當前的挑戰。²

總體而言，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大量參照了國際慣例，特別是重點遵照了 GATT1994 年反傾銷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的相關規定，條例表現出的一系列原則，如適當保護原則、不歧視原則、無差別待遇原則等都與 WTO 的規定不無一致；而從反傾銷調查、反傾銷措施實體或程序規定來看，條例也大致與協議相符。

然而，由於條例是在因應入世後為保護其國內產業、與 WTO 規定相接軌而訂定，在時間匆促、缺乏相關實踐經驗、同時又未經嚴格立法程序把關之情況下，其不足與缺陷即在所難免。以下將針對條例是否符合反傾銷協定加以分析：

第一項、透明性原則之疑義

透明化原則（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是 GATT 和 WTO 為成員國之所有法律、規章、政策、決定和規則的一項基本原則。其保障方式主要透過兩種方式，一是各締約國政府必須經常性「通知」WTO 及其成員國具體貿易措施、政策及法律，二是 WTO 對各成員國的貿易政策進行經常性審議。³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十條規定：各締約方應將其一切有關貿易的法律、規章、司法判決、行政裁決，及其所締結或參加而足以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現行協定和條約迅速予以公佈；各締約方應在其國內統一、公正和合理的基礎上實施其法規；並應維持或盡快建立司法、仲裁或行

2 參照李成，大陸反傾銷制度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十三期，1998 年 12 月，第 230 頁。

3 參照秦嶺南，探悉加入 WTO 後我國反傾銷法的幾項應對，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1 年 9 月，第 54 頁。

政之程序以及對涉及海關事項的行政行為進行檢討和修正；各締約方之任何限制或禁止之措施未經正式公布不得生效。為了貫徹這一原則的實施，烏拉圭回合後，WTO 還建立一個貿易政策的定期審查機制。

協定進一步具體條列了透明度原則，主要體現在 1. 締約國應向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提交其一切反傾銷法律和所有反傾銷措施和行動，並將其任何變化通知委員會。2. 調查當局每發起一項反傾銷調查，應通知受調查產品的出口國本國和已知的利害關係方，並予公告。3. 作出接受承諾、承諾終止及終止徵收反傾銷稅的最終決定之最初或最終決定都應予公告，並詳細列明該當局所認為重大事實與法律問題及其意見和討論。⁴

此外，WTO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在協調各國反傾銷行動、尋求各方合作方面有愈趨重要之作用，委員會由每以成員代表組成，至少召集兩次大會，也可以協定應任何成員之要求開會。委員除應履行協定或成員授與之職權外，還應向各成員國提供機會，就協定的實施和促進協定目標的實現進行磋商。協定還指出「各成員應無遲延地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有採取的最初級最終反傾銷措施」，並應通知委員會下列事項 1. 依協定第五條發起和進行調查的主管機構 2 管轄；而發起和進行此類調查的國內程序委員會則依據各成員方的報告通知每年作一次年度報告。

條例在立案及裁定應予公告、當事人陳述的機會、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人查閱案件資料等方面雖然不乏透明性與公開性，惟與協定相較尚存差距，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⁴ 雖杜哈會議中，部分 WTO 會員國仍朝促使 WTO 反傾銷協定更透明化、合理化，以遏制部分成員濫用反傾銷措施，保障本地出口商的利益。而就“關係企業”及“正常價值”等議題提出聯合提案，惟在結論尚未其解果如何仍有待後續之深思。參照，國貿局 <http://www.cacs.gov.cn/new/ztbd/dhzt/dhzt04/dhzt0322-1.htm>

一、調查程序與調查方法過於簡單，不利於利害關係人明確其權利和義務，甚至可能影響其協助調查的程度。例如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如何進行比較、國內市場上同類產品如何認定，什麼情況下和如何進行累積評估，利害關係方之「有關組織」為何等等，條例大抵對此都只簡單作出原則性設置，而缺乏具體可供操作、能為利害關係人甚至社會公眾所熟知的方法與程序；一旦實踐所需，則不僅調查機關難以把握，更容易引起利害關係人方的不滿和反感。

二、有關法律法規與司法實踐之公開程度不夠。雖然反傾銷條例中多次提到「由商務部予以公告」然而仍有不足；首先是法律法規的公開程度尚有欠缺，中國大陸有關外貿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多如牛毛，而且各自疊床架屋，明顯沒有達到 WTO 所要求的讓公眾熟知的程度。

其次，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應由外經貿部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決定；然而條例規定前者之裁定與建議應予公告，而後者則無此要求。須知反傾銷案的最終、最嚴重後果便是徵收反傾銷稅，利害關係方對此也尤其關注，條例未規定關稅稅則委員會的決定應予公告，實有不合理之處。

第二項、調查程序應更加客觀性、明確性

公正、合理的反傾銷調查程序是反傾銷法得以實施之有效保障，因此完善大陸反傾銷調查程序，需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

一、客觀的設置與分工反傾銷調查機構

目前大陸之反傾銷調查機構了商務部外，還有海關總署、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國務院有關部門等。各機構之間在合作分工的原則下，時而「會商」時而「會同」，難免隱藏多頭管理、

權責不分的弊端。況且缺乏相互制約，眾多機構間形成權力氾濫或權力真空。大陸反傾銷立法應進一步規定上述機關在反傾銷調查中的職責範圍，明確國務院「有關部門」之含意，或者設立權責明確、分工合理、充分制約的專業反傾銷主管機構；而可供選擇的作法是，獨立於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設立由各專業人員組成的反傾銷調查局，調查局則分設各具體主管部門；法律上加強各部門協助調查局的調查工作義務；使反傾銷調查獨立享有權利，承擔責任。⁵

二、反傾銷調查之程序需嚴謹

採取客觀公正的調查方式與方法，實施反傾銷措施為傾銷法之中心內涵。反傾銷畢竟不是懲罰性措施，其目的只在於抵制傾銷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所造成之損害，因此，調查機關應當不偏不倚的展開查核作出裁決，尤其在收集證據、提供資料以及所做的裁決上由應注意符合公正之調查方式，否則將被貼上「先告先贏」標籤。⁶

第三節 條文內容之比較

條例與協定相較，在體例上大致遵循協定的相關規定，在2002年頒佈「大陸反傾銷條例」時更以反傾銷協定為藍本，大幅修改了原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中不符時宜之規定，力求與WTO相關規定接軌；例如：同類產品定義之明訂⁷、立案調查應公告之資料⁸、反傾銷調查之期限、立案、初裁、

5 參照林廷機，對大陸地區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之研究，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2002年12月，第64頁。

6 參照林廷機，前揭文，第65頁。

7 參照協定第3.6條及「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第十一條規定。

8 參照「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8號令，「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已經於2002年2月10日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2002年3月13日起施行。

終裁或相關調查程序之通知與公告、處罰唯輕原則⁹、損害的認定¹⁰，複審調查之期限、司法審查之增定、微量不舉¹¹、累積評估之增定¹²、關聯產業之明訂¹³、特定地區產業之明訂¹⁴、價格具結之細部規定¹⁵等等在在顯示新條例訂立之用心與符合 WTO 規定之決心，唯在細部規定方面仍有些許不同於協定之內容，以下將分就各差異規定加以分析介紹：

第一項、實體規定

第一目、傾銷之認定

一、正常價格

認定正常價值時，摒除從前以「同類產品價格及數量不能進行比較」之情況為正常貿易過程中可比價格認定標準之前提要素，此觀乎協定第 2.2 規定「若出口國之國內市場並無同類產品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或由於市場情況特殊，或出口國國內市場銷售量過低，以致於此售價不適於比較時，則應以同類產品外銷至某一適當的第三國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或以產地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及利潤作為可資比較價格，以決定其傾銷差額。」可明。

然而，價格數量不能比較之標準在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並未明定，而協定則在附註二中進一步明定，數量必須超過百分之五或

9 參照協定第 10.2 條及條例第四十三條。

10 損害調查之規定原本極為簡略，在反傾銷條例頒佈施行後，於 2003 年更頒訂了「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以細部處理損害內容之相關因素。

11 參照協定第 3.3 條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12 參照協定第 3.3 條及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第十五、十六條規定。

13 參照協定註 11 及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第十三條規定。

14 參照協定第 4.1 條及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第十四條規定。

15 價格具結公告內容及接受或拒絕理由、機密資料之保護、繼續調查之規定則有「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為完整規定。

以上，或是除非有證據證明國內雖銷售雖低於百分之五但卻可作為適當比較的足夠數量時，此較低的比例方得被接受。¹⁶

二、出口價格

在不能以實際支付之價格確定出口價格之情況，協定第2.3條明確規定，除了沒有出口價格外尚包含「出口商與進口商或第三者之間有特殊關係或有補償性約定之交易」；對此，條例第五條對不能以實際支付之價格確定出口價格之情況僅規定進口產品沒有出口價格或「價格不可靠」時得採行之，對所謂「價格不可靠」則未如協定為明確規定。

另外協定規定，出口價格將以進口產品第一次轉售予一獨立買主之價格推算出口價格，但如產品未轉售予獨立買主，或非以進口方式轉售，則主管機關可按其認定之合理依據決定出口價格。對此，條例雖亦規定以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推定的價格？出口價格，但與協定不同的是，條例規定，若該進口？品未轉售給獨立購買人或者未按進口時的狀態轉售的，仍可以以外經貿部根據合理基礎推定的價格？出口價格。

三、進口？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之比較

協定2.4規定「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間之比較應公平為之。且其比較應基於相同的交易層次，一般而言應以出廠層次為準，且應儘可能採相同時期之銷售作為比較對象，同時並依個案考量實際狀況，包括銷售條件及條款、稅賦、交易層次、數量、物理

16 反傾銷協定註二明定：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產品的消費量通常得視為決定正常價格所需之足夠數量，但須此同類產品的銷售量佔其輸出至進口會員數量的百分之五或以上者。如有證據證明國內雖銷售較低的比例，卻可作為適當比較的足夠數量者，則此較低的比例亦宜被接受。

特性等差異、以及其他影響價格比較¹⁷之不同因素，予以調整。」

此外，協定註七進一步規定，若以上各因素互相重疊，主管機關應該確保其不會對已依本規定為調整者重覆調整。

對此，條例第六條僅規定確定價格應依造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比較，雖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中則明確規定價格比較應考慮之因素；然而，對於主管機關仍欠缺限制重複調整之規定。

另外協定 2.4 條並規定於 2.3 條之情況，比較正常價值及出口價值時宜對成本予以調整，例如由進口至轉售之間之關稅、其他稅賦、以及應有之利潤；若價格的可資比較性已受影響，主管機關則應以某一交易層次的出口推算價格作為該交易層次之正常價格，或依本項規定認為適當者，為合理的調整；且協議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向涉案當事人闡明確保公平比較所需之資料，但不得賦予當事人不合理之舉證責任。

對此，大陸未在條例中未有明確規定，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亦付之闕如。

四、加權平均數之採用

協定 2.4.2 規定，依據第 4 項之公平的價格比較，調查階段之傾銷差額是否存在，通常應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和所有可資比較的加權平均出口交易價格比較，或是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之逐筆比較；

但若主管機關認定出口價格之類型因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頗大的價差，並且可以解釋為何不適用於考慮採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或「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的比較方法者，得

17 反傾銷協定註七規定：以上各因素可能互相重疊，主管機關應該確保其不會對已依本規定為調整者重覆調整。

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做比較。」

從上可知 WTO 反傾銷協規定當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頗大的價差，而「可解釋」不適用採取前述比較方法時得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做比較。但條例第六條僅規定「難以比較時」即可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做比較；欠缺對「難以比較」之相關解釋或規定，適用上將賦予調查機關相當大的裁量權。

第二目、損害之認定

一、損害之認定

關於傾銷進口影響應審查之經濟因素及指標，協定於 3.4 條詳細規定傾銷進口影響應審查之經濟因素及指標即包括該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占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之實際或可能之降低；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傾銷差額之幅度；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一切經濟因素與指數。並規定上述項目並非列舉項目，而其中一項或幾項亦非決定性項目。¹⁸

條例第八條對此皆無規定，「反傾銷損害調查規定」¹⁹第八條雖就損害因素加以規定，但未如協定中規定「上述項目並非列舉項目，而其中一項或幾項亦非決定性項目」。因此，在認定損害與否時之明確性不足，是否以所有因素認定損害或以其中部分因素認定損害將有不確定性。

18 參照李淑明，美國反傾銷制度損害要件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1997 年 6 月，第 44 頁。

19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二〇〇三年第 5 號，「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以下稱本規定）」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5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 11 日起 30 日後施行；而原國家經貿委頒佈的「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國家經貿委令[2002]第 45 號）同時予以廢止。

二、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之審查

協定 3.5 條規定於證明因 3.2 至 3.4 所列之傾銷進口所造成之傾銷效果後，方能認定損害之存在。主管機關之職責除了審查所有相關證據、證明進口與損害之因果關係外，並應審查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此外，協定明定由此所造成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傾銷之進口，並應對有關之各該事實加以列舉，包括未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技術之發展、出口實績、生產力等。

對此，條例第八條對「相同期間內除傾銷以外事由所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並無相關規定。

三、國內產業之認定

（一）、特定區域競爭市場反傾銷稅之課徵

協定並規定，當國內產業指特定區域之競爭市場時，其反傾銷稅亦僅能對在該區域內供最終消費之涉案產品課徵；然而一、若進口國憲法不允許此種課征方式且已給出口商機會令其停止以傾銷價格輸出貨品或二、給予出口商機會提供保證但出口商未迅速提供保證，且無法僅對供應該區域內之特定廠商課徵反傾銷稅者；則反傾銷稅之課征則不受限制；對此條例則欠缺相關規定。

（二）、單一整合市場

此外協定 4.3 條並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已達成單一統合市場特徵之整合程度時，則在該整合區域內之產業亦應視為第 1 項所稱之國內產業。另外在認定國內產業時，如果有足夠的

資料允許該產品就其生產過程、生產者的銷售與利潤的標準分別判斷，則傾銷進口之影響應就同類產品的國內生產予以評定。若無法就其生產分別判斷時，則應審查包括同類產品在內之最小產品類別之生產，以評定該傾銷進口之影響；對此條例亦無相關規定。

第二項 程序規定

一、申請資格

協定 5.1 條規定，傾銷是否存在及其程度與影響之調查，應基於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之書面申請，始得展開。對此，條例則進一步對「代表國內產業者」明定為「代表國內產業之自然人、法然或有關組織」。

此外，在主管機關提出調查之情況協議 5.6 條規定，在特殊情況下，若無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以書面請求調查，主管機關僅得於其於具有 5.2 條所示之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發動調查時，始得依職權展開調查。而條例第十八條，雖對主管機關主動提出調查之規定訂有明文，但是對主管機關主動調查的前提，則欠缺相關明示之條件規定。

二、證據資料

協定 5.2 規定，依第 5.1 條所為之申請應包括(a)傾銷；(b)依本協定所解釋之 GATT1994 第六條所稱之損害及(c)傾銷之進口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等證據。而 5.3 更進一步規定主管機關應審查申請書所提供證據之正確性及適當性，以決定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發動調查之正當性。

對此，條例第十五條僅有傾銷、損害、因果關係三項立案之原則性規定，但關於申請書所應附之證據，並未如協定明定「無

相當證據佐證之主張，不得被認定為符合本項之要件」；此外，對於主管機關是否應審查申請書所提供證據之正確性及適當性，據以決定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發動調查之正當性等，均未規定。

三、申請書內容

協定 5.2 條規定，申請書應檢附下列申請人合理可取得之資料，包括：1. 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人就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數量及生產價值之說明。如書面申請係代表國內產業，應列出所有已知之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名單(或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之團體)俾便確認申請人所代表產業資格。且在可能範圍內，說明此同類產品生產者的國內生產數量及價值。2. 被控訴傾銷產品之完整描述，涉案原產國或出口國之名稱，並列舉已知的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及進口涉案產品的進口商 3. 涉案產品在原產國或出口國供其國內市場消費之國內市場銷售價格資料(如適當時，該產品由原產國或出口國輸往第三國價格之資料，或該產品的推算價格資料)及出口價格資料，或在適當之情況下，貨物在進口國領域內第一次轉售給無關係買受人的價格資料。4. 涉案傾銷產品進口數量之變化，此等進口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因而對國內有關產業造成第三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到之因素之衝擊等資料。

關於申請人申請書之內容，條例第十四條與協定之規定大致相同，但後者要求在說明涉案產品在原產國或出口國供其國內市場消費之國內市場銷售價格資料時規定，於適當時，應提供該產品由原產國或出口國輸往第三國價格之資料，或該產品的推算價格資料；前者則無相關規定，

此外，關於 1. 在適當之情況下，並應說明貨物在進口國領

域內第一次轉售給無關係買受人的價格資料、2. 申請人並應提供在認定進口數量變化對國內產業之造成第三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列之因素之衝擊等資料之規定條例皆未明訂。

四、取樣

協定第 5.4 規定，主管機關除已就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者所檢附之申請書審查對申請之支持或反對之程度，²⁰而認定其申請係由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所為者外，²¹不得依第 1 項規定發動調查。如果支持申請案之國內生產者總生產量佔該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不論明示支持或反對申請案)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此申請應被視為「由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所提出；惟如申請書明確表示支持申請案之國內生產者總生產佔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則不得展開調查。

此外，依銷協議註 14 規定，某些會員國內同類產品之國內生產者之員工或員工代表，可提出或表示支持依第 1 項規定之調查的申請。而條例第十七條則尚無此規定。

五、調查方式

WTO 協定第 6.1 條規定，反傾銷調查中，主管機關應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之資料，且應給予其充分機會以書面提出任何與涉案調查有關之所有證據。6.2 規定，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充分之機會為其利益辯護。為此目的，主管機關應依請求，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不同利益之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俾便提出各種正反面主張。但應斟酌機密性資料保護之必要及當事人之方便，當事人並無參加此會議之義務，且不得因未

20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十三規定：產業如包含數目特別多之生產者，主管機關得依統計上有效之取樣原則決定支持或反對之程度。

21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十四規定：員感知在某些會員內，同類產品之國內生產者之員工或員工代表可提出或表示支持依第 1 項規定之調查的申請。

到場而遭不利於該當事人之認定。有正當理由時，利害關係人有權以言詞陳述其資料。

對此，條例第二十條，就傾銷調查之方式為條列之規定，但與協定相較有下列不足：1. 協議規定主管機關於傾銷調查時，應主動告知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之資料，並給予當事人書面提出證據之機會，但於具正當理由時，利害關係人並有權以言詞陳述其資料。此外，2. 當事人有請求主管機關給予與其他不同利益之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以利提出各種正反面之主張；但考慮到機密資料之保護及當事人之便利，協議進一步規定當事人無參加此會議之義務且不得因未到場而遭不利於該當事人之認定。

六、資料之提供

（一）現有資料認定

協定 6.8 規定，任一利害關係人在合理時間內拒絕接受調查或提供必要之資料，或嚴重妨礙調查，主管機關得依已得之事實，為肯定或否定之初步與最終認定。使用本項時應遵守附件二之規定。

條例二十一條與協議規定大致相同，條例除規定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之事實及「可獲得的最佳資訊」為認定外，於「不如實」提供資料時亦同。

（二）保密規定

協定 6.5 規定，任何資料，本質上屬機密(例如該資料之洩漏將使競爭者取得明顯的競爭利益，或其洩漏將對提供者，或資料之來源者造成明顯不利之影響)，或調查中當事人以機密性提出而有充分理由者，主管機關應以機密資料處理；未經提出資料

當事人之個別許可，不得洩漏。²²

如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且提供者無意公開其資料或未以概括或摘要之方式公開其資料時，6.5.2 條規定除非其他適當之來源證明該資料正確無誤達主管機關滿意之程度外，主管機關得拒絕使用該資料。²³

協定 6.5.1 規定，主管機關應要求提出機密資料之當事人提供非機密之摘要；該摘要應有詳細之內容，使足以瞭解所提機密資料之意旨。在極例外之情形下，該當事人得主張該資料無法摘要，但應提供其不能摘要之理由之說明。此外，依協議註 17 之規定，會員必須了解，於若干會員領域內，可能會依嚴格之保護命令而需揭露其資料。

對此，條例二十二條對保密方式亦加以規定，惟未協定規定「若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但當事人又無意公開其資料或當事人未以摘要方進一步式公開其資料時，除非有其他適當之來源證明該資料正確無誤且達主管機關滿意之程度外，主管機關得拒絕使用該資料」；此外，協定註 18 規定 WTO 之會員已一致同意，任何機密性的請求都不應獨斷的拒絕之規定亦付之闕如。

七、申請書之提出

協定 6.1.3 規定，調查一經展開，主管機關應即將其依第五條第 1 項所接受之完整書面申請書提供予已知之出口商²⁴、出口國政府，並依請求，給予其他涉案之利害關係人。但依據第 6.5 條應予保護的機密資料，不在此限。而 6.1.2 規定 除機密資料

22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 17 規定：會員咸知，於若干會員領域內，可能會依嚴格之保護命令而需揭露其資料。

23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 18 規定：會員一致同意，任何機密性的請求不應獨斷的拒絕。

24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 16 規定：涉案出口商的數目特別多時，書面申請書之全文得僅提供予出口國主管機關或相關貿易團體。

應予保護外，任一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提出之證據，應即公開予其他參與調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參閱。

條例二十三條僅規定調查機關應允許當事人查閱資料，未如協定進一步規定，應將「完整書面」申請書提供予已知之出口商及出口國政府；此外，依協定註 16 之規定，當涉案出口商的數目特別多時，書面申請書之全文得僅提供予出口國主管機關或相關貿易團體；而條例則無類似之細部規定。

八、公告

協定 12.2 條規定，肯定或否定之初步或最終認定、依第八條規定接受具結之決定、具結之終止以及最終反傾銷稅的停徵等，均應公告。每一公告應詳載(或透過可供公眾獲得之分別之報告載明)主管機關審酌所有爭議之事實或依法律而獲致之事實認定及結論，並通知受該認定或具結影響之會員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協定規定傾銷認定之相關公告應詳細載明主管機關所審酌之所有爭議事實或依法律而獲致之事實認定及結論，並通知受該認定或影響之會員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協定並規定傾銷認定亦可透過得供公眾獲得之報告載明。此外，相關認定除於公告詳細載明外並應通知受該認定所影響之會員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對此，條例本文並無相關規定，僅於「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²⁵中明訂關於價格承諾之相關規定應予公告、通知；對於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欠缺詳細規定，體例上透明性不足。

25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二〇〇二年第 20 號令，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五次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九、終止調查

協定 5.8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無足夠之傾銷或損害證據，以證明有正當理由處理該案件時，應立即駁回依第 1 項之申請或終止調查。主管機關如認傾銷差額微小或實際上或潛在之傾銷數量或損害程度微不足道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額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百分之二時，應認定係微小。某一個別國家傾銷之進口數量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的百分之三時，原則上，應認為微不足道，但數個國家其個別輸入雖僅占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的百分之三以下，惟其總進口量占國內市場進口量百分之七以上時，不在此限。

條例與協議規定大致相同，唯大條例第十六條多增定兩項終止調查之事由，分別是：1. 由申請人撤銷申請及 2. 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共同認爲不適宜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者。

十、臨時反傾銷措施

(一) 考慮因素

協定 12.2.1 規定實施臨時措施之公告應詳載(或透過可供公眾獲得之分別之報告載明)傾銷及損害初步認定的理由，且說明其接受或拒絕所據之事實及法律依據。除為保護機密資料之考量外，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涉案供應商之名稱；如有困難時，涉案供應國名稱。
2. 貨物之說明，其說明應足以達成通關之目的。
3. 所認定傾銷之差額及依第二條規定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認定及所使用方法的理由之詳細說明。
4. 依第三條所定決定損害之相關考量因素。
5. 獲致認定之主要理由。

關於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之公告內容，條例未規定，協定則明訂應盧列涉案廠商或國家之名稱、涉案貨品之說明（應足以達通關之目的）、傾銷差額、及比較進口價格於出口價格之方法及理由、損害認定之考量因素、以及徵收臨時反傾銷稅之主要理由。對此，條例對臨時措施之相關細部規定仍未建立，相關條例僅原則性規定，仍待暫行規則詳細規定之增修。

（二）、時限

協定 7.4 規定，臨時措施適用之期間應盡量縮短，以不逾四個月為限；如主管機關因應佔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出口商要求而為決定時，以不逾六個月為限。調查程序中，主管機關如係審查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者，上開期間得各為六個月及九個月。此外，7.3 條規定，臨時措施不得於展開調查後之六十日內為之。

協定規定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有四種期限，原則上以不逾四個月為限，其二，當主管機關應佔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出口商要求而為決定時，以不逾六個月為限，其三若主管機關審查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原則時以六個月上限、但當主管機關應佔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出口商要求而為決定時上開期限則延長為九個月。

對此，條例三十條除規定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外，僅揭示於「特殊情形」時得延長至九個月，但就何謂「特殊情形」則未規定欠缺明確性。

十一、價格具結

（一）幅度

協定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出口商自動提出修正其價

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對涉案區域輸出之符合要求之具結，而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消除時，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而依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不得超過消除傾銷差額所需者；若提高之價格已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其所增加之額度得比傾銷額度低。此外，WTO 反傾銷協議註十九更規定，此所謂「得」字之含意，除第 4 項規定外，不應被解釋為允許一面繼續進行調查程序又同時執行價格具結。

對此，條例三十一條對於 1 具結所提高之價格不得超過消除傾銷差額所需者、2 如提高之價格已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其所增加之額度得比傾銷額度低等要求在其「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中已有相關規定，惟對於是否允許一面進行調查程序又同時執行價格前提要件，並無相關規定。

（二）價格具結接受之前提

協定 8.1 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出口商自動提出修正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對涉案區域輸出之符合要求之具結，而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消除時，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依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不得超過消除傾銷差額所需者。此外，如提高之價格按協定規定已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其所增加之額度得比傾銷額度低。

此外，協定規定，主管機關必須於「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消除時，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對此，條例三十三條法規文字較模糊，僅規定於主管機關「認為」出口經營者做出的價格承諾能夠接受，即可不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或者徵收反傾銷稅；相對提高了主管機關之權限。

（三）不接受價格具結之理由

協定 8.3 規定，主管機關如認為提出之價格具結不切實際，

例如，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為數太多，或因其他理由，包括一般政策理由，得不接受其價格具結；在此情形下，如適當時，主管機關應告知出口商其不接受具結之理由，並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出口商表示意見之機會。

對此，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不接受價格具結之理由，僅規定應「說明」不接受價格具結之理由，至於應說明之內容為何，尚無此規定。

十二、反傾銷稅之課徵

協定 10.6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傾銷產品有下列情事時，得對自臨時措施實施前九十日內進口供消費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曾經 1. 有造成損害之傾銷紀錄，或進口商明知或可得而知出口商進行傾銷，且其傾銷可能造成損害，並且 2. 損害係由極短期間內大量進口之傾銷所造成，而依其時間、傾銷輸入量及其他情形（例如輸入貨物庫存之迅速增加）判斷，可能嚴重破壞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但以已給予涉案之進口商抗辯之機會為限。

協定明訂於條文所列之情況，對實施臨時反傾銷稅措施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之產品雖得追溯徵收反傾銷稅，但立案調查前之產品應予除外；條例四十四條則無此規定。在追溯徵收之狀況中協定規定，短期大量進口所造成之破壞應依其時間、傾銷輸入量及其他情形（例如輸入貨物庫存之迅速增加）判斷，並應給涉案進口商抗辯機會，條例皆無此規定。

十三、複審

協定 11.3 條規定，縱有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任何確定的反傾銷稅仍應自課徵時起滿五年內終止（或依第 2 項之規定，其檢討如包括傾銷及損害兩者，或依本項規定檢討，則自最近檢討之日起算）。但如主管機關在該五年期限之前主動，或由國內

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在該期限之前之合理期間內檢具充分證據請求檢討，並認定反傾銷稅之取消將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時，不在此限(註 22)。而審查期間，傾銷稅仍然有效。

對此，雖反傾銷稅之計徵期間，協定明確規定為自課徵時或自最近檢討之日起算，且關於反傾銷稅課徵期限之延長，得由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期主動或由國內產業、代表國內產業者在該期限之前之合理期間內檢具充分證據請求檢討；然而，條例四十八條中對此皆尚無詳細規定。

協定 1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有正當理由時，主動、或在反傾銷稅課徵經一段期間後，經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並提出確有檢討必要之資料時，檢討是否仍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²⁶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抵消傾銷，以及若取消或變更反傾銷稅，其損害是否將繼續或再度發生；或要求檢討兩者。依本項檢討之結果，如主管機關認為反傾銷稅之課徵已無正當理由時，應立即終止。

對此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在「正當理由」下得對徵收反傾銷稅之「必要性」進行複審必要性；針對所為之必要性，協定規定有三類型即：繼續課徵有助於傾銷之抵銷、損害是否繼續發生、反傾銷之課徵是否有正當理由。而條例只概括規定於具有「必要性」時，得進行複審，不夠明確，有遭濫用之虞。

十四、司法審查

所謂「司法審查」是只有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構在反傾銷過程中所作出的裁決不服向有關司法機構起訴，司法機構對案件進行審理並作出獨立裁決的活動。²⁷為了防止反傾銷協政權了的濫

26 參照反傾銷協定註 21 規定：第九條第 3 項所規定關於最終反傾銷稅額的決定本身並不構成本條款的檢討。

27 參照吳喜梅，論 WTO 與我國反傾銷法中的司法審查制度，鄭州大學學報（哲學

用，減少行政裁決中的政治影響因素，糾正錯誤或不公平的行政裁決，促使反傾銷法向公平合理方面發展，協定利用行政權力應受司法約束的原則，增加了各成員方域內反傾銷立法應該包括司法審查程序的強制性規定，協定第十三條規定有反傾銷措施立法之會員應設置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俾利迅速審查有關最後認定及在第十一條意義下之複查等行政機關行為。該法庭或程序應獨立於認定或複查之主管機關之外。綜觀上述規定可得知協定關於司法審查有以下主要內容：

1. 司法審查的主體可以是法院也可以是仲裁庭，還可以是行政機構，雖不要求同時建立這些機構，但要求審查機構具有相對獨立性；協定規定了三個並列的主體主要是基於成員國的司法、行政、仲裁體系的不統一。

2. 司法審查的主體依協定第六條第十一項包括本協定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1)受調查產品之外國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或以該產品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為主要會員之貿易、商業團體。(2)出口會員國政府。(3)進口會員同類產品之生產者或以生產同類產品為主要會員之貿易或商業團體；此外並不排除會員將以上所列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其他國內或國外關係人為利害關係人。

3. 司法審查的對象和範圍：審查的對象是反傾銷主管機關所的有關最終裁決或複審決定，其範圍或內容相當廣泛。不僅包括實體問題，且涉及大量程序問題。

4. 司法審查的標準：給審查設定具體的詳細標準；司法審查的標準與其他司法領域的標準一樣，都是原則性的規定。GATT 第十條第三款 A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以統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實

施本條第一款所述法令、條例、判決和決定。同時 GATT 第十條第三款 B 項規定實施這種程序的締約國如被請求有關此種程序的詳細資料，以便締約國全體決定這種程序是否符合本項規定的要求。

大陸司法審查制度已經形成以協定及行政訴訟法為主，相關行政規則如「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及「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為輔的法律體系；²⁸ 條例第五十三條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對行使司法審查的主體、司法審查的訴訟主體、司法審查的對象、司法審查的受案範圍、司法審查的條件等皆有相關規定，唯作為完整的反傾銷體系，具體詳細規定司法審查制度仍有必要，其中關於是否設立反傾銷司法審查的專門管轄法院²⁹、明確司法審查中的訴訟主體³⁰、確定司法審查的標準³¹、拓寬司法審查的受案範圍、增列反傾銷不做為之司法審查³²等議題皆有再行增定研究的必要。³³

28 參照張棟，淺析反傾銷司法審查的範圍，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2003年7月，第15卷第7期，第68頁。

29 對此議題大陸學者有正反不同的看法，但以肯定說為多數。參照：文杰，完善我國反傾銷司法審查制度的思考，東方論壇，2003年第1期，第84頁；吳喜梅，前揭註23，第72頁。

30 因條例中反傾銷調查之機關眾多，在提起司法審查時相對的會發生被告不明確的狀況，因此大陸多數學者建議取消條例中「經商」「會同」或者「建議」等相類似的規定明確各主管機關在反傾銷調查中的職責，以便於確定合格的訴訟被告。參照文杰，前揭註25，第85頁；吳喜梅，前揭註23，第72頁。

31 參照鄭鐘炎、錢健，WTO協議對我國反傾銷案件司法審查制度的影響，當代法學2003年第4期，第109頁。

32 參照張棟，前揭註24，第68頁；鄭鐘炎、錢健，前揭註27，第109頁。

33 參照吳喜梅，前揭註23，第72-73頁。

第四節、反傾銷條例之評析

第一項、反傾銷條例之意義

1. 入世後，因應關稅降低、外國商品大量湧入大陸市場之現況，「反傾銷條例」之制訂與頒佈毋寧成為中國對抗外國不公平貿易競爭衝擊之最佳武器。

2. 「反傾銷條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為基礎，基本上反應反傾銷法之發展，並結合大陸國情，因應加入 WTO 後符合「反傾銷協議」相關規定之需要。

第二項、反傾銷條例主要特點

綜上述，2002「反傾銷條例」內容更加明確與細緻化，與原「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相較，更符合 WTO 反傾銷協議之內容，其內容主要的修正特色如下：

一、將原來的複合立法變為單項立法

原「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將反傾銷及反補貼規定於同一部法規中，但事實上法傾銷與反補貼畢竟有嚴格的區別，性質並不相同；將二者獨立立法符合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³⁴

二、簡化並明確調查主體

原「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中關於調查主體的規定很繁雜，職責界定亦很模糊；新條例中則明確規定，外經貿部及國家經貿委為調查機關，傾銷之認定及調查由外經貿部負責，對損害的調查及確定由國家經貿委負責，涉及農產品的國內損害調查由國家經貿委會同農業部進行。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會根據外經貿部

³⁴ 參照陳金濤，WTO 規則下完善我國反傾銷立法的對策分析，法制與社會發展，2003 年第 3 期，第 158 頁。

的建議，作出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及反傾銷稅的決定，明確各部門職責。

三、增加新的條款

原「反傾銷及反補貼條例」共六章四十二條，新條例共六章五十九條，增加的內容主要有 A 對「同類產品」作界定，B 引入「地區產業」概念，C 對「立案時間」作規定，D 引入司法程序內容，E 對公告所應載明的具體內容做了規定。

四、明確化條文的內容

新條例的條文內容更加明確性，例如可比價格的具體化，傾銷幅度、累積評估條件的細化及保密資料的處理等規定。

第三項、反傾銷條例之相關缺失

一、立法層次較低

「反傾銷條例」是國務院所頒佈之行政法規，行政法規之立法層次較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頒佈之法律低，本質上難以調動各種社會資源，充分有效的進行反傾銷調查和採取反傾銷措施；從而「WTO 反傾銷協議」的程序法規定主要透過反傾銷條例的具體化來加以操作，在中國，因國際條約的效力優先於法律，但 WTO 反傾銷協議以反傾銷條例加以量化的結果，條例這部行政法規的效力會高於法律，這與大陸立法原則相悖。此外，國務院本身是條例制定機關又是具體執行機關，實質上不合理且難達公平的要求。³⁵

雖然中國大陸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反傾銷條例，

35 參照崔華強、張瑤，WTO 環境下中國反傾銷程序法之修法芻議，河北農業大學學報，2003 年 3 月，第 63 頁。

同時廢止 1997 年 3 月 25 日由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中，關於反傾銷之規定，但新修正之反傾銷條例依然沒有在立法位階上做任何改善；因此，結合中國大陸幾起反傾銷調查之實踐，在現行反傾銷條例的基礎上，加快研究和制訂一部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反傾銷法律，對於促進中國大陸反傾銷法的不斷完善和趨向穩定，並與國際接軌都十分必要。³⁶

二、反傾銷條例部分內容仍過於簡單

反傾銷措施之技術性較強，實體與程序操作上具相當之複雜性，因而反傾銷規則詳盡而易於實行將有助於調查工作之進行；此外因行政行為有較大的裁量空間，定義模糊的條文可能使反傾銷措施被濫用，增加在 WTO 仲裁小組應訴的可能性。與 WTO 反傾銷協定相比，大陸反傾銷條例之條文仍較空泛，例如對於如何確定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忽略調查方法的具體操作步驟、對於 WTO 反傾銷協定附件中所規定的現場調查程序幾乎未提及，此外，對反規避措施亦未細緻化，上述缺失顯現反傾銷條例仍欠缺足夠之透明度。³⁷

三、反傾銷條例對於調查機關權限之劃分仍未明確

反傾銷調查程序之相關主管機關，若能清楚劃分權責、有效協調，則可促進傾銷調查之迅行，亦使企業利用反傾銷程序保護自身利益更具有效性；唯，反傾銷條例的調查程序中，有相當一部分的決定是由外經貿部經商國家經貿委後方做決定，「經商」一辭用語不清，部門之間交疊之職責範圍規定含糊，究竟兩者相

³⁶ 參照林廷機，前揭註 2，第 62 頁。

³⁷ 參照應堅，中國新反傾銷法界評，國際經濟合作，2002 年第 2 期，第 57 頁。

抵時何者優先?當事人提出複審時究以何者為相對人?皆是尚待解決之問題。

四、反傾銷調查期限較長

反傾銷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反傾銷調查自立案決定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個月。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應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若利害關係方認其提供的資料洩露後將產生嚴重不利影響者，依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可以向調查機關申請對該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調查機關認其保密申請有正當理由者，應當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同時要求利害關係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該資料概要。此外，未經提供資料的利害關係方同意，不得泄露保密資料處理的資料。

另外，調查機關依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有關資料；但是，若資料屬於上述保密資料處理者不在此限。

調查期間與其他國家立法相較，顯的過長；調查期間之縮短，有利於進口國主管機關裁定傾銷存在，也可以控制傾銷者規避法律的行為。³⁸

五、反規避原則規定過於抽象，缺乏可操作性

反傾銷條例第五十五條僅規定「商務部可以採取適當措施，

38 參照應堅，前揭文，第 58 頁。

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本條文規定的過於粗略與含糊，既未規定規避行為的種類、範圍及界定的標準，也未規定對規避行為應採取何種措施，因此在實踐中很難操作；³⁹其次條例中沒有明確規定反規避措施之調查程序，是仍依造反傾銷之調查程序進行，惟反規避調查應較反傾銷調查之程序簡易方合法裡，因反傾銷調查做出肯定性裁決在先，在法規規定不明確的前提下主管機關的裁量權將大增，若在主管機關已對進口商有負面偏見的前提下，又對從新實施傾銷調查程序，對被控出口商的負擔無疑大增，獲得有利裁定的機會意義相對減少，更讓人實際懷疑其公正性。

六、在實施反傾銷措施時未考慮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原則是指在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的同時，儘可能不損害社會的整體福利及與被控訴出口商所在國之經貿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終裁決定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徵收反傾銷稅」，所謂「可以徵收」就是也可以不徵收，由此可見中國在出口商品被確定構成法律傾銷後，是否必然導致徵收反傾銷稅並不明確；條例中沒有涉及「公共利益」的具體規定，而沒有明確規定的結果，在實施反傾銷過程中終究沒有的依據在大陸國內工業用戶及消費者之間作出利益的權衡。⁴⁰

惟，在實施反傾銷措施前，應考慮各種不同利益，包括國內工業、消費者與使用者利益；在反傾銷調查中允許各利害關係人享有提供資料、要求聽證及發表意見之權利，反傾銷主管機關更應綜合評價各方利益後再做出相應裁定。如此方能在傾銷、損害之確定及反傾銷措施的採取等方面，不僅著眼於國內產業局部利

³⁹ 參照應堅，前揭註 36，第 58 頁。

⁴⁰ 參照邵桂蘭，WTO、美國、歐盟、中國反傾銷法差異比較，商業經濟與管理，2003 年 5 月，第 36 頁。

益，進而評估消費者及用戶之利益乃至對市場競爭的扭曲與損害，從國家經濟與人民福利之整體利益做權衡。⁴¹

法律是為經濟建設服務的，傾銷畢竟有其經濟上的合理性，因此並非只要存在傾銷與損害，就一定要採取反傾銷稅措施，加上大陸上處於市場經濟的初級階段，又正逢產業結構調整時期，因此有必要引進公共利益條款，在裁定是否採取反傾銷措施時，不僅考慮相關生產商利益，還應全面考慮其的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的需要才是。公共利益條款違反傾銷法發展之趨勢之一，⁴²與大陸反傾銷條例之體系不相衝突，更可解決傾銷及傾銷幅度之認定等實務上之相關問題，使反傾銷條例立法更具經濟上合理性與法律上之先進性。

七、複審及司法救濟程序有待配套法律的實施

雖然 2002 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了行政復議和司法救濟程序，但規定並不不完備，實施存在障礙；因大陸「行政復議法」第十四條規定，對國務院各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向作出該具體行政行為的國務院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也可以向國務院申請裁決，國務院依造本法規定作出最終裁決。依其「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對國務院各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體行政行為提起訴訟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第十七條規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機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經復議的案件，復議機關改變原具體行政行為的，也可

41 參照楊丹，略談「共同利益」在歐共體反傾銷法中的應用，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 3 月，第 128-129 頁。

42 參照 2002 年 11 月 5 日歐體理事會第 1972/2002 號規定修正公布「COUNCIL REGULATION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fountriew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之第二十一條規定。

以由復議機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⁴³

根據以上規定，對反傾銷最終裁定、複審不服的，既可以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復議不服的，也可以提起訴訟。反傾銷訴訟第一審案件應由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這種安排，一方面增加了北京市人民法院的訟累，另一方面也不利於反傾銷案件的審理。反傾銷訴訟不是一般的涉外民事訴訟，也不是一般的行政訴訟案件，而是有關國際經濟法用的案件，由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程序上之缺陷是顯而易見的。⁴⁴

43 大陸官方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次會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並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4 參照楊伏英，論我國反傾銷法的完善，楊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 年 11 月，第 62 頁。

第五章 實例研析--以冷軋鋼板捲案 為例

第一節 案例簡介

2002年2月20日，上海寶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來自於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及台灣五個國家的冷軋板捲（Cold Rolled Steel Products）提出傾銷之控訴，台灣涉案之廠商包括中鋼、高興昌、盛餘等三家鋼鐵廠；本次調查自2002年3月23日開始，在2003年3月23日前結束調查，而傾銷調查及損害調查之時間分別為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1999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台灣輸大陸冷軋扁軋鋼品在大陸進口市場佔有率高達二四.三%，此次遭大陸反傾銷控訴，對台灣鋼鐵業有深遠的影響。¹值得關切的是，本案為大陸入會後第五起反傾銷立案調查案件，但為台灣遭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的首例，大陸在調查過程中的態度及我國政府及涉案廠商的對反傾銷調查之因應經驗，將提供日後遭受反傾銷調查之對策藍本。

第二節 冷軋鋼板捲案之相關調查流程

圖表 13 冷軋板捲案調查流程圖

日期	調查程序
3月23日	發佈公告，進行反傾銷調查
4月12日	在本日以前報名應訴
4月22日	向報名之應訴廠商和生產商發放「傾銷」調查問卷

¹ 于國欽，國貿局：我鋼鐵業將受傾銷按影響，工商時報，2002年3月27日。

4 月 24 日	向報名之應訴廠商和生產商發放「損害」調查問卷
	初步審查 發放補充問卷 會見部分應訴公司人員及部分涉案國政府有關官員、部分涉案國駐華使館官員、聽取利害關係方對本案調查的陳述和意見。
5 月 22 日	在本日前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之申請
5 月 20 日	初步裁決
6 月 10 日	於本日前有關利害關係方可向商務部提出書面評論並附相關證據，商務部將依法予以考慮
6 月 9 日	台灣鋼鐵公會前往北京與大陸剛協進行鋼品貿易諮商
9 月 4 日	於北京舉行損害調查公聽會
9 月 24 日	最終裁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三節 調查程序

第一項、立案

立案調查前，調查機關主要工作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產品有關情況、申請調查產品有關情況、中國大陸同類產品有關情況、申請調查產品對中國大陸的影響、申請調查國家（地區）的有關情況等；此外，申請人的總產量已占中國大陸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 50% 以上，方有資格代表中國大陸冷軋鋼板捲產業提出申請；而調查機關並將就申請書中所提供的涉及傾銷、損害及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等方面的證據進行審查。²

² 因此，在立案階段，涉案廠商應提高警覺，就涉案產品及申訴廠商進行研析，若申

第二項、傾銷及傾銷幅度的調查

一、確定傾銷調查期

「傾銷」與否的調查期為立案公告之前一年，以冷軋鋼板捲案為例，2002年3月23日發佈立案公告，其傾銷調查期則為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³

二、立案通知

依大陸反傾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機關於立案前應通知有關出口國（地區）之政府，冷軋鋼板捲案中，調查機關於立案調查前一天即約見了同受調查之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斯坦等四國駐華大使館官員，並正式向他們遞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請書的公開部分。但調查機關於3月22日，僅通過中國大陸鋼鐵協會向「臺灣地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和「臺灣地區工業總會」遞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請書的公開部分，並無通知相關之政府機關，明顯違反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雖然，隨後調查機關通過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向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國臺北」）駐世界貿易組織經貿辦公室遞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請書的公開部分；但依WTO反傾銷協議第12.2條，其反傾銷調查之通知程序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

三、應訴登記

報名應訴應於公告發佈之日起20天內完成。廠商收到立案

訴廠商的總生產量占大陸市場不到50%時應及早提出抗異議，以儘早結束反傾銷之調查。

³ 對此廠商應及早做準備，蒐集商情，否則立案公告後很難於短時間內備好相關龐雜、眾多的資料。

通知後，應儘快評估公司相關人事、財力、物力決定是否應訴；因反傾銷之調查期限沒有彈性可言，若錯過應訴的時點，將喪失分別裁決的機會，而可能遭受高額反傾銷稅的負擔。

四、收集證據

問卷發放的目的是在於證據之蒐集與事實之認定；故發放調查問卷後，廠商可敘明理由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之申請；此外，調查機關對答卷進行初步審查後，對某些不清楚及需要解釋的部分會再發放「補充問卷」⁴

五、各利害關係方進行評述

以冷軋鋼板捲案為例，在案件調查期間，調查機關會見應訴公司人員以及涉案國政府有關官員、涉案國駐華使館官員，以聽取利害關係方對本案調查的陳述和意見。⁵

第三項、損害及損害程度的調查

一、成立調查組，確定損害調查期

立案後，調查機關會組成本案調查組，專責調查工作；而反傾銷調查中損害調查的認定期限為立案調查前兩年的期間，以冷軋鋼板捲為例，其調查期間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廠商應及早做好準備，於平日及留存相關財務報表等證據材料，使與短暫的調查期限內正可從容答辯、應訴。

4 廠商應把握此二機會，取得充裕時間填寫問卷，並於補充問卷中完整提供有利於我方認定之資料，以免遭受不利的裁決結果。

5 廠商應把握此機會，提供調查機關對我方有力的相關證據，使調查機關依法給予了充分的考慮，得到對我方有利的初步裁決。

二、接受應訴登記

廠商應於立案規定後 30 天內，向調查機關遞交應訴登記表及相關證明材料，如同前述，傾銷調查的期限並無彈性可言，涉案廠商應隨時注意傾銷調查各階段的進行，以免錯過相關答辯機會。

三、發放和收回調查問卷

問卷內容涵蓋反傾銷調查期內受調查產品之全數價格與數量，涉及資料廣泛，會計與法律面上亦有許多填答技巧，加以填問卷之時間有限，依「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廠商收到問卷後僅有 37 天的時間填答。

四、實地查核

基於政治因素的考量，目前兩岸政府間尚未開放彼此間的實地查核，對此在本次冷軋鋼板捲反傾銷調查過程中鋼鐵公會以交流訪問的型態與彼岸公會及相關業者進行協商，唯形式上的諮商或協商都無助於客觀事實的認定，在政治現狀尚未改變的今夕，希冀能透過彼此間相關法規的修正，使雙方在反傾銷的調查過程中得以實施實地查核的調查程序，使反傾銷控訴的廠商有為己客觀辯駁的機會，否則在證據未明、政治力角逐的過程中，台灣廠商無疑在反傾銷控訴提出之始即處於劣敗的地位。

第四節、涉案產品與產業概述

一、產品範圍

廠商對被調查產品範圍應仔細審查是否超出應調查產品之範圍；以冷軋板捲案為例，廠商發現不屬於調查範圍之中華人

民共和國進口稅則號 72091800 項下用於馬口鐵生產之進口冷軋板捲被調查機關列入傾銷產品之調查範圍，於立案調查後提出異議，而用於馬口鐵生產的冷軋板捲終被排除於傾銷認定的產品範圍之外。因此，除了充分應訴外，對公告或調查結果保持警覺，亦是減少損失的不二法門。

二、同類產品

在認定是否為同類產品而具有可代替性方面，審查的項目包括產品的基本物理特性、化學性能、原材料、生產工序流程、製造過程、產品用途等方面，因此廠商在初步裁定前首應比對所進口之產品與受傾銷控訴之產品是否為同類產品，積極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抗辯，爭取非涉訴產品之認定。

第五節、傾銷及傾銷幅度

在冷軋鋼板捲案中，調查機關審查各應訴公司的答卷，對各公司的正常價值和出口價值做出認定，而各公司在初裁和終裁中因不同的努力，也造就了不同的認定結果，以下將就各涉案公司分述之：

第一項、正常價值

一、正常價格之確定

(一) 可比價格之採用

若在調查期內，該公司同類產品在台灣地區內銷售的總量及大部分型號與出口大陸相應的總量和具體型號相比，大於5%，即符合確定正常價值具體數量要求，調查機關將以其在台灣地區內銷售價格為基礎確定其正常價值。

但是，以高興昌公司為例，由於有相當數量的被調查產品，

在台灣出現有超過銷售總量的 20%低於成本銷售的情形，因此調查機關決定排除低於成本的交易，採用其餘高於成本的台灣區內的銷售為基礎確定正常價值。

（二）結構價格之採用

1、低於成本銷售將以結構價格認定正常價值

調查機關在對盛餘公司之被調查產品的台灣區銷售進行低成本測試後發現全部產品皆低於成本銷售，無法以台灣區的銷售確定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因此，調查機關根據該公司在調查期內的營業成本利潤率以及被調查產品製造成本計算出合理的單位利潤，在以上單位利潤及成本費用的基礎上，計算出該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在初裁後，在盛餘公司積極的抗辯下，將進行低於成本測試時，地區內銷售有超過 20%低於成本進行的產品，採用剩餘正常貿易途徑的地區內銷售價格確定這兩種型號產品之正常價值的基礎。另有一種型號的地區內銷售因全部低於成本進行，因此調查決定採用「結構價格」來作為確定正常價值的基礎。

此外，尚興公司亦面臨相同狀況，由於該公司所有的臺灣地區內的銷售均低於成本，調查機關確認被調查產品的臺灣地區內的銷售無法確定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故暫決定用結構價格確定該公司出口中國大陸的所有品種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即以該公司提供的審計財務報告按調查期內對中國大陸出口的被調查產品銷售額占該公司的全部產品的銷售總比率確定調查期內被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管理、財務費用及合理利潤，利用結構價格確定其正常價值。

2、無在台銷售，故採用結構價格

由於統一公司在調查期內沒有在臺灣地區銷售被選取的型號產品，因此，調查機關根據該公司提供的成本、費用及利潤資料得出的結構價格作為計算被調查產品正常價值的基礎。

3、地區銷售未達一定比例，故採結構價格

個別台灣地區內銷量不足其總銷售的之型號，用結構價格確定其正常價格。大部分型號則用台灣區內的銷售確定其正常價格。

二、證據資料之提出

產品的價格將左右傾銷與否的認定，而價格的確定來自於完善證據資料之提出，因此，答卷內容之相關資料務必完整提供，方能佐實我方之答辯主張。以下將依序介紹各公司對價格資料提出之狀況：

（一）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興昌公司對於臺灣地區內銷售調整提出了「數量折扣調整專案」、「退款及賠款調整項目」和「內陸運費調整專案」三項主張，但是並沒有按照答卷要求提供關於此三項主張的有效證明材料。因此在審查了答卷中提供的有關資料之後，初裁時調查機關只暫時接受該公司提出的內陸運費調整主張，對數量折扣專案和退款及賠款項目則不予支持。但，在初裁後高興昌公司補充了有關的證據資料，包括：查期內的每月或發生折扣的客戶的核定售價、折扣申請複印件，以及每個客戶每月收款明細、折扣明細、折讓證明及其他調整項目之數據、材料等，經過調查機關審查，調查機關即接受了高興昌公司提供的成本證據資料。

（二）盛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盛餘公司初裁時，調查機關發現該公司在計算被調查產品成本時，出現「其他成本」一項，未在答卷中作任何說明，經向其代理人瞭解，也未能提供充分的理由，因此調查機關決定剔除該部分資料，重新計算各型號被調查產品在調查期的單位成本費用；初裁後，該公司遞交了有關材料，對於初裁中未被採信的成本部分進行了說明，並提供了有關的原始憑證，調查機關經審查後，決定接受該公司在出口銷售和地區內銷售的環節費用之調整。

（三）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調查機關對該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進行了審查，發現該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有兩處不一致，該公司解釋一處為調查期內當期的資料，另一處為包括前期資料在內的平均數。調查機關暫按調查期內當期的資料作為被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初裁後，公司進一步提供了有關資料，說明該差異是由下腳料及包裝費用的差異形成的，而下腳料的差異已經在管理費用中體現，因此，調查機關同意將下腳料的差異在其中一資料中剔除。對於包裝費用形成的差異，由於在調整專案中已經同時扣除了這部分差異，因此不再作重複調整。

2.調查機關對統一公司的管理、銷售及財務費用進行了審查，發現該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項下包括了銷售折扣專案，但是這部分折扣並未體現在被調查產品的調整專案或成本費用項下，因此調查機關暫時按扣除了銷售折扣後的銷售淨額分攤被調查產品的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初裁後，公司將這三項費用區分部分專案，按銷售總額進行分攤。調查機關認為財務報表項下包括了銷售折扣專案，但是這部分折扣並未體現在被調

查產品的調整專案或成本費用項下，因此調查機關按扣除了銷售折扣後的銷售淨額向被調查產品分攤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

3.對於銷售費用，統一公司按照所謂被調查部門歸納的銷售費用作為應分攤的銷售費用，調查機關認為公司的歸納缺乏合理證據，暫將除運費和國際運費外的其他銷售費用根據銷售淨額分攤到有關部門，再按部門的生產量分攤到被調查產品，在計算出廠水平的正常價值時不再扣除運費這個調整項目。終裁時，因無法提出有力的證據此部分維持原判。

4.財務費用，該公司將投資業務的損益包括在應分攤的財務費用內，調查機關認為投資業務與被調查產品的生產經營活動無關，調查機關暫時將只與被調查產品的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財務費用項目作為應分攤給被調查產品的財務費用。維持原判。

（四）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隆公司於調查期間內虧損，因此調查機關於初步裁決採用反傾銷調查案申請人提供的台灣區鋼鐵行業之平均利潤計算其合理利潤；此外，由於該公司未提確實的證據，調查機關暫時不接受其提出的數量折扣和其他折扣的調整主張。初裁後，對於臺灣地區內的銷售，調查機關根據該公司提供的證明材料，接受了銷售數量折扣調整、包裝費用調整和內陸運費調整。

（五）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機關於初裁審查該公司提供的被調查產品成本材料時，由於該公司未能按問卷要求提供領料單、用工記錄、機器設備工作記錄和其他費用記錄等以及各生產階段間的流轉單證、成本和費用的軌跡分配等能夠完整證明調查期內生產成本

的有關材料；同時，該公司未按問卷要求提供完整且令人信服的年度審計財務報告，因此，調查機關無法採用該公司提供的有關被調查產品調查期內的成本的材料，故於初裁時決定採用本反傾銷調查案申請人提供的有關材料資訊（最佳可得資訊）作為該公司調查期內被調查產品的正常價值。

初裁後，調查機關對公司的地區內銷售作了進一步的審查，經過審查，調查機關認定公司與關聯客戶的交易不能反映市場情況，因此調查機關決定排除公司的關聯交易。

此外，中於國鋼鐵公司補充提交的證據材料及相關評論後，調查機關認為公司關於發票中的折扣、內陸運費（工廠至客戶）的主張證據充分，調查機關予以接受；但對於數量折扣、履約折扣、春節提貨折扣、年度回饋、退款及賠償、包裝費用及其他需要調整的專案(降價追溯)，因未提供充分證據，調查機關不支持這些主張。

另外，由於公司提供的其一成本表中未提供計算公式，同時部分表格中多處出現亂碼，並缺少計量單位，答卷不夠完整，因此，調查機關決定根據公司財務報告計算被調查產品的成本，並據此進行低成本測試。經過測試，發現低於平均成本銷售部分的數量占全部地區內銷售的比例為重大，調查機關認為該部分交易屬於非正常貿易過程中的交易，予以排除，採用剩餘的內銷交易作為確定其正常價值的基礎。

第二項 出口價格

一、出口價格

（一）、通過有關係貿易商之情況

高興昌公司除了自行出口，也包括通過關聯貿易商出口至

中國大陸，但本例中出口貿易商在出口過程中是以該公司名義從事出口，且被調查產品從該公司倉庫出貨，直接運交給中國大陸的最終用戶，即貿易商只收取傭金，各個貿易環節的費用則由該公司承擔。因此，調查機關仍以該公司自行出口價格及銷售給出口貿易商的價格為基礎確定出口中國大陸的價格。

。統一公司自行或通過開曼關聯貿易商及香港關聯貿易商出口部分被調查產品到中國大陸的關聯最終用戶和非關聯客戶，雖其中少量出口交易是銷售給公司關聯客戶自用的，但對於這部分交易，調查機關認為其交易價格與銷售給非關聯客戶的價格相比是公允的，因此，調查機關將這部分交易計入計算出口價格的交易基礎。

（二）、通過無關係貿易商出口

盛餘公司通過台灣的區的非關連貿易商對中國大陸出口被調查產品，因此，調查機關依據其銷售給貿易商的價格作為確定出口價格的基礎。

另外，調查期內，尚興公司通過臺灣地區內的非關聯商或是直接對中國大陸出口被調查產品，因此調查機關依據其銷售給非關聯商的價格或直接銷售價格作為確定出口價格的基礎。

二、證據材料

（一）、高興昌公司

1、證據資料提出為調查機關採信的基礎

此外，高興昌公司初裁時並沒有按照問卷中要求報告「信用費用」，因此調查機關根據每筆出口交易的發貨和付款條件以及發票總金額和銀行短期貸款利率對信用費用進行了調整；但

初裁後，高興昌公司提供出口結匯證實書上的押息金額來計算信用費用，因此，調查機關認定公司提供的押息金額滿足信用費用的條件，予以接受該項主張，不再計提信用費用。

2、廠商的抗辯主張應有法律依據

另外，對於高興昌公司所主張的出口退稅，初裁時由於沒有充分證據說明該金額是否為實際發生的退稅數額及所發生的原料的退稅金額是否與被調查產品的生產直接相關，因此，調查機關暫不予接受該項調整主張對於該公司提出的出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應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必要資訊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的，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若利害關係方認其提供的資料洩露後將產生嚴重不利影響者，依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可以向調查機關申請對該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調查機關認其保密申請有正當理由者，應當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同時要求利害關係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該資料概要。此外，未經提供資料的利害關係方同意，不得洩露保密資料處理的資料。

另外，調查機關依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有關資料；但是，若資料屬於上述保密資料處理者不在此限。

口退稅的主張；初裁後，公司宣稱，從臺灣地區原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料如果用於外銷出口，則可以享受加工出口退稅；對此，調查機關認為，公司主張的所謂出口退稅沒有法律依據，公司所謂的退稅主張不是向海關提出，而是與原材料供應商商

定，同時公司與原料供應商之間沒有任何合同或法律依據，確定的退稅單價也缺乏依據，因此調查機關對此項調整主張不予確認。

3、若有填表錯誤，應積極爭取補正之機會

高興昌公司初裁時所提出之答卷由於失誤，誤將台幣作為美元計算，因此於初裁後高興昌公司像調查機關要求修正表中貨幣兌換的計算錯誤，並提供了有關證據。經過審查，調查機關亦決定接受該項主張。

（二）、台灣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關於出口信用費用

公司採取的利率與臺灣地區內銷售的利率水平不一致，公司按臺灣中央銀行的平均美元短期利率計算，而臺灣地區內銷售按臺灣中央銀行的平均台幣短期利率計算。終裁時，調查機關採用臺灣中央銀行的平均台幣短期利率計算出口信用費用。

2、提出證據、積極抗辯爭取有利認定

關於該公司主張的出口退稅，由於沒有充分證據說明該金額是否為實際發生的退稅數額及所發生的原料的退稅金額是否與被調查產品的生產直接相關，因此，調查機關暫不予接受該項調整主張。初裁後，統一公司繼續向調查機關提供了相關證據和有關材料，經過審查，調查機關認為公司提供的證據可信，因此，調查機關決定接受該項調整主張。

（三）、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裁時，調查機關根據該公司提供的有關材料，暫時調整了國際（地區）運輸費和報關費用，並根據臺灣地區的實際情

況，增加了港口建設費、貿易推廣費、公證費和報關費的等調整項目。初裁後，因燁隆公司提出詳細的證明資料，調查機關即重新計算了貿易推廣費調整和數量折扣，調整了公證費用、信用費用、國際運輸費、港口裝卸費、內陸運輸費、包裝費、報關代理費、貿易推廣費、商港建設費和其他調整項目等。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之提出應注意資料之一致性，避免前後矛盾；按問卷要求做證據之提供與說明，否則必招致調查機關以最佳可得資訊作認定的不利後果。

由於中國鋼鐵公司在提供的六筆調查期內對中國大陸出口的交易證據中，調查機關發現每筆交易同時出現單價和總價值不同的兩種發票，而該公司提供的解釋不明確，無法採信該公司提供的發票證據；同時該公司未按問卷的要求將該調查問卷複印本轉交所有的有關出口商，僅複印轉交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答卷，故調查機關決定不採用答卷提供的調查期內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資料，暫決定採用本反傾銷調查案申請人提供的有關材料資訊（最佳可得資訊）作為該公司調查期內被調查產品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價格。

初裁後，由於調查機關向其披露要求將答卷轉交有關貿易公司填寫的問題後，公司依然未能按要求將答卷轉交有關貿易公司填寫，致使調查機關無法得到該公司出口大陸被調查產品的真實資訊，因此調查機關採用最佳現有資訊來確認出口大陸的價格和 CIF 價格。

第三項、比較及價格調整

條例第六條規定，對進口？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考慮影響價格的各種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

行比較。因此調查機關將各應訴公司的正常價值和出口價格在出口國（地區）出廠價的基礎上以當事人提交的證明材料，採用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並對以下因素進行了適當的調整：運輸費用、保險費用、包裝費用、港口費用、信用費用、傭金以及利潤等。對於某些沒有證據支持的費用，調查機關則依據現有最佳可得材料（BIA）進行了調整。

第四項、傾銷幅度

依大陸反傾銷條例第六條規定，調查機關應將加權平均正常價值和加權平均出口價格進行比較，得出傾銷幅度。在冷軋板捲案中，調查機關對於生產並銷售不同型號之被調查產品的公司，以不同型號產品的加權平均正常價值和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分別進行比較，得出各型號產品的傾銷幅度，各型號產品傾銷幅度的加權平均值為該公司的傾銷幅度。

第五項、不參加應訴，將導致高額反傾銷稅之課徵

此外，對於俄羅斯、韓國、烏克蘭、哈薩克斯坦等四國和臺灣地區其他未應訴公司的傾銷幅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調查機關決定根據現有材料（BIA）做出裁定。

第六節、產業損害及損害程度

一、累積評估

當被調查產品的被訴傾銷幅度不小於 2%且進口數量占被調查產品總數量的比例均大於 3%，不屬於可忽略不計；而且被調查產品間的物理化學特性、生產過程、原料構成、產品用途等方面的競爭條件及客戶群體基本上相同；此外，被調查產品與

大陸同類產品間具有相同競爭條件，因此，根據「大陸反傾銷條例」第九條規定，調查機關即可對來自被訴國家和地區的被調查產品對大陸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

二、被調查產品的進口數量和占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1. 被調查產品的進口數量逐年大幅上升

2. 被調查產品的進口數量占大陸的市場份額逐漸上升

三、被調查產品的進口價格及其對中國大陸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

1. 被調查產品的進口價格總體上呈現下降趨勢

2. 被調查產品的進口價格削減導致中國大陸同類產品價格下降。

四、被調查產品對中國大陸相關經濟因素和指標的影響

1. 中國大陸同類產品的產量和銷售量之增長受到抑制

2. 銷售價格呈現下降趨勢

3. 稅前利潤呈現急遽下降趨勢

4. 市場份額呈現逐年下降

5. 勞動生產率呈現上升趨勢

6. 期末庫存量大幅增加

7. 均年工資呈現上升趨勢

8. 投資收益率呈現下降趨勢

9. 設備利用率變化不大，有所下降

10. 現金淨流量呈現下降趨勢

11. 就業人數呈下降趨勢

12. 中國產業增長明顯低於表現消費量的增長幅度

13. 籌措資金或投資能力沒有明顯變化

五、因果關係

被調查產品的生產能力和出口能力巨大，對中國大陸出口

量占其總出口量的比例較大，其出口對大陸市場的依純度較高，對中國大陸出口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較大。

第七節、因果關係

依據上述事實和證據證明，原產於被訴國家和地區的進口冷軋板捲已經造成中國大陸冷軋板捲產業實質損害。

此外，調查機關對可能造成中國大陸產業損害的其他因素進行審查。調查表明，該損害非由於以下因素造成：

1、以冷軋板捲案為例，調查期內每年從被訴國家、地區進口的被調查產品數量占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的比例一直在 70%以上。

2、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冷軋板捲的表現消費量持續增長，需求量變化沒給大陸產業的發展造成負面的影像，加上冷軋板捲沒有可替代產品，因此不可能由於其他替代產品的大量出現導致中國大陸冷軋板捲市場萎縮。

3、申請企業的管理狀況良好，不存在經營管理不善導致產業受害的情況。

4、中國大陸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普遍上升，有足夠的競爭力。

5、調查期間中國大陸同類產品的出口數量占銷售量的比例均在 5%以下，出口沒有對中國大陸產業產生負面影響。

6、申請企業未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產設備運行狀況正常。

7、國際鋼鐵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第八節 小結與建議

從以上冷軋鋼板捲案的反傾銷調查過程吾人可以體會的是：

1、因反傾銷調查期為立案調查前三至五年，當廠商欲將產品銷往大陸甚或以大陸市場為主戰場時，應及早覺悟，產品隨時有被控傾銷的可能；若廠商不及早做好應變措施，將在反傾銷調查中將無法提出利己之佐證及抗辯。

2、反傾銷調查過程的主要步驟，例如立案、價格具結、實地查核等程序依法皆須通知涉案國家（地區）之政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而大陸在冷軋板捲案中並沒有履行對我方政府直接通知之程序；或許就政治上而言，兩岸政府都各有顧忌與考量，但反傾銷之調查程序需受所依據之反傾銷法及 WTO 反傾銷協定之嚴格檢驗是無庸置疑的。因此，當大陸調查機關不正視此一程序而以迂迴方式逃避程序規定致我方廠商無法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時，毋寧開啟了廠商提起反傾銷條例中所規定的司法救濟程序及向 WTO 仲裁小組申訴的機會。

3、反傾銷調查有嚴格的時限規定，涉案廠商應在規定期內完成所許實現的程序行為，以免喪失申訴及獲勝訴裁定之機會。

4、在收到立案調查的通知時，首應檢視通知所列之涉案產品範圍有無錯誤，本案中，馬口鐵的嗣後排除即為一例。

5、正常價格的判定一般是以可比價格為判定標準，惟在可比價格的採用上若產品有低於成本銷售之情事則低於成本交易的部分會被排除。此外，若產品皆低於成本銷售或於在台銷售或地區銷售為達一定比例時「結構價格」將被採為認定正常價格的標準。

在認定正常價格時，證據資料的提出對價格的認定有關鍵性的影響作用，受調查公司在初裁前都有證據資料提供不足，致所主張或抗辯在初裁時不被調查機關採用的經驗，但一般而言，初裁後所補充的證據資料在終裁時都可能因其完善的列舉而受到採用，而獲得有利的裁定。

6、在出口價格的判定方面，會因是否有關聯貿易商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認定；在出口價格的證據材料提出方面，因證據資料的提出為調查機關採信的基礎，因此若有填表錯誤的情事，廠商應積極爭取補正機會，而通常調查機關都會接受；此外，廠商的抗辯應有法律依據，否則所採主張將不被認同。

第六章 結論---我國產業因應之道

第一節 前言

反傾銷是 WTO 認定和許可的貿易保護措施，它具有形式合法、易於實施、能夠有效地排斥外國產品進口，且不易招致報復等特點；因此涉案廠商在應訴上應除具有質量意識、價格意識、品牌意識、競爭意識外，還需樹立法律意識，以因應冗長而複雜傾銷應訴程序。

在反傾銷調查之應訴中首應認知的是，反傾銷調查程序並非一般司法訴訟，參加應訴並不是所謂的被告上法庭，因為第一，處理反傾銷事務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部門，而非法院，例如大陸是以商務部主管機關。第二，反傾銷的目的並非追究當事人責任而是限制其今後的「傾銷」行為，涉訴產品即使在大陸有傾銷的事實，並造成大陸生產商的損害，也不會對這種已經發生的傾銷進行處罰或追究責任，而只是通過徵收反傾銷稅或其他措施限制該產品今後的進口；因此，參加反傾銷應訴的根本目的是爭奪或保護今後的市場，以維護企業自身利益；從此意義上來說，反傾銷調查程序中雙方當事人應被稱為「申訴人」和「利害關係人」。第三反傾銷程序不需要有明確的「被告」，由於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控訴人所要達到的目的是限制涉訴產品的進口以保護自身利益，所以不需像司法程序般有明確的被告，應需說明針對何種特定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此外應注意的是，根據大陸反傾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所有於「調查期」內生產或出口過該產品的企業都是涉訴企業，都可能被調查；同樣的反傾銷裁決也是指向不特定群體，相同產品的各企業都要受到這一裁決的拘束。

基於上述傾銷程序的特點，涉訴廠商在反傾銷調查及答辯的過程中，其地位與角色勢必不同與往，所採取的應對策略也應綜

合多方考量以靈活應用；為價格與數量之決定以防止傾銷之控訴，並避免因傾銷之調查所導致之負面影響將是廠商行銷策略上之重點。以下即將依傾銷調查之程序，針對涉案之廠商及政府提出可採行因應方法之建議：

第二節 案發前的預防策略

第一項 前言

傾銷控訴一旦成立，則漫長調查程序將造成涉案廠家人力、物力、及時間上的極大壓力，且往往增加擴展國外市場的成本、增加風險、降低預期收益並阻礙出口，而應訴期間所流失之的商譽及客源將不計其數，¹甚且，若不幸遭受傾銷之肯定裁決則高額的傾銷稅將導致廠商在不勝負荷下喪失既有的市場。因此如何避免傾銷控訴之成立，可說是整「反」反傾銷控訴之核心。

第二項 廠商因應之道

一、加強反傾銷法規的瞭解

廠商應加強對 WTO 反傾銷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及國內外反傾銷及進口救濟法規之瞭解，若對大陸相關法規有相當程度之瞭解，除有助平日經營策略應用，並可避免遭致控訴或正確準備受控時之反擊資料。

二、及時建立商情資料、減少涉案可能

低價出口雖然可以增加外銷的競爭力，但如不考慮市場狀況而做不必要的削價，不僅會減少合理利潤，並且可能招致被控傾銷的風險。即反傾銷控訴是否成立，與大陸同類產品的產銷情況

¹ 參照曾巨成，先進國家反傾銷制度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以 1997 年至 1998 年之傾銷案件為例，貿易調查專刊，1999 年 7 月，第 152 頁。

有密切關連，特別是當大陸同類產品陷於不景氣時，大陸商務部必將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態度，以保護其國內產業。

因此，廠商應於事前注意，在擬定輸大陸計畫時，充分考慮市場狀況，預先研判被起訴的可能性，備妥應訴資料。產業公會應集結廠商，成立「反傾銷小組」並建立「產銷與市場行情資訊系統」，以建立國內外「市場商情資料」；隨時留意國內市場狀況，對產品是否有大量進出口或傾銷狀況，事先蒐集利己資料；並隨時注意駐外單位、外貿協會²、大陸商務部方面的統計資料以及相關新聞報導，以掌握大陸及時商情，及主要競爭者之產銷與控訴行為。我國出口商掌握正確資訊後，即得預先採取價格、產品項目或市場調整等因應措施，以免遭受傾銷之控訴；事實上唯有掌握充分的市場資訊與對手之產業動態，才是擴大市場因應突來控訴之挑戰的不二法門。³

三、確定價格

價格因素是各國傾銷及反傾銷調查之核心因素；反傾銷法規中涉及「確定傾銷構成要件」以及「決定傾銷行為之制裁程度」均以出口價格為標準；我國廠商在傾銷案件答辯的過程中所需要完成的目標，無非是確保其外銷價格大於其內銷價格，而其內銷價格又大於生產成本，即可避免被認定有傾銷差額的可能。綜上述，要達到此一目標，主要在內銷品與外銷品之產品分類及對應（Product Match）上應多做模擬，找出最有例的產品對應組合。

2 參照王俊程，歐體反傾銷及因應之道，貿易週刊 1993 年 9 月，第 22 頁。加入 WTO 鋼鐵工業因應策略，第 11 頁。

3 參照蔡宏明，台灣輸美動態機存記憶體反傾銷案的檢討，進口救濟論叢，2000 年 7 月第 267 頁。

(一) 正常價格之提出

廠商避免被認定傾銷的方法有三，首先，我國廠商欲避免傾銷之認定，應將輸往大陸之產品售價調整至出廠水平（Ex-Factory Level），使之高於國內市場之出廠價；因為所謂「傾銷」是指一國出口品的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而不是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的價格，因此防止被控傾銷最簡單的方法是在不低於生產成本的情況下，盡可能降低國內市場定價。此外，為確定所銷售之產品是否會被條例認定為傾銷，廠商應嘗試估計可能適用於其所銷售產品之「傾銷差率」；另外，當國內市場通貨對人民幣有實質升值時，廠商應特別注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傾銷差率之實質增加以預防傾銷之發生。

其次，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最初進口價格與轉銷售價格有極大的不一致），若出口商與進口商係有關係的公司（如，有共同的所有權）時，將可減少傾銷差率。在反傾銷案件中，如果應訴人在大陸有分支機構，並且該分支機構負責進行本案涉訴產品之購買與銷售，應訴人應把此分支機構的銷售和經營情況上報給商務部，使裁決時計算傾銷稅率內容的一部份。

第三，針對各種產品間、各種產品附加之服務或保證之出口價格做調配，可做提高出口價格之工具，而減少或消除傾銷差率。

關於如何降低可能被控傾銷之風險，廠商得採用：1、以較長之支付期限或較有利之非價格條件，取代較低之定價；2、將產品銷售之全部或一部變為非價格契約，如互相採購協定，使控訴者難以發現台灣廠商輸大陸之價格；3、在第三國製造輸大陸產品，因控訴者需蒐集每一出口國之市場價格與有關的損害資料及所需之負擔與費用以提出控訴，若在第三國設廠，控訴廠商資料蒐集不易，價格判定較複雜，有利於涉訴廠商為欠缺傾銷事實

之抗辯。⁴

（二）確定適當的出口價格，找出有利的產品對應組合

如何設定並調整出口價格在傾銷調查過程中為重要認定標的；為了完善該項工作的完成，可考慮以下幾點技巧：

1、出口廠商特別是具有人才和規模條件的廠商，可在內部設立專門機構或人員，或者在大陸市場設立代表處，從事蒐集和調查研究大陸市場中同類產品的相關信息，為企業產品出口數量和價格方面的決策提供依據；這些信息包括大陸地區同類產品的主價格水準、競爭情況、產品的市場前景等。

2、根據目標市場的價格狀況確定及調整出口價格，使其與大陸市場同類產品價格相當或略低一點，因為根據條例，進口貨品的傾銷幅度不超過 2%者視為可「忽略不計」，不足以發起反傾銷調查，因此控制在 2%之傾銷幅度將不致遭受傾銷之制裁，且具有相對競爭優勢。

3、調整國內價格，透過工會或協會之協調，達成價格共識，因為國內價格是為確定傾銷而進行的比較因素之一，出口價格不能明顯低於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水準，以避免遭受大陸同類產業之傾銷控訴。

4、在確定出口價格時，與進口商協調將一般負擔的無形要素費用，例如：為消費者提供的售後服務、智慧財產權、在當地的營銷、電腦、運輸等費用劃入出口價格，以減低傾銷幅度之認定。

四、評估涉案風險

一般而言，當大陸相關產業面臨銷售延緩、價格下跌、市場

⁴ 缺點是當所有之第三國均被反傾銷命令裁定傾銷成立時，廠商將難在尋求逃避途徑。

佔有率及或率降低等情形時則大陸廠商提出反傾銷控訴之機率即將提高⁵，在考慮輸大陸可能發生被控傾銷的風險時，應考慮兩項因素：輸大陸產品是否可能被控傾銷？廠商在大陸之貿易行為是否增加涉案風險？以下針對上述議題說明之。

(一)、被控傾銷之可能情況

1、輸大陸產品「可能」被控傾銷之情況：

- (1) 該產品輸大陸之數量增加且擁有較大之市場佔有率，
- (2) 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價格顯然將迫使大陸廠商削價求售，
- (3) 大陸製造該產品的產業利潤、產量、銷售量或就業量已減少；且有具體證據顯示該現象將持續惡化，
- (4) 大陸製造該產品的產業在最近幾年內曾經提起傾銷控訴案，
- (5) 大陸產業已抱怨其遭受該產品進口之嚴重影響，
- (6) 出口國之生產量已有顯著增加，且預料未來將繼續增加，
- (7) 出口國有集中於大陸市場或增加輸大陸數量之計畫（如在大陸設立倉庫），
- (8) 外國廠商正處於虧損狀態或以相當高之價格在其本國銷售。

2、在大陸市場上「極可能」被控傾銷之銷售情況：

- (1) 過去向大陸廠商購買之消費者，轉為購買進口品，
- (2) 廠商與大陸廠商間有針對相對之競爭情況，

⁵ 參照蔡宏明，兩案反傾銷制度之比較及其對台灣地區產業之影響，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 我國廠商之售價顯然低於大陸產品。⁶

針對上述情形，廠商應隨時做好因應並研擬對策，否則反傾銷之控訴勢必跨海而來！

(二)、避免損害認定之方法

為避免在商務部認定廠商是否因一國或多國之出口而造成嚴重損害時，被做成肯定的裁決；廠商可採取將產品銷售於和其他出口商或大陸廠商不同之地區，銷售無可替代性之產品、使用不同的配銷通路、定位及不同時銷售產品等措施來應對。此外，為減少被認定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之可能性，廠商應避免宣布擴大生產或將採取擴大大陸市場銷售措施等消息，假設國內市場能量正逐漸擴大或是另闢大陸以外之市場，這些消息將有助於避免被大陸廠商認為有嚴重損害之威脅；因此，廠商應宣布新建廠房之目的並非為增加輸大陸數量，而是針對其他非大陸市場。以下將綜合分析避免損害認定之方法：

1、避免使大陸廠商低價求售

2、仔細查證其在大陸售價與競爭者之報價，並說明：出口價其實和內銷價格相當，顧客要求進品有許多非價格上的理由，如品質、格式等。

3、收集大陸廠商所刊行的文件，如價目表、出版刊物、小冊子及廣告，以證明大陸廠商並未因進口品受損害或進口品並非實質損害之主要原因。

4、將產品售予過去僅採購進口品或以採購進口品為主的大陸顧客。

5、以不同於大陸廠商之銷售條件，提供給顧客，如長期契

⁶ 參照蔡宏明，美國反傾銷法之內含與因應策略，今日合庫，1998年3月第69頁。

約或不同服務與運送條件。

6、使產品品質不同於大陸產品，同品質產品可以增加主張與大陸製品無直接競爭關係、不會造成損害的主張。

7、在大陸建廠生產，將有助於避免被認定損害之威脅。惟仍應注意其在大陸生產之製成比例，(如僅在大陸裝配或是大部份生產過程均在大陸完成)，以防止每大陸廠商根據反傾銷條例第五十五條提出反規避條款。

五、公司經營策略之技巧

(一)、公司在網路上刊登廣告和宣傳應慎重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越來越多的企業選擇以網路行銷的方式，上網為自己的產品做推銷與廣告，以爭取國內和國外更大的客戶與市場佔有率，無疑是便捷、直接的商業手段，但另一方面任何誇大、誇張的宣傳和造勢，都可能成為我方的商業競爭者用來攻擊我方的證據，而且是白紙黑字的確鑿證據。⁷

(二)、加強與大陸廠商間之合作

以半導體產業為例，由於 1980 年代後美、日半導體產業相互投資與技術合作日增，甚至許多廠商同時為日本半導體產業協會(EIAJ)和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之會員，使得兩國產業得以透過企業間，或是協會間之溝通，擺脫兩國半導體產業摩擦之陰影，進而推動產業合作，消弭貿易爭議。對此我國產業界有必要考慮加強與大陸大廠間的產銷或技術研發合作關係，藉以在有被控告傾銷之虞時，儘早進行溝通。⁸

7 參照劉薇末，面對國外反傾銷調查中國企業應該做的幾件事，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第2版，第103頁。

8 參照蔡宏明，由美日半導體產業貿易摩擦看我國產業因應外國反傾銷控告之策

（三）健全管理制度，製作國內銷售資料及商務檔案

在反傾銷應訴中，關於損害的證明，主動權掌握在起訴方手裡，而關於傾銷行為的證明，主動權則掌握在應訴方手裡。應訴反傾銷案件的關鍵在證明出口價格未低於「正常價值」，證明的重點在於多方蒐集數據和證據，因此出口企業應該按國際標準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商務檔案，包括公司的各種契約、商務信函、收支票據等，這樣一旦發生反傾銷之調查，就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應訴；因此，倘我國廠商能於外銷某類貨品時，即同時創造同類產品之國內銷售紀錄，將有利於未來不幸被告傾銷時，提供台灣廠商有利的國內銷售資料，使反傾銷差率得以將降至微量以下。

六、政府之協助

（一）建立共同會計制度

政府應培養廠商因應反傾銷措施的能力，除提供各種研習培訓機會，協助廠商充分瞭解大陸反傾銷法規之相關規定、提供預警會計系統外，也應協助廠商健全本身的會計資訊系統，要求相關企業內部建構專門人員，除研究相關法令外，使其在反傾銷調查案前，得以對反傾銷調查事項進行研究，特別是面對大陸反傾銷調查的快速程序，唯有平時已建立有極佳的會計資訊系統方能從容應訴。⁹

（二）培養企業迅速反應反傾銷控訴之能力

由於大陸反傾銷調查需要在三十七天內回答問卷，在時間及時機的掌握上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宣導廠商獲悉大陸反傾銷調

略，進口救濟論叢，1999年6月，第238頁。

⁹ 參照蔡宏明，前揭註8，第242頁。

查案件時，儘速尋找合適律師，以專業角度面對國外反傾銷案件，平日並應赴大陸瞭解當地律師專業情形，篩選適當的律師事務所，建立合適的反傾銷協助事務所名單供廠商參考，唯此，方能於必要時予涉訟廠商及時的協助。

（三）適度規範個別廠商之惡性競價行為

由於反傾銷稅調查實務上，於決定進口國國內產業是否受到傷害時，調查機關可以將不同出口商對於進口國國內產業所造成的傷害累積計算。是以，單一廠商自我控制產出產品價格及進入市場的速度，並不能有效排除風險，尚須出口商間有一致性的作業方能有成效；因此為避免遭受反傾銷稅之控訴，同業間應有共生共存之共識，絕對避免採取低價競爭策略佔有市場；政府在這方面得扮演積極的角色，由主管機關引用貿易法中相關的規範，來維持出口秩序，在符合公平交易法之前提下，另訂新法規，建立價格監視制度，針對產業有產量過剩且全球有供給過剩，可能導致廠商惡性競價行為，進而影響產業整體利益或國家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科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主管機關停止其一段時間內輸出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商登記，以收嚇阻之效，進而預防因反傾銷稅之課徵造成出口業者的打擊。¹⁰

第三節、案發時之處置

第一項 前言

傾銷應訴涉及的主要內容包括；準備文件資料、填寫調查問卷、選擇替代國和替代價值、商務部查核的準備工作、準備參加聽證會、終止協議（價格具結）的談判等，其具有以下特點：

¹⁰ 參照蔡宏明，前揭註 8，第 243 頁。

1、反傾銷應訴週期長、時間緊迫

按照條例二十六條之規定，反傾銷案件從起訴到最終裁決一般而言需要十二個月，反傾銷案件涉及之企業多、規模大，因此案件之調查都持續一年以上；但調查中的應訴時間卻很短，調查程序進行中，廠商應注意並把握時限之進行，例如：調查機關應當使利害關係方有陳述意見和論據的機會，如依問卷調查方式，被控傾銷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得於反傾銷立案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照公告以書面方式向外經貿部報名應訴，出口商應以簡體中文形式答覆相關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據材料及信息準備之證明信，於發放問卷之日起三十七日內，由大陸執業律師代理呈送外經貿部；若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答辯，得於問卷提交截止日期七日前以書面申請延期，通常情況下延期不超過十四日。同時出口商對於問卷內容任為有保密需要者，可提出保密申請並說明理由，又出口商亦可依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之規定，到外經貿部指定的地點查閱、抄錄或複印其他利害關係方就該案件所提交的非保密之信息和材料，以瞭解利害關係方指控之傾銷內容，使出口商得有陳述及論據的機會。調查期間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特殊情況下可延長，但延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2、反傾銷應訴涉及的面很廣，牽涉的部門很多

在反傾銷的調查中，會牽涉到應訴企業的諸多部門，如涉及產品有關的生產、銷售、企管、財物、裝備、記量、外貿、質監、供應、勞資等部門，各補助生產部門和有關商產區間等。所以，應訴工作不是企業某一部門可以獨力完成的，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協調，共同完成。

3、反傾銷涉及的知識面廣，專業性強

在反傾銷應訴中，企業不僅要熟悉起訴國反傾銷法規，而且也要瞭解其他諸多方面的知識，例如答卷時將涉及產品技術、國際貿易、財務會計、外語能力等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此外，調查期限繼續進行中如申請人撤銷申請、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傾銷、損害或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傾銷幅度低於 2%、傾銷產品或進口量或損害可忽略及調查機關認為不宜繼續調查等事由發生，將可能由商務部公告反傾銷之調查終止；¹¹此等在在都顯示反傾銷調查之技術與專業性，需由專門人員協助並負責應訴以順利通過傾銷之調查。

以下將分別就傾銷應訴工作中，可採行之因應之道作介紹：

第二項 因應之道

一、公司內部成立因應小組

收到傾銷指控後，首要步驟是評估企業整體利益是否有應訴的必要，如經效益評估後，決定參加反傾銷訴訟，廠商應積極快速反應儘快組織企業應訴，查找海關統計資料，詳細的統計調查其內涉訴企業的出口量、出口金額、在相關報紙上發佈立案通知、盡快聘請律師，並由應訴企業出具授權委託書等一系列工作。此外，廠商應有長期抗戰之心理準備，因為原告廠商通常不會善罷甘休，除正常之答卷、補充問卷外，還會有許許多多的答辯對抗接踵而至。收到傾銷控訴之通知後，廠商應掌握時效、積極應訴，如此，才有機會答辯，也才能將風險減到最小。

儘管每個公司組織、規模不同，但反傾銷查證之範圍幾乎涵

¹¹ 參照于敏，大陸反傾銷規定與程序，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2年6月。第55-56頁。

蓋全公司各部門，尤其是業務(內銷、外銷)、會計、財務、生管、品管、資訊等部門。也因為許多跨部門資料整合工作需進行，應在公司人力資源許可之範圍下，儘可能由各重點部門之專責負責人組成因應小組；而各部門負責人對商務部提出的任何問題以及這些問題的目的都要透徹理解，自己部門送出的答覆以及原始資料都要有詳細紀錄，而最重要的是小組之總負責人必須得以充分授權處理機密資料、指揮調度及協調各部門作業、掌控時間進度、負責對外窗口聯繫(與外聘之律師、會計師、電腦顧問師)等等做直接聯繫，並對每一份收、發的資料都能及時掌控，做好第一道查核，以便在發現有任何與以往情況不同的信息都能及時與部門負責人及自己的法律代表商討和分析，然後再做處理。¹²

一般而言，公司規模愈大分工愈細，跨部門之資料整合勾稽愈難掌握，尤其許多工作已電腦化且分工授權、層層關卡。因此總負責人之統籌能力更形重要，如有熟悉各部門相關作業流程之幕僚人員(如稽核人員、總經理室人員)及外語能力較強之人員來協助總負責人的統籌作業，將使反傾銷作業效率事半功倍。

另外，在公司人力資源許可之範圍下，也應儘可能使每一重點部門之小組成員編制充裕，以避免人員異動時產生困擾，另一方面來也避免人員工作過於繁重。同時，小組負責人(通常是各部門主管)也可獲得較多後勤支援並有較充分之時間統籌、審查該部門作業。

二、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電腦顧問師協助

反傾銷應訴工作的專業性很強，案子都需經過漫長的法律訴訟過程，絕大部分案件勝訴結果都是和律師精心準備和成功的抗辯不可分，加以主管機關處理貿易救濟案件調查及認定上，往往

¹² 參照劉薇末，前揭註7，第111頁。

依循既有資料作分析及判定，因此在處理貿易救濟案件時，借重專業律師及會計師¹³對國際法律、實務之熟悉、處理會計問題之特長以及電腦顧問師傾銷價格之模擬試算，即有事實上之必要。

有關聘請律師的原則，除了儘快聘請通曉反傾銷所在國的有關法律、反傾銷實踐經驗豐富、熟悉中國經濟體制特別是對外貿易體制、與當地反傾銷調查機構聯繫密切的律師（包括當地和國內律師）外，廠商並應在律師的指導下，積極準備相關材料和證據、回覆調查問卷、進行實地查訪之演練，協助律師利用法律及事實對我方有利之依據作辯證。

綜上述，答卷過程中勢必動員相關之人力、物力及財力之配合，如何為人力資源之最佳掌握與利用，勢必成為成功答卷的關鍵。在時間緊迫、人力少、責任重的情況下企業應配合國貿局的指導、與律師協調密切合作；為求答卷之完善，在接獲問卷之初應由上述專案小組負責人逐題審查答卷要求，再逐題分派給各專案小組各部門負責。填完問卷後，由專案小組負責人彙整後，再經過律師、會計師審查潤筆，協助計算傾銷差額，並在計算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二者做合理的差異調整，以防止答卷之矛盾；此外，並根據案件實際情況，積極通過律師及時向國外反傾銷調查機構提出應訴企業的意見及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證據；

另外，最好另聘請優良之電腦顧問師來檢驗試算反傾銷資料，再將確認過之電腦檔案送交商務部，以完善的答卷爭取有利應訴廠商之認定。

13 參照會計師之經驗及專業能力，則能輔導並提供較有效率之資料彙整、勾稽、文件化、模擬查證等指導。

三、確認申訴廠商資格

(一) 擴大產業之範圍

在商務部的調查過程中，商務部應認定其國內生產與涉案產品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是否遭受嚴重損害；因此基於進口商之利益，對大陸產業之定義應予擴大，以沖淡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可能之損害認定。為擴大大陸產業的範圍，廠商可主張將商品用途的替代性和生產過程的類似性納入產業定義的決定因素中。

(二) 確認申訴廠商資格

首先，被告之出口商，應確認提出控訴之大陸廠商是否在該產業具有重要地位；若提訴廠商不具有重要地位，我國廠商即可基於該等廠商缺乏代表性為由，要求商務部駁回控訴。當然在此前提下，若有不支持提出控訴之廠商抱持肯定的反對態度，對我國廠商的主張將更為有利。

(三) 指出產品差異性

在大陸商務部調查階段，一旦大陸廠商對出口產品提出反傾銷控訴，廠商應儘量將其出口之產品和指控傾銷之產品予以區別出差異性。若廠商能夠證明其產品與涉案產品間在實體特性和使用上有極大的不同，則可能可以說服商務部將其產品排除於調查範圍之外。

四、取得微量不舉認定

反傾銷稅率在進行終判後，其有效期間至少五年，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雖然可以在課稅滿一年後，申請行政複查，或者可以在五年屆滿後參加落日複查，但嚴格而言，非但「所有」之反

傾銷調查工作必須從頭再來一次外，而且大陸市場之經營權恐怕早已落入他人手中。因此，為避免日後發生更高額的成本及維護得來不易的大陸市場，最有效的方式為在反傾銷控訴的程序中取得「微量不舉」即 2% 以下之稅率，則可一勞永逸。¹⁴

五、充分掌握調查時效，積極應訴

反傾銷調查要遵守法定程序進行，若我方不參加應訴，大陸調查機關則有權使用所謂「最佳可得信息 (BIA)」來直接裁決反傾銷稅，而最佳可得信息往往就是起訴方提供的對我方最為不利的數據，當然，終裁結果必然是高額的反傾銷稅；

另外，商務部得只給符合條件的應訴企業「分別裁決」，而對其他不參加應訴或在應訴中不予配合的企業一個「統一稅率」；統一稅率往往大於應訴企業的分別裁決的稅率，這種情形下，被裁決低稅率甚或不被課徵稅的應訴企業顯然可以取得明顯的出口競爭優勢，甚而可以在以後的出口中佔有壟斷的地位¹⁵，例如冷軋鋼板捲案中，應訴廠商分別得到 6% 至 24% 之傾銷稅率，而為應訴之廠商則被課以 55% 之高額傾銷稅。

此外，台灣產品一旦被提出反傾銷控訴後，其他國家若發現台灣廠商並不積極應訴，很有可能因此失去大陸市場，即會擔心台灣市場被排除於大陸市場後，轉而大量湧入其本國市場，會因此採取「預防性」反傾銷措施，此結果將造成我國產品在大陸被投訴後，接二連三在其他市場亦遭傾銷之指控，例如大陸調查台灣冷軋鋼板捲之傾銷，即受到美國對其鋼鐵業採取 201 條款後所

14 參照賈國棟，PCB 廠商對於美國反傾銷調查應有之瞭解與因應之道，電路板會刊，1997 年 7 月，第 42 頁。

15 參照劉建傳，只有積極應訴才能保住市場，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2 版，第 22 頁。

開啟世界各國保護國內鋼鐵市場之浪潮有關。¹⁶

再者，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一旦對某一產品裁定反傾銷稅或其他反傾銷措施，除非出現特別情況，其裁決效力將持續五年；五年後，如果本國生產商或反傾銷主管部門認為有必要延長，經過複審程序後，反傾銷措施可以再延長五年。可見對大陸反傾銷指控如果不應訴，影響的是涉訴產品在相當長的依段時間內的出口，更重要的是，大陸市場很可能會在台灣產品退出後發生重大的轉變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某一產品一旦退出市場，其市場份額被別人佔有後，再想奪回就非常困難。

最後，反傾銷程序規定除了五年期滿可申請複審外，還賦予利害關係方申請「年度複審」的權利，即於反傾銷裁定做出一年後，由利害關係方提出複審的請求，由反傾銷處管當局根據傾銷裁決做出後的一年間所發生的情況，以決定反傾銷稅率或反傾銷措施；但行使「年度複審」的前提是提出複審申訴者參加了原審階段的應訴，如果企業部參加反傾銷案的應訴，很難有機會提出參加年度複審。

六、 答辯措施之準備

（一）前言

課徵反傾銷稅或採行其他反傾銷反傾銷措施需要滿足：有「傾銷事實」造成「實質損害」或「損害威脅」，傾銷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三大要素，若我國廠商能夠成功證明控訴方所指之「傾銷」事實不存在，或是「傾銷」沒有給起訴方帶來「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威脅」，或是「傾銷」與「損害」不具因果關係，則涉訴產品就不會被課徵反傾銷稅；因此答卷上，應

¹⁶ 參照第一銀行徵信室，簡析反傾銷運作的基本架構以及台灣廠商因應之道，一銀產經資訊，2002年5月，第50頁。

特別注意整體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計算出對我方有利的結論。

(二) 答卷技巧

問卷的答覆，經審查無誤後，得作為計算傾銷與損害之基礎；因此，廠商應謹慎的答辯問卷調查，避免於申請時或各階段調查程序中任何疏忽，而喪失對本身的利益；回答問卷時應注意，各項數據提供均應以財務報表與會計系統之資料庫作為提供資料之起點，¹⁷因此誠實、謹慎，佐以專業意見支持的答卷，將為應訴廠商帶來傾銷調查中成功答辯的契機；以下將就答卷之技巧，加以綜述分析：

1、答卷時效性

因為答卷有其時效性，且基本上必須按照問卷順序填答各個題目，所以時間的掌控相當重要；在反傾銷調查機構發出調查問卷後，由於調查問卷之設計具有相互勾稽作用，牽涉應訴企業諸多部門，故廠商所組成之應訴小組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配合律師認真填寫，按時遞交至反傾銷調查機構，並隨時準備對進一步的補充問卷進行回答。¹⁸

2、答卷的切題性。

確定所有問題都有適切回答，如果避重就輕或遺漏，通常在補充問卷中仍會被要求說明清楚。同時，廠商應注意的是，回答問卷所面對的不只是商務部，主要之反駁意見來自原告廠商及其律師團。原告廠商及其律師團反傾銷訴訟之經驗豐富，若想在

17 參照國貿局，國內產業公會因應外國反傾銷、反補貼等調查之檢討報告
www.trade.gov.tw/impt-1/notice-04.htm

18 如與涉訴產品有關的生產、銷售、企管、財務、裝備、計量、外貿、質監、供應、勞資等部門，被控訴廠商從接獲反傾銷控訴通知起，應即刻組成一個涵蓋業務、法務、財會、資訊、生產、倉管等單位之專案小組負責因應，且專案小組應由執行總階級以上之人員負責領導參照前註 8，第 267 頁。

答卷上含糊帶過，似乎很難，甚至，他們會不厭其煩地逐字審視，若商務部及原告廠商與律師團不甚清楚答卷內容時，將會在補充問卷中提出更多疑問，並在補充問卷中要求應訴廠商說明清楚。

3、答卷的正確性

提供錯誤之資料只會徒增困擾且需更費力來澄清事實，因此，部門間相互勾稽之資料須詳細核對正確無誤。例如，銷貨數量、銷貨金額等重要項目，業務部門須與會計部門再三勾稽核對。

4、答卷內容應注意事項

(1) 確認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任何反傾銷案進入大陸商務部後，其速度則變得非常快速，而且由於需要資料數量龐大，對每筆銷售資料與每單位之生產成本計算均嚴格要求其正確性，因此各公司之會計及業務人員均不能大意。

廠商應按照公司之產業結構，選擇罪有利的成本計算基礎，例如降低產品於本國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並因此拉低該公司的本國市場價格與出口價格的差額（即傾銷差額）。應確認各種產品各別單位生產成本之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慣例？是否符合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是否足以合理涵蓋所有之商產與銷售要素？是否對業者有利？即是否會發生內銷價格低於生產成本之結果？如不幸發生此一結果，如有準備時間，除逐一檢視其成本計算之公式與基礎數據有無問題外，應再做模擬試算以找出最有利的產品組合；再者，由於外銷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是以出廠價格為比較基礎，因此在扣減價格制出廠價格階段之各項費用調整項目的確定與計算上，務須審慎，以免發生多扣或少扣之結

果。¹⁹

(2) 填答技巧

首先，依問卷之要求，確實運算，對代理商或子公司抑或獨立之進口商均應訂定不同之計算項目

其次，確定產業是否損害，包括生產能量使用情形、產銷狀況、獲利能力及就業機會等。

再者，傾銷與損害間有於因果關係之抗辯，包括：

A 我國廠商彼此間互相競爭，且與國外廠商之產品均有激烈競爭，無法形成獨佔情形，

B 我國市場佔有率有限，

C 我國廠商銷售管道暢通，並無存貨囤積壓力所形成之出清存貨減價銷售現象，

D 我國廠商規模相對較小，不致威脅其生存發展，

E 我國輸出係依一般國際貿易慣例為之，不具掠奪性，

F 我國產品特殊，品質及品及差異度不同，

G 控訴國產業受損因素甚多，上涉及景氣變動、勞力過剩、政治社會因素、設備汰舊、消費者偏好改變及產業是否適合生存發展等因素。

七、 實地核査

實地查核是反傾銷案件中的一個重要程序，調查機構在核査時均極為認真、細緻、嚴格。因此，應訴企業必須在律師的指導下，全面、充分、認真地進行準備，例如財務、業務及生產部門應於準備回覆問卷的同時，將原始憑證影印並做整理註記，俾商務部官員實地查訪時能配合調查人員之查證、立即說明；此外，

¹⁹ 參照王仲，企業如何預防反傾銷控訴-歐美反傾銷制度探討，實用稅務 1999年9月第17頁。

應詳細檢查公司所做之財務表譯本、工作底稿及公司相關簡介與錄影帶等是否與所填覆問卷的內容吻合，以便順利通過核查。俾利用查核的機會，向大陸官員證實我方提供材料之真實性和可告靠性。

此外，應注意的是，實地查核的官員立場具有中立性，其職責為核實回答材料的準確性，以懷疑的態度進行核查，因此配合實地查核官員所要求提出資料及配合參訪相關硬體建設、並適時提出我方有利資料、數據以佐證，將使實地查核官員留下良好印象，將有助於涉訴廠商日後之傾銷認定。

八、參加聽證會

聽證會是我國廠商主張權利及澄清事實的重要階段，亦是中國大陸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所應設有之機制；²⁰根據反傾銷調查的進展情況，應訴企業應利用法律賦予的權利促使反傾銷案件向有利於應訴企業的方向發展。如：適時要求召開聽證會，利用聽證會闡述有利於應訴方的論點，並可屆時補充調查問卷等調查時的一些不足。

九、價格具結

除前述積極作法外，受控告廠商不妨考量情勢向主管機關提出價格具與原告廠商達成和解，俾爭取早日終結調查才裁定，以減少損失，惟廠商需確實遵守具結及和解協定，如有違反情事，仍不免再度遭受調查或控訴，並嚴重影響其本身及國家商譽。²¹

20 參照林彩瑜、張南薰，中國大陸防衛措施規範對兩案互動之影響，WTO 與兩岸研討會，2003 年 12 月，第 25 頁。

21 參照黃智輝，廠商因應反傾銷控訴及調查之道-從美商對我半導體 SRAM 控訴傾銷按談起，今日經濟，1997 年 7 月，第 13 頁。楊秀玲，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我國廠商因應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02 年 8 月。

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必須立即提價，可以增加外匯收入，補償因提價導致出口量減少而帶來的損失，如果不提出價格具結，就會被徵收反傾銷稅，雖然納稅義務人是進口商，而不是出口商，但徵稅對出口商的後果嚴重，進口商將聞風卻步，抑制訂單發出，勢必影響出口規模，縮小市場份額。²²

一旦市場發生變化，出口商撤回價格具結比較容易，如果被課徵反傾銷稅，出口商只有在複審時取得抗辯權利，才可取消，難度相當大，且無必勝把握，如果複審抗辯失效，將被課徵五年反傾銷稅。

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要適時，過早或過晚都不好。如果時機掌握不當，在傾銷和損害尚未確定的情況下，過早的盲目提出價格具結等於不打自招，承認傾銷和損害存在，往往要承擔較高的提價幅度，在傾銷和損害已確定存在，並已做出最終裁決時，過晚提出價格具結，則會喪失具結被接受的機會。因此價格具結只有在初裁後、終裁前的適當時機提出，才會取得有利的結果。

終止協議是種例外行為，可被用來在最終裁定做出之前，和解反傾銷之指控。若仔細研究「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會發現，承諾無論對出口商還是進口國都是一個雙贏方案；就出口商而言，一是在出口數量不受影響狀況下，承諾具結可以增加銷售收入，或補償因提價可能導致的出口數量減少而造成的損失；二是取消承諾比較容易；三是承諾的具體內容一般作為商業秘密不公開，可以保全出口商的名譽；四是反傾銷稅涉及進口國整個領域，而承諾可以針對進口國某一地區作出，所負的代價較小。就進口國而言一是可以縮短反傾銷調查的時間和避免啟動複雜的

22 參照李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貿易救濟制度及法規研修，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委託研究叢書（11），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2002年12月，第156頁。

反傾銷調查程序，及時抵銷損害影響；二是有利於保持消費市場的穩定和維持國內企業適度競爭。因此，廠商可以主張價格具結的優點與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達成共識，結束反傾銷調查。²³

十、涉案廠商及業者之相互協助

既然反傾銷案不需要有明確的「被告」，因此，反傾銷裁決也是指向不確定的群體，一旦台灣某一產品遭受傾銷之裁決，此後不管台灣哪家企業向大陸出口相同產品，都受到這一裁決的拘束。

對此，雖然相關產業公會多於一開始即召集國內涉案業者研商對策，但由於各公司的自主性過強，立場差異頗大，常使整合的工作遭遇許多的阻力；但公司抱持不理會調查的結果，往往導致反傾銷稅的課徵高乎尋常，並對公司的形象及股價造成很大的殺傷力。

此外，有些公司認為自己有法務部門，不願參加共同因應團隊，但由於反傾銷調查程序不同於其他的實務案件操作模式，雖有獨立法務部門也不一定熟悉反傾銷調查之程序，因此遭受高額傾銷稅之課徵亦再所難免。此些經驗深為其他產業將來遇到類似情況之警惕。

因此，同業者應互相合作配合，提供一致性資訊獲財力支援，基於同舟共濟精神，共同面對，方能獲得有利與己方之判決。操作上，因反傾銷控訴最重要的策略是深入瞭解 WTO 反傾銷協定與各國反傾銷法令，以及進口國主要競爭者之產銷與控訴行為之動態。對此，產業公會應發揮領導的作用，整合及協助國內涉案業者因應反傾銷調查及後續上訴程序，並策劃、行動及部分負擔

²³ 參照邵桂蘭，WTO、美國、歐盟、中國反傾銷法差異比較，商業經濟與管理，2003年5月第38頁。

聘請律師費用之功能，進而提出對公會會員廠商與政府對外談判之建議。²⁴ 相關產業公會亦應成立由業者、律師、會計師和產業專家所組成之「反傾銷小組」（其經費可由相關會員廠商任捐並以認捐廠為提供資訊之對象），形成「反傾銷策略聯盟」，以內國性成立「貿易救濟論壇」，針對 WTO 反傾銷協定與各國反傾銷法令，以及我國反傾銷法規與運作等相關議題（如傾銷損害之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協定要求、研究發展費用之分擔等），進行深入研究，分享彼此經驗及採取相對應策略。

十一、聯合大陸之進口商與消費者

應訴工作中要積極主動地向商務部提供材料，陳述我方理由，積極動員大陸的一些政府官員或大公司對商務部施加影響；²⁵ 並加強與進口國政府、貿易管理部門和有關產業之聯繫；²⁶ 此外，聯合進口商與消費者共同反對傾銷之指控亦是傾銷調查中可採行的對策，以下將分述之：

（一）建立與進口商建立同盟關係

在面臨反傾銷控訴時，涉訴產品的出口商和進口商的立場基本上也是一致的。出口商希望通過應訴保住出口市場，而進口商也希望能繼續進口以賺取利潤；此外，進口不論在對控訴廠商的瞭解及大陸相同工業之認識上較我國廠商都有更深的瞭解，對相關資源的掌握亦較熟悉，在是否對大陸產業造成損害的抗辯上進口商皆能發揮很大的效用，因此如果國內企業能建立與進口商

²⁴ 參照蔡宏明，前揭註 8，第 239 頁。

²⁵ 參照周世儉、許肖冰，一把有彈性的尺子-美國對華反傾銷的不公平性，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 年 4 月 1 版 2 刷第 37 頁。

²⁶ 參照阮競青、王建，WTO 下美國和歐洲反傾銷法及我國對策，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8 期，第 64 頁。

之良好關係，藉助其積極性，雙方相互支持，共同應訴，我國廠商將可藉助大陸進口商的力量，蒐集商情或尋求當地廠商、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支持，不僅能增加勝訴之機率，還可以在應訴過程中與進口商或最終用戶建立起相互信任關係。²⁷

當然，我國廠商也應注意，儘管反傾銷應訴問題上進口商與出口商是站在同一立場上，但一旦案件取得勝訴，在今後的出口過程中，兩者仍是一對矛盾的雙方。因此要避免在應訴過程中將一切事物由進口商全權代理，或過多的向進口商我方商業情報；為此，建議在反傾銷之應訴過程中，我方廠商應避免與進口商聘請相同律師，以防洩漏我方商業機密。

（二）聯合利害關係人

課徵反傾銷稅雖對大陸國內廠商及工人有實益，但廣大的消費者卻要受到物價上漲之害，產品之使用者或消費者雖非反傾銷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但按大陸反傾銷條例之規定，他們得對於傾銷案件之調查向商務部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因此，廠商可以聯合大陸之消費者保護組織、進口商宣揚保護主義之害，低價銷售之利，利用輿論增加對控訴廠商之施壓，使控訴者缺乏大陸同業之支持，並透過產品使用者，提出反對的聲音；若有大部分的大陸產業反對或不支持反傾銷控訴，以減低大陸保護國內產業之情緒，並將有助於應訴廠商之答辯。

十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

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我國對大陸鋼品除了扁鋼胚極小鋼胚等初級鋼，其餘均限制進口，資料顯示，2001 年台灣對大陸出口鋼品三八 0 萬公噸，但自大陸進口僅七萬噸；兩岸鋼鐵貿易中

²⁷ 參照劉建傳，只有積極應訴才能保住市場，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 年 4 月第 2 版，第 23 頁。

我方享有巨大順差，大陸對我採取反傾銷控訴，很大程度的原因在於藉此迫使台灣開放大陸鋼鐵之進口，甚且，在限制開放大陸產品進口的現況下，即便兩案貿易糾紛提交 WTO 仲裁，我方也未必能佔上風。

雖然兩案貿易關係越來越密切，不過由於台灣實施限制措施，所以台灣僅實現其與中國大陸潛在貿易量的百分之五十；目前台灣禁止大約兩千項產品由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範圍由農產品到電子產品均包括在內）²⁸按我國對大陸實施貿易限制，在國際平價上有若干負面的看法，主要見在於，既然我國成為 WTO 會員，則依照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規定不得隨意實施貿易限制，以及依照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所承諾的市場開放田見開放服務市場，乃理所當然。²⁹

在冷軋鋼板捲案中，我國產業受到傾銷控訴的始因之一即我國對大陸鋼品來台採取自動出口設限；因此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兩岸相同產業可望站在相同立足點，化解大陸對台灣之敵意，強化兩岸產業之交流，對於台灣產業銷往大陸將有正面助益。³⁰

除此之外，隨著兩案入世後，紛爭可能日益增多，台灣受限於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升高，談判可能將居下風，不如堅守自由貿易原則，擴大彼此間的貿易量而非互相設限，才能營造雙贏的結果。³¹

28 Views of Steven Goldstein, director of the Taiwan Studies Workshop under Harvard University's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cited from "WTO Hasn't Helped Cross-strait Trade": Report, in Taipei Times, published on November 12, 2003. 轉引自羅昌發，兩岸在 WTO 架構內之互動與合作，WTO 與兩案研討會，2003 年 12 月，第 2 頁。此種貿易限制造成台灣百分之八十五的潛在商業上的損失。如台灣解除此項禁令，則台灣產品可以透過進口中國大陸廉價原料，而將最終產品銷往他國，以賺取附加價值。Views of Peter Drysdale, Professor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轉引自羅昌發，前揭註，第 2 頁。

29 參照羅昌發，前揭文，第 3 頁。

30 參照劉惠臨，齊一立足點 有助交流，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23 日。

31 參照陳秀蘭，堅守自由貿易 創造雙贏，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23 日。

十三、民間交流

鑑於兩岸特殊之政治局勢，在短時間內要求兩岸在實施傾銷調查程序中對我政府行正式通知、諮商，或進行實地查核、相互協議仍有困難，雖針對大陸調查機關種種程序上的疏失，我方廠商有提交 WTO 仲裁小組審議的機會，然而等到仲裁結果定讞，傾銷的裁決早已實施，涉案廠商之行銷通路、佈局規劃及相關收益勢必已然發生相當之影響；我方在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諮商請求」前，不妨先與大陸進行所謂「非正事諮商」，以尋求滿意的解決方案。³²因此藉由民間團體組團與大陸相關產業、調查機構溝通「民間主談、官方當顧問」的模式已是刻不容緩之趨勢；本次冷軋鋼板捲案調查程序中，台灣鋼鐵公會亦動員民間力量邀集相關產業進行訪問行程，而其結果助於反傾銷稅之課徵，也是不可否認之事實。

對此，如何在兼顧國家主權與國際地位的前提下，建立兩案雙邊對等協商的「管道」，追求兩案雙贏，是值得努力的。³³

十四、注意反傾銷稅率之計算有無錯誤

在台灣輸歐盟聚酯粒（PET）涉及傾銷補貼案中，我方答辯時指出歐盟執委會計算反傾銷稅率之錯誤，並經其更正我國廠商之稅率外，更要求歐盟執委會對於未於調查期間出口 PET 至歐盟但仍合作調查之我國廠商是用我國之加權平均稅率，而不應採罪高稅率；於該案中我方的主張皆被採用。³⁴

32 參照林彩瑜：兩案貿易爭端訴請 WTO 解決前應先與大陸進行非正事諮商，康彰榮，工商時報，2001年5月1日。

33 參照蔡宏明，WTO 價購下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的調適，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4 參照國貿局，國內產業公會因應外國反傾銷、反補貼等調查之檢討報告，www.trade.gov.tw/impt-1/notice-04.htm

因此廠商在反傾銷調查中，除了積極應訴，提出答辯外，對商務部之裁定更應謹慎核算，若發現與事實不符或錯誤之認定應儘快向商務部反映，以免遭受不實認定。

十五、政府之協助

在反傾銷調查實務中，政府多扮演積極正面的引導角色，以冷軋鋼板捲為例，在立案之初行政院即整合相關部會及涉案廠商進行研商，希望能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合作，減少因反傾銷之調查所帶來之損害，其中政府方面之因應措施包括由行政院陸委會監控大陸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有無違反 WTO 規範之處、由經濟部試圖與大陸調查機關建立諮商管道、並由駐 WTO 代表向 WTO 秘書處提出報告，及擬由國貿局提供相關協助如資訊提供、舉辦研討會³⁵、協助業者建立會計預警系統³⁶、委請工業總會提供業者諮詢³⁷、補助費用等。³⁸

（一）爭取訴訟費用之輔助

我國業者於應訴國外反傾銷調查案件時，多需支付龐大的費用聘請律師代為答卷及準備資料，為因應我國產品在國外頻頻遭受傾銷指控的情勢，國貿局已訂定「補助業者聘請國內人士因應被外國控訴傾銷案作業要點」以補助國內業者品請外國專業律師或會計師進行傾銷案的訴訟；根據該要點，一般案件的補助金額

35 參照國貿局委請全國工業總會在年月日舉辦「鋼鐵業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對我產業之反傾銷指控」之研討會，與會者有政府官員及熟悉反傾銷程序之律師，以協助業者因應反傾銷之指控。

36 參照該軟體見置於國貿局網站供廠商下載，參照 www.trade.gov.tw

37 參照國貿局每年都編列預算，以補助我國同業公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顧問進行答辯與因應部分費用；業者可透過公會向貿易局提出申請。參照，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國貿局新聞稿，2003年3月26日。

38 參照中國大陸對包括我國在內之冷軋板捲進行反傾銷調查案情摘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冷軋鋼板捲案專刊，91年3月29日。

為新台幣四十萬元，但可視被控傾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產品重要性、產業關連性等因素，最高可補助新台幣二百萬元。³⁹

因此，廠商於接獲外國控告反傾銷案件之通知後，應積極參加國貿局、工業總會等所舉辦之座談會，或主動聯絡以了解初步情況及尋求可獲得之協助。並了解初步情況及尋求可獲得之協助。

此外，業者在與大陸相關業者團體或政府機關進行交涉前，應先與我方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取得共識，政府相關單位在採行相關措施前亦應與業者先行溝通，務必步調一致，同心面對大陸反傾銷之調查。

（二）建立預警系統，提供業者所需之統計資料

一般來說大陸廠商對國外產品提出反傾銷調查之前，大約需要半年至一年左右的時間準備有關的申訴材料，在這個過程中，出口企業或多或少都能間接得到相關消息，或是接到對方有意所提出試探性信號，因此企業要有敏銳的嗅覺，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及時採取一些果斷措施，爭取做到使對方無法提出申訴，為此，有必要建立並完善反傾銷預警制度，注意產品流量、並與當地律師事務所取得及時聯繫注意追蹤該國反傾銷動向，盡量避免並防止可能的反傾銷投訴的發生。⁴⁰此時政府部門若能夠協助業者建立個別產業預警進出口價量異常的資料系統，將提供業者很大的幫助；此外，因個別產業性質與涉案產品號列之複雜性，業者往往需要投注許多時間過濾及找出適用的資料，故若能由政府

39 參照馮震宇，企業面對反傾銷制度的因應之道，能力雜誌，1998年9月，第111-112頁。

40 參照張振安，淺析企業反傾銷的若干問題及對策，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1版2刷第70頁。

機關協助蒐集並整理我國與大陸間產品進出口的統計資料，對台灣產業及早因應大陸反傾銷措施之實施將有實質之助益。⁴¹

政府部門可參考外國立法、實務，建立「反傾銷應訴基金」、「出口風險管理基金」，幫助受限於企業經營規模、經濟效益等因素制約，而無法承擔訴訟費用之廠商應訴，並用以保證應訴廠商能儘快團結、組織，避免延誤時間及應訴期限造成更大的損失。⁴²

由於反傾銷法適用的寬嚴程度極易受到經濟、政治等方面因素的影響，⁴³因此，在涉及我方商品反傾銷調查過程中，台灣相關單位若能給予足夠重視，偕同其他部門對大陸商務部做深入、細緻的配合，並積極配合其調查，方有助於我方廠商之勝訴。

第四節、事後補救

第一項 前言

反傾銷調查程序終結後，若廠商被控傾銷之事實成立，則傾銷稅的課徵時限原則上是五年，如何縮短傾銷稅的課徵期限，如何避免下一回合反傾銷稅調查之成立，都是廠商與政府值得努力的課題，以下將針對反傾銷稅課徵後事後補救措施做建議：

41 參照國貿局，「我國 SARMS 廠商循美國司法途徑贏得撤銷反傾銷案之經驗談」紀要，www.trade.gov.tw/impt-issue/impt-1/ontice-06.htm

42 參照案發之初可採取成立臨時專案小組之方式，結合產業主管官員、貿易主管官員、關稅主管官員、WTO 規範專家、及相關的產業專家針對程序暨因應談判策略加以商討提供建言。參照羅昌發，我國採行防衛措施過程中有關補償、爭端或報復措施談判策略之研究，經濟部國貿局，2001 年 12 月，第 34 頁。

43 參照王英輝 李文傳編著，入世：企業反傾銷的技巧與策略，中國物價出版社，2002 年 1 月 1 版第 91 頁。

第二項 因應之道

一、行政檢討

(一) 情況變更檢討

在救濟措施實施期間，若原傾銷課徵原因變更或消滅時，例如傾銷之消失、減少，損害之消失或減少等皆可提起情況變更檢討，惟，法律上雖不限制情況變更檢討原因之種類，但由於任何原因之情況變更皆須足以支持檢討反傾銷稅之必要性方可能為主管機關接受；⁴⁴因此於救濟措施實行一定期間之後，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有必要之情況變更為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縮短、修正或終止救濟措施之申請，以降低或減少反傾銷稅之課徵，儘早減少因此帶來之損失。

(二) 年度檢討

在應訴企業的產品被徵收反傾銷稅後，應訴企業可以根據當地反傾銷法律的規定申請複審，以便重新進入該市場。如果出口企業在反傾銷調查期間沒有出口被調查產品，也可以提出複審。

台灣出口商往往不瞭解，其實原審案件並不是決定大陸進口商需要支付反傾銷稅率的數額，是決定大陸進口商在進口台灣產品時，需要支付給大陸海關的保證金數額。在一年後的複審時，商務部將最後確定大陸進口商需要支付的反傾銷稅，如果商務部發現實際的反傾銷稅低於保證金數額，則大陸進口商將會得到大陸海關退回多餘的數額及利息。如果複審的結果是反傾銷稅高於保證金，則大陸進口商需補交不足部分的利息。為保證反傾銷稅率能低於保證金，台灣出口商不得不每年提出複審。如果大陸進口商是台灣出口商分支機構，所需補

⁴⁴ 參照羅昌發，歐美反傾銷行政檢討之分析，進口救濟論叢，2001年6月，第11頁。

交的數額將更高。在複審案件中得出的翻傾銷稅率，所以複審的高稅率有可導致台灣產品退出大陸市場。⁴⁵

（三）新出口商複審

若出口商沒有進行原始調查，並且與涉案的出口商沒有關係，該台灣廠商可以進行新出口商複審調查，新出口商複審調查比一般複審調查之程序簡易，首先，無須等待一年，新發貨人可要求每六個月複審一次，而且實驗銷售無須在一週年前進入大陸，只要進行銷售即可，為了請求新發貨人調查，台灣出口商必須提交銷售證明，如發票或契約。另外，新出口商複審調查比一般調查時間短，進口商只需要支付較小金額的保證金，而非較高金額的現金後，即可從新發貨人處進口。

二、司法審查

應訴企業對最終裁決和複審決定，可以向當地相關司法機關提出訴訟，要求改變或撤銷原裁決或決定；⁴⁶根據大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針對反傾銷行政訴訟，於2002年9月11日公布，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應訴廠商在提起司法救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管轄

依上述規定第五條可知，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級法院、或被告所在地的高級人民法院管轄；

45 參照 WilliamPerry，從美國對華反傾銷案件中獲得的經驗教訓，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1版2刷第90-91頁。

46 參照中國貿易救濟信息網，
<http://www.cacs.gov.cn/dzzw-text.asp?texttype=1&id=2310>

現行反傾銷主管機關為位於北京之商務部，因此被訴廠商應向北京中級或高級人民法院提起申訴。

（二）主體

依上述規定第二條可知，向國務院主管部門提出反傾銷調查書面申請的申請人，及有關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和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皆得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而被告資格，依上述規則第三條內容可知，以作出反傾銷裁決的國務院主管機關即商務部為適格；此外，依規則第四條可知，與被訴反傾銷行政行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其他國務院管部門，可以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因此，廠商可以聯合進口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行政訴訟。

（三）客體

依上述規定第六條可知，行政訴訟主要進行合法性審查，而審查的對象依規定第六條可知有：

- 1、針對、有關傾銷、傾銷幅度、損害、及損害程度的終裁決定；
- 2、有關是否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以及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經營者徵稅的決定；
- 3、有關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傾銷稅及價格承諾的複審決定；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起訴的其他反傾銷行政行為。

因此被訴廠商在提起行政訴訟時應針對上述四項之合法性進行申訴。

（四）舉證責任

依上述規定第七條可知，被告對其作出被訴反傾銷行政行為負有舉證責任，應當提供作出反傾銷行政行為的證據和所依據的規範性檔案；且人民法院依照被告之案卷記錄審查被訴反傾銷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而被告在作出被訴反傾銷行政行為時沒有記入案卷的事實材料，則不能作為認定該行為合法的依據。

此外，依規定第八條可知原告對及主張之事實有舉證責任，且若原告無正當理由而有不配合調查、為虛偽之證據及妨礙調查者，則所提出之證據將不被人民法院所採納。因此，我方廠商除應對所提出之主張及事實準備相關證據資料外，並應積極配合人民法院之調查，以免遭受不利認定。

最後應注意依上述規則第九條規定在反傾銷調查中，若利害關係人有不配合調查、為虛偽之證據及妨礙調查者，國務院主管根能獲得的證據作出事實結論者，可認為證據充分。由此可知，知反傾銷調查機關以最佳可得資料為證據基礎，對傾銷事實下裁決並不違法，我方廠商由應注意在應訴階段儘量配合調查否則不但容易遭受傾銷之認定甚且亦將喪失行政訴訟之機會。

（五）廠商抗辯之主張

依上述規則第十條可知，人民法院認定被告之主要證據不足、裁決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錯誤、違反法定程式、超越職權或濫權者，將撤銷或部分撤銷被告之原裁決甚或可以判決被告重新作出反傾銷之行政行為；因此，廠商除應對上述四點進行答辯與蒐證，俾能取得重新傾銷認定之機會。

三、尋求變通銷售方式

(一) 改變生產型態

對於出口敏感性商品或曾遭受控訴產品之廠商，為避免受反傾銷之控訴，不妨尋求變通銷售方式，除分散出口市場，避免集中銷售於大陸外，應避免以價格競爭方式拓展海外市場，而改以品質競爭提高市場佔有率。⁴⁷

(二) 改變經營策略

價格是裁定傾銷的關鍵因素，在傾銷案件之審理中，普遍不分規格、品種，也不考慮質量對產品售價的影響，一律以平均價格作為傾銷幅度的依據。因此，缺乏特色以價格取勝的出口產品，不僅容易遭反傾銷起訴，亦難有勝訴的機會。由此可見，提高及完善產品規格及質量，確定質量取勝、循序漸進的出口策略是避免遭到反傾銷起訴並且在反傾銷應訴中處於有利地位的關鍵所在。綜上述，業者不應再以「價格」競爭的方式拓展市場，而應改以進行「品質」競爭以提昇產品品質來開創新的利基，達到高市場佔有率的目的。⁴⁸

(三) 謹慎運用定價策略

一般反傾銷法對推算外銷價格均有特殊的規定，造成出口商在內銷市場與競爭外銷市場採用相同的行銷策略，應避免在內銷市場上採取與外銷市場相同的行銷策略，出口價格應高於出廠價

47 參照陳梅蘭，歐市反傾銷法規及訴訟程序簡介-兼論一九九三年建議修正法之特色與因應之道，進口救濟論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救濟處理委員會編輯，1993年12月，第315頁。

48 參照許肖冰，一場鬥智鬥法的較量，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之「如何應對國外反傾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第51頁。

水準，並使之不低於國內市場銷售，以免遭受傾銷之控訴。⁴⁹

四、避免惡性競爭、投機銷售

傾銷案的遠因，往往在於個別出口公司不能顧全大局，不遵守同行業協議價格，甚至採取虛假的手段違規出口，擾亂正常的出口經營秩序，彼此間欠缺協調管理，導致我產品在國外市場低價競爭，授人以柄。

應注意的是，就算終裁結果，反傾銷案件不成立，傾銷案審理結果對我方有利時，亦應注意維持一定的價格管理，若因無損害結果的出現反而造成新一輪國內抬價收購、低價競銷的惡性貿易戰，⁵⁰對我國整體產業體質非但無所助益，反而有遭致另一波傾銷控訴的可能。

此外，應避免投機的方式逃避反傾銷稅，例如台灣廠商與大陸進口商達成協議，故意將賣價提高以爭取稅率，然後變相把多餘的賣價退還大陸進口商，這是非常危險的作法，一旦被商務部發現，台灣廠商在反傾銷複審中所投注的心力將前功盡棄。

五、善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

政府及廠商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多邊架構，善用並爭取共同參加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甚至對我國產品動則遭受反傾銷調查的待遇提出討論，以維護我國產業之權益。⁵¹

49 參照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影響，台研兩案前瞻探索，2001年1月，第72頁。

50 參照陳蓮英，反傾銷應訴工作中應注意的問題，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之「如何應對國外反傾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第11頁。

51 學者指出兩岸除在 WTO 架構下進行對談外，可藉 FTA(Free Trade Aggessement) 方式，促進兩岸甚至澳門等地區內貿易活動、擴大經濟來往、強化經濟關係、促進友誼、消除敵對狀態，甚可迴避主權問題，此架構並不影響個別成員在 WTO 之下的活動，且有加強互動加強對外活動的功用，對地區穩地及維持國際經貿活動等皆有幫助，最重要的是在 FTA 架構下彼此仍保有若干自主空間。參照羅昌

另外，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用亦是我方廠商可採取的救濟措施，一方面該機制在國際組織中，最具有效果；另一方面，其設計不但具有彈性（涉及爭端的會員體可以選擇不同的方式解決爭議、且爭議隨時可以因和解而終止）且又具有嚴格的法律性（Panel 的程序十分嚴謹、Panel 與上訴機構所做的報告基本上完全依照協定的規範）；⁵² 依據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之規定，會員間發生爭議時，出先就爭議事項進行諮商外，在諮商不成時，會員可以訴諸爭端解決程序，包括調停、調解、爭端解決小組程序、仲裁程序等。兩案互動下之反傾銷爭議自應透過 WTO 此項架構處理。

依據依據，「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之規定，我國若對中國大陸要求進行諮商時，中國大陸應給予積極的回應，並提供適當的諮商機會。⁵³ 中國大陸應於接受諮商之請求後十日內予以答覆；且在該項答覆中，必須同意在其接受諮商之請求後三十日內或雙方所約定之時間內，進行諮商。若中國大陸在其接受諮商之請求後十日內未予答覆或無法在接受諮商之請求後三十日內或雙方所約定之時間內，進行諮商，則我國得立即要求 DSB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予以審理。此外，若無法在中國大陸收受諮商之請求後六十日內以諮商解決爭端，則我國亦得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若在六十日期間內，若兩岸均認為諮商已無法解決爭端者，則我國亦可在六十日期滿前，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兩岸應有義務依循上述爭端機制作為諮商及解決爭議的管道。此對確保雙方經貿往來的正常進行，及促進雙方依國際經貿規範進行經貿交往，應有極為重要的意義。惟在政治層面上，中

發，前揭註 28，第 13-15 頁。

⁵² 參照羅昌發，前揭註 28，第 13 頁。

⁵³ DSU 第 4.2 條。

國大陸傾向不願透過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兩岸經貿爭議。⁵⁴若此，即使中國大陸拒絕回應我國的諮商請求或不願與我貿易爭議進行諮商，我國仍可直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予以審理。中國大陸並無權阻止我國訴緒爭端解決程序。惟若中國大陸始終不願參與我國對其提出的爭端控訴案，則 WTO 應如何處理此情況，則值得觀察。在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s,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案第 21.5 條履行審查程序中，第三國日本曾質疑，歐體作為該爭端程序中唯一的當事國，並不尋常(Anomaly)。其並質疑爭端解決小組在此情形能否履行其客觀審查的責任。⁵⁵然第 21.5 條履行審查小組認為，DSU 並未『授權』小組得『強迫』會員在爭端解決小組程序中以當事國身份參與。⁵⁶依其見解。在此情形，縱使只有『原被控訴國』一國，小組仍得展開審理。WTO 從未『強制』會員參與任何爭端解決小組程序。若被控訴國政府決定不參與，則爭端解決小組是否將依循國際法院的作法，在該被控訴國不參加或不出席的情形下，依據案件相關證據以執行其審查任務，則有待觀察。⁵⁷惟無論如何，中國大陸若堅持不對我國控訴予以回應，不但對爭議的解決無所助益，且與 WTO 要求會員必須依爭端解決程序解決貿易爭端之旨有違，不利於國際貿易體系穩定及可預測性體系的建立。⁵⁸

54 Qingjiang Kong, Ca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Resolve Trade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5(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747-758 (2002),p. 757.

55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s,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Recourse to Article 21.5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T/DS27/RW/EEC, para. 3.12.

56 para.4.12

57 Jason E. Kearn and Steven Chornovitz, ~Adjudicating Compliance in the WTO: A Review of DSU Article 21.5"5(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31-352(2002),p.343.

58 參照林彩瑜、張南薰，前揭註 20，第 29-30 頁。

以本次冷軋鋼板捲之傾銷調查為例，因條例在條文中的「出口國」後皆加上“（地區）”使的台灣含蓋在大陸反傾銷調查之客體之內。雖按條例第一條明訂，「為了維護對外貿易和公平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單獨關稅區不適用本法」。然而作了「地區」的加註後，即可堂而皇之地進行調查。但此次大陸對我國提出冷軋鋼板捲反傾銷調查，並未就立案調查反傾銷案件通知台灣政府，而係直接通知我方同業工會轉通知相關出口商，根據條例第十六條「在決定立案調查前，應當通知有關出口國(地區)政府」；第十九條「立案調查的決定，由外經貿部予以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地區）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組織、個人」可知，本次調查僅在程序上通知了後者所定的「經營者」而已，構成程序上之違法。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在 1、課徵反傾銷稅之最終行動 2、接受價格具結之最終行動 3、具有重大衝擊之臨時反傾銷措施三項議題上得行使管轄權，因此台灣政府於大陸當局採行「最終反傾銷稅」「接受價格具結」重大衝擊之臨時反傾銷措施」時，即得向 WTO 主張大陸有「違法展開或執行反傾銷調查」之情事。

59

因此，台灣應把握加入 WTO 之成員資格，根據 WTO「反傾銷協定」，要求大陸對其產品的反傾銷措施都符合 WTO「反傾銷

59 爭端解決程序第一步在進行雙邊諮商，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商要求的十日內予以回應，三十日內進行諮商，以及六十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國得逕要求成立個案審議小組。在爭訟程序外，爭端當是國亦得隨時進行斡旋、調解及調停等管道、或請求秘書長出面協助。參照：蔡宏明，WTO 價購下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的調適，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 年 4 月，黃馥萍，課徵反傾銷稅之救濟，貿易調查專刊，1996 年 5 月，第 188 頁。

協定」的規定和要求；台灣以身為 WTO 會員國的地位，更有權行使 WTO 賦予會員國的合法權益，對大陸提出的反傾銷措施和調查程序進行嚴格的審查，並有權提出異議。雖然中國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曾強調兩岸經貿為國家內部事務的原則，沒有必要放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多邊架構來談，但事實上，我國入會時是以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的名義申請入會，而依據 WTO 協定，「獨立關稅領域」會員與「國家」會員立於同等法律地位、享有同等的權利及盡同等的義務；⁶⁰況而兩案已經同意避免引用 WTO 設定協定第十三條有關「特定會員間多邊貿易協定之排除適用」(No-Application of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cular Members)因此，中國大陸對我國提出反傾銷調查時，理應通知我方政府。

由於中國大陸此舉可能違反 WTO 的規定，政府可依 WTO 會員的立場，要求按照 WTO 協定第十七條之三關於爭端解決機制「被調查國可要求與爭端國諮商」，若協商不成，再提交 WTO 爭端解決機構處理。⁶¹

六、完善資料之建檔

經歷過一次查證後，將所有電腦檔案、報表資料、文件、工作底稿、作業流程等經驗傳承，日後的反傾銷作業(如年度行政複查)就順暢許多，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心力、財力也較輕鬆精簡。

60 參照林美萱，如何因應大陸對我展開反傾銷調查，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年5月，第1頁。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TE/091/TE-C-091-032.htm>

61 大陸產官學基於政治考量，恐台灣地位因此提昇，故並不願意將兩岸問題端上 WTO 解決，例如任志成、黃鵬璋指出「儘管專家小組審議反傾銷爭議有一定的標準，但並不排除某些成員出於政治或經濟的考慮而做出不利於祖國大陸的決定」此段話之客體應是指台灣。參照：審計與經濟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2001年5月，第57頁。

七、對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以期有效嚇阻濫控

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貿易的自由化和市場的開放，使國內產業面臨國外企業的更激烈和更直接競爭。台灣廠業除努力朝產業結構調整、提升企業全球競爭力外，另一方面應妥善運用進口救濟制度，俾維護台灣企業正當的生存和發展權利；進口救濟三大措施中，又以反傾銷制度最為國際社會所普遍使用；綜合 1994-2001 年期間十三個案例的探討得知有 83.33% 案件（十件）在提出課徵反傾銷稅的申請後，涉案進口品的數量有不同幅度的減少，可知反傾銷措施之採用為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之利器。⁶²

由於依據我國在 WTO 入會談判所提服務業開放承諾表，以及允許外人投資並提高外人投資比例，將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與「港澳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國外企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不受台灣法律認許之規定遭質疑（特別是香港）；同時中資企業若利用應屬維京群島、百慕達、模里西斯等避稅天堂第三地的控股公司匯集資金來台投資，並利用兩岸地下通匯管道進入，也難以阻絕。⁶³

62 對於傾銷情況嚴重之個案，反傾銷措施對於提出控訴之廠商股價通常有正面效應；反傾銷措施對提出控訴廠商下游業者股價通常沒有明顯影響，有時也可能有正面效應。此結果顯示，反傾銷措施似有助於保護國內生產廠商；而反傾銷控訴若保護了上游廠商，其下游業者不必然受到傷害，需視國內外市場結構與廠商經營經濟等因素而定。參照：陳坤銘、楊光華、陳財家，反傾銷制度與產業保護效果-台灣個案研究，貿易調查專刊，第五期，2000 年 7 月，第 325 頁。

63 參照蔡宏明，加入 WTO 對我國大陸經貿政策的影響，僅口救濟論叢，2000 年 6 月，第 425 頁。

對此，台灣廠商應善用防火牆機制，⁶⁴現今大陸貨品雖可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進口來台，惟如開放大陸之貨品涉及低價進口威脅時，除了依大陸入會時所簽訂的特別防衛條款立刻暫停大陸產品的進口外，⁶⁵則應依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⁶⁶、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關稅法⁶⁷、及國貿法⁶⁸之相關規定辦理，⁶⁹對大陸產品以非正常價值輸台者，課以反傾銷稅；⁷⁰唯台灣廠商在提起傾銷控訴時應注意從提出申請到結案，調查期間平均費時十五個多月，因此應能有妥適而周全的各方計畫評估，不宜貿然提出；此外，廠商在填寫損害事實之問卷資料時，應對進口數量及國內同類產品的數量變化、利潤變更、產品替代性等多加著墨，因為 1、在產業損害認定時，進口數量及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變化為建立因果關係的重要因素，2、在產業損害經濟因素的法定調查事項中對國內廠商利潤的影響為關鍵要素，3、在建立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時，涉案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的替代性大小(與對國內同類產品之價

64 例如，由海關協助業者統計進口數量及進口商名單，俾加強海關之查緝工作、以利台灣廠商傾銷控訴之提出；參照蔡宏明，第一次跨世紀全國業界高峰會如何因應大陸貨品進口威脅」座談會，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此外，我國反傾銷損害調查之主管機關為貿易調查委員會，參照黃智輝，我國反傾銷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救濟制度，今日經濟，1995年3月，第14頁；黃智輝，我國反傾銷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工商雜誌，1994年12月，第94頁。

65 參照華英惠，築面堅固的防火牆，企業界以WTO反制WTO，迎接WTO新時代，聯經出版社，2000年，第188頁。

66 參照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控訴之因應策略，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67 參照關稅法四十六條之一、之二。

68 參照貿易法十八條。

69 參照黃智輝，大陸反傾銷制度與實務，台灣經濟金融月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2001年10月，第64頁。

70 如屬未開放進口之大陸貨品涉及低價進口威脅時，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辦理，並加強查緝。參照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與實務，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彙編著，1999年，第23頁。

格抑遏的程度有關)為重要因素;廠商更應明白,在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的後半期,如清楚顯示國內產業的經營狀況明顯好轉,有跡象已回復到正常狀況,則主管機關有可能因此認定傾銷對國內產業帶來的負面影響,僅是短期狀況,因而核定不課徵反傾銷稅。⁷¹

第五節 結論

針對大陸對台商品課徵反傾銷稅來勢洶洶的攻擊,台灣廠商策略運用上應分為「矛」與「盾」兩個概念,⁷²在「矛」的策略方面,因應全球經濟將因市場開放而加速自由化,而可以創造更多商機,企業應積極運用此項利機,改善企業經營體質,「盾」方面因應國內產業受進口貨品嚴重打擊,經濟部工業局已請進口救濟處理委員會結合台灣經濟研究院、全國總工會及各工會力量建立我國產業發展之預警制度。⁷³在策略運用上,主要為善用我國目前已建立的貿易救濟制度及貿委會推動之「貿易救濟防火牆概念」,若大陸進口商品對台灣市場低價傾銷,廠商應主動出擊、嚇阻,利用台灣之「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實施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或「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等加以反擊。

關於傾銷指控之應訴,唯有透過平日縝密之規劃,始能避免在面對傾銷時發生進退失措之窘境。簡言之,傾銷之答辯工作,並非在接到被控訴傾銷通知時才開始,平日營運即需對市場上各種之變化(例如對於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之我國業者總出口量監

71 參照李隆生、鄧嘉宏、黃正秋、賴紋林,剖析國內 1994-2001 反傾銷案例,今日和庫,合作金庫銀行調查研究室編印,2002 年 7 月,第 88 至 89 頁。

72 參照黃智輝,李木青,因應反傾銷提升企業競爭力,實用稅務 1999 年 9 月第 18 頁。

73 參照不強求和氣生財,工商雜誌 1991 年 8 月,第 19-20 頁。

視，並隨時觀察該國同業之動態)隨時注意(例如有非一般往來客戶突然來詢問價格、技術規格等資料)，並加以審慎處理；如有可能，可在公司對某主要出口國之出口量達一定數量或比例時，即檢討是否應調整銷售策略及內銷、外銷價格與成本配套方案，甚至進行目標價格之試算模擬，並且妥善保存相關帳冊與會計憑證，此皆是因應傾銷控訴時之重要關鍵。此外由於大陸反傾銷條例規定有許多新的規定，且實務運作上因負責個案之主管官員之不同亦可能採取不同的解釋方法甚或以與台灣會計慣例、商業慣例不同之一般思考模式迥異之詮釋。如何規避問卷上所設陷阱，運用法規上可能途徑，以在整個答辯過程中爭取對自己最有利的數據調整暨程序運用、並針對各種可能的產業類別特性，規劃最適當的答辯策略，方能取得最有利的結果。事實上，這些也是成為全球行銷者必備的工具，唯有充分掌握市場資訊與競爭者的產業動態，才是擴大市場，因應突如其來控訴之不二法門。此外，及時填答問卷，充分提供資料，核查成功，聽證會表現出色、靈活有效的談判策略等等，每一個步驟的落實，都將是未來傾銷裁決中左右結果的關鍵。

大陸自反傾銷條例公布後，相繼有對外國產品課徵外國反傾銷之動作，我國廠商除掌握商情密切注意市場趨向外，更應熟悉反傾銷條例及相關暫行規定等內容，以期能鞏固市場，保持佔有率，並從容應付相關調查措施規定，發展長存之世界競爭力。

參考資料

壹、國內參考資料

一、國內專書

1. 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與實務，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彙編著，1999年。
2. 國貿局，大陸經濟評估 2002，經濟部編印，2003年6月。
3. 華英惠，築面堅固的防火牆，企業界以 WTO 反制 WTO，迎接 WTO 新時代，聯經出版社，2000年。
4. 貿委會編印，反傾銷制度下反規避措施之研究，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15），1998年6月。
5. 羅昌發，「美國貿易救濟制度：國際經貿法研究（一）」，月旦出版社，1994年。
6.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1997年7月。

二、國內期刊

1. 于敏，大陸反傾銷規定與程序，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2年6月。
2. 不強求和氣生財，工商雜誌 1991年8月。
3. 王仲，企業如何預防反傾銷控訴-歐美反傾銷制度探討，實用稅務 1999年9月。
4. 王俊程，歐體反傾銷及因應之道，貿易週刊 1993年9月。
5. 王思粵，中國大陸的傾銷與返傾銷--加入 WTO 的影響，經濟前瞻，2003年1月。
6. 何曜琛，大陸反傾銷實務，華岡社科學報第十六期，2002年。
7. 李成，大陸反傾銷制度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十三期，1998年12月。
8. 李清潭，開發中國家反傾銷法的改進之道：回顧歐體與美國之鋼鐵貿易反傾銷經驗談，東海法學研究，1997年12月。
9. 李隆生、鄧嘉宏、黃正秋、賴紋林，剖析國內 1994-2001 反傾銷案例，今日和庫合作金庫銀行調查研究室編印，2002年七月。
10. 林永樂，反傾銷行政檢討制度之認識與因應，進口救濟論叢，1997年6月。
11. 林彩瑜、張南薰，中國大陸防衛措施規範對兩案互動之影響，WTO 與兩岸研討會，2003年12月。

12. 邱政宗，歐美反傾銷之發展趨勢—傾銷指控跨海而來，法律與你，1998年4月。
13. 邱照仁，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之介紹與評析，進口救濟論叢，1997年6月。
14. 第一銀行徵信室，簡析反傾銷運作的基本架構以及台灣廠商因應之道，一銀產經資訊，2002年5月，第50頁。
15. 陳坤銘、楊光華、陳財家，反傾銷制度與產業保護效果-台灣個案研究，貿易調查專刊，第五期，2000年7月。
16. 陳梅蘭，歐市反傾銷法規及訴訟程序簡介-兼論一九九三年建議修正法之特色與因應之道，進口救濟論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救濟處理委員會編輯，1993年12月。
17. 曾巨成，先進國家反傾銷制度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以1997年至1998年之傾銷案件為例，貿易調查專刊，1999年7月。
18. 馮震宇，企業面對反傾銷制度的因應之道，能力雜誌，1998年9月。
19. 黃智輝，大陸反傾銷制度與實務，台灣經濟金融月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2001年10月，第64頁。
20. 黃智輝，大陸反傾銷條例之分析與解讀，電工資訊，2002年3月。
21. 黃智輝，我國反傾銷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工商雜誌，1994年12月。
22. 黃智輝，我國反傾銷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救濟制度，今日經濟，1995年3月。
23. 黃智輝 李木青，因應反傾銷提升企業競爭力，實用稅務 1999年9月第18頁
24. 黃智輝，廠商因應反傾銷控訴及調查之道，今日經濟，1997年7月。
25. 黃馥萍，課徵反傾銷稅之救濟，貿易調查專刊，1996年5月。
26. 楊秀玲，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我國廠商因應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002年8月。
27. 賈國棟，PCB廠商對於美國反傾銷調查應有之瞭解與因應之道，電路板會刊，1997年7月。
28. 蔡宏明，WTO 價購下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的調適，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29. 蔡宏明，WTO 價購下我國對大陸經貿政策的調適，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0. 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控訴之因應策略，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1. 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影響，台研兩案前瞻探索，2001年1月。
32. 蔡宏明，加入WTO對我國大陸經貿政策的影響，僅口救濟論叢，2000年6月。
33. 蔡宏明，台灣輸美動態機存記憶體反傾銷案的檢討，進口救濟論叢，2000年7月。
34. 蔡宏明，由美日半導體產業貿易摩擦看我國產業因應外國反傾銷控告之策略，進口救濟論叢，1999年6月。
35. 蔡宏明，兩案反傾銷制度之比較及其對台灣地區產業之影響，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6. 蔡宏明，美國反傾銷法之內含與因應策略，今日合庫，1998年3月。
37. 蔡宏明，美國反傾銷法之內涵與因應策略，電路版會刊，1999年4月。
38. 蔡宏明，第一次跨世紀全國業界高峰會如何因應大陸貨品進口威脅」座談會，大陸反傾銷制度與法規相關論文彙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年4月。
39. 羅昌發，兩岸在WTO架構內之互動與合作，WTO與兩案研討會，2003年12月。
40. 羅昌發，傾銷之法律上界定與其所涉及之保護因素---以美國反傾銷法為例，進口救濟論叢，1993年6月。
41. 羅昌發，歐美反傾銷行政檢討之分析，進口救濟論叢，2001年6月。
42. 羅昌發，論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中之「產業」界定問題，1994年7月。

三、國內剪報

1. 大陸新聞中心，我紙板大陸展開反傾銷調查，2004.4.1，經濟日報9版。
2. 康彰榮，林彩瑜：兩案貿易爭端訴請WTO解決前應先與大陸進行非正事諮商，工商時報，2001年5月1日。
3. 林淑媛，台灣尼龍絲約有六成輸往大陸，經濟日報六版92年11

月 4 日。

4. 洪正吉，經濟日報五版，92 年 11 月 23 日。
5. 陳秀蘭，堅守自由貿易 創造雙贏，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23 日。
6. 劉惠臨，齊一立足點 有助交流，經濟日報，2002 年 4 月 23 日
7. 編譯官如玉/ 彭博，經濟日報，二版，92 年 11 月 23 日。

四、碩士論文

1. 王雅萍，如何運用以因應美國反傾銷措施---以半導體產業為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2001 年。
2. 李淑明，美國反傾銷制度損害要件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1997 年 6 月。
3. 南怡君，反傾銷調查損害認定之研究—以記憶體產業為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1996 年 8 月。
4. 陳星宇，反傾銷制度產業保護效果之研究---以 DRAM 個案為例，東吳大學國貿研究所，2001 年。

五、研究報告

1. 李成，由美控我 SRAM 傾銷案論美反傾銷之調查及因應，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1998 年 6 月。
2. 李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貿易救濟制度及法規研修，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委託研究叢書（11），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2002 年 12 月。
3. 周添城、蔡宏明，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潛在影響研究，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24），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2000 年 10 月。
4. 林廷機，對大陸地區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之研究，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編印，2002 年 12 月。
5. 貿易調查委員會，中國大陸對包括我國在內之冷軋板捲進行反傾銷調查案情摘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冷軋鋼板捲案專刊，91 年 3 月 29 日。
6. 羅昌發，我國採行防衛措施過程中有關補償、爭端或報復措施談判策略之研究，經濟部國貿局，2001 年 12 月。

六、研討會資料

1. WTO 與兩案研討會，大學法律學院 WTO 研究中心、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主辦，2003 年 12 月。

七、網路資料

1.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03 年第 75 號公告，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aaa=1&bbb=940&ccc=435>
2. 林美萱，如何因應大陸對我展開反傾銷調查，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 年 5 月。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TE/091/TE-C-091-032.htm>
3. 國貿局，「我國 SARMS 廠商循美國司法途徑贏得撤銷反傾銷案之經驗談」紀要，參見國貿局網站
www.trade.gov.tw/impt-issue/impt-1/ontice-06.htm
4. 國貿局，反傾銷調查實地查證應注意事項，
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1/ontice_01.htm
5. 國貿局，國內產業公會因應外國反傾銷、反補貼等調查之檢討報告
www.trade.gov.tw/impt-1/notice-04.htm
6. 國貿局，被控出口傾銷廠商之因應經驗談，
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1/ontice_03.htm
7. 國貿局新聞稿，「中國大陸對我苯酚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國際貿易局已邀集業者會商因應」，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634&aaa=&ccc=494>
8. 國貿局新聞稿，有關中國大陸對我聚氯乙烯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544&aaa=&ccc=771>
9. 國貿局新聞稿，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2003 年 3 月 26 日
10. 國貿局新聞稿，有關中國大陸對我鋼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因應，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537&aaa=&ccc=990>
11.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公布對我苯酚產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並自 2 月 1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93 年 2 月 1 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45&aaa=&ccc=248>
12.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公布對我苯酚產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並自 2 月 1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93 年 02 月 02 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45&aaa=&ccc=251>
13.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乙醇胺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92 年 05 月 15 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02&aaa=&ccc=328>
14.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尼龍絲及尼龍加工

- 絲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92年10月31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97&aaa=l&ccc=681>
15.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正式公告對我未漂白牛皮箱展開反傾銷調查」，92年3月31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990&aaa=&ccc=112>；
 16.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終裁我聚氯乙烯產品傾銷幅度，並自9月29日起徵收反傾銷稅」，92年09月30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78&aaa=&ccc=401>
 17. 國際貿易局新聞稿，「中國大陸頃公告對我冷軋扁軋鋼品反傾銷調查終裁結果」，92年09月23日。參見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richnews/newscontent.asp?bbb=872&aaa=&ccc=311>

貳、大陸參考資料

一、大陸專書

1. William Perry，從美國對華反傾銷案件中獲得的經驗教訓，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1版2刷。
2. 王英輝 李文傳編著，入世：企業反傾銷的技巧與策略，中國物價出版社，2002年1月1版
3. 周世儉 許肖冰，一把有彈性的尺子-美國對華反傾銷的不公平性，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1版2刷。
4. 周漢民主編，與WTO規則的融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2月第一刷。
5. 高永富主編，WTO反傾銷協議：規範與承諾，黃山出版社，2000年5月。
6. 張振安，淺析企業反傾銷的若干問題及對策，收編於「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1版2刷。
7. 許肖冰，一場鬥智鬥法的較量，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之「如何應對國外反傾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
8. 陳蓮英，反傾銷應訴工作中應注意的問題，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之「如何應對國外反傾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
9. 黃岩君編著，中國反傾銷實踐指南，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年7月第一版。
10. 劉建傳，只有積極應訴才能保住市場，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

口商會編「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4月第2版。

二、大陸期刊

1. 丁傳、石儉平，中國反傾銷立法新進修改之評析，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2年第5期。
2. 中國加入WTO以後的反傾銷和反傾銷法，徐瀾波，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2002年3期。
3. 文杰，完善我國反傾銷司法審查制度的思考，東方論壇，2003年第1期，
4. 方瀟，中國反傾銷立法的缺陷和完善，法律與科學，2002年2月。
5. 王海英，WTO反傾銷協訂與我國反傾銷法的完善，煙台大學學報，2002年1月。
6. 任志成、黃鵬瑋，審計與經濟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2001年5月。
7. 吳喜梅，論WTO與我國反傾銷法中的司法審查制度，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5月，36卷第2期
8. 阮競青、王建，WTO下美國和歐洲反傾銷法及我國對策，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8期。
9. 邵桂蘭，WTO、美國、歐盟、中國反傾銷法差異比較，商業經濟與管理，2003年5月。
10. 徐淑萍，是論歐美反傾銷法語 GATT/WTO 反傾銷規則的相互影響，法律與科學，2001年第1期。
11. 秦嶺南，探悉加入WTO後我國反傾銷法的幾項應對，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1年9月。
12. 崔華強、張瑤，WTO環境下中國反傾銷程序法之修法芻議，河北農業大學學報，2003年3月。
13. 張棟，淺析反傾銷司法審查的範圍，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2003年7月，第15卷第7期。
14. 陳金濤，WTO規則下完善我國反傾銷立法的對策分析，法制與社會發展，2003年第3期。
15. 黃勇、許志鵬，WTO及中國的反傾銷法基本原則，行政與法，2003年1月。
16. 楊丹，略談「共同利益」在歐共體反傾銷法中的應用，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3月。
17. 楊伏英，論我國反傾銷法的完善，楊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

- 版), 2002 年 11 月。
18. 虞汪日, 中國與歐盟反傾銷法程序性規則比較及借鑑, 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 2002 年 6 月。
 19. 鄒鈞, 試論「中國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的完善, 南京經濟學院學報, 2003 年 3 月。
 20. 雷偉, 我國反傾銷立法中「國內產業」規定的探討, 宜賓學院學報, 2002 年 6 月。
 21. 劉薇末, 面對國外反傾銷調查中國企業應該做的幾件事, 收錄於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編「如何因應國外反傾銷」, 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2. 蔡娟、楊中強, 入世與中國反傾銷法的完善, 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2 年 3 月。
 23. 蔡娟、楊中強, 入世與中國反傾銷法的完善, 南通師範學院學報, 2002 年 3 月。
 24. 鄭鐘炎、錢健, WTO 協議對我國反傾銷案件司法審查制度的影響, 當代法學 2003 第四期。

參、外國文獻

1. Jason E. Kearn and Steven Chornovitz, "Adjudicating Compliance in the WTO: A Review of DSU Article 21.5" 5(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31-352(2002), p.343."
2. Qingjiang Kong, Ca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Resolve Trade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5(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747-758 (2002), p. 757.
3. Rainer M Bierwagen, GATT Article the Protection Bias in Anti-Dumping Laws 8(1990).
4. Steven Goldstein & Peter Drysdale, "WTO Hasn't Helped Cross-strait Trade": Report, in Taipei Times, published on November 12, 2003.
5. WTO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s,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Recourse to Article 21.5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T/DS27/RW/EEC, para. 3.12. Ibid., para. 4.12